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招 股 说 明 书

声 明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本次发行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股，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为 2,5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新股发行价格和老股发售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将进行股份减持，每十二个月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 2、公司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金呈、黄晓捷、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周国义、孙涛、马长贵、沈书艳、陈新安、吴铭富、杨磊、吴金平、王镇、宋绍良、徐勤江、王义、李永、庄文栋、张荣全、王向真、尹拥军、汪增辉、许宜伟、朱国邦、邹德山、丁继超、王靖、满爱华、丁书亮、卢长明、周新光、吴永刚、杜自力、郁东来、熊连云、屠秀娟、刘玲、刘景防、郝其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锁定期届满之后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满足减持价格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的利民化工全部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孙涛、刘玲、陈新安、沈书艳、许宜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	

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 股份限制流通及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金呈、黄晓捷、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周国义、孙涛、马长贵、沈书艳、陈新安、吴铭富、杨磊、吴金平、王镇、宋绍良、徐勤江、王义、李永、庄文栋、张荣全、王向真、尹拥军、汪增辉、许宜伟、朱国邦、邹德山、丁继超、王靖、满爱华、丁书亮、卢长明、周新光、吴永刚、杜自力、郁东来、熊连云、屠秀娟、刘玲、刘景防、郝其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孙涛、刘玲、李媛媛、陈新安、沈书艳、许宜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

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的利润分配中应当包含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三、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 股价稳定预案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公司股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内容如下：

（一） 第一阶段（快速反应阶段）

1、当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则启动预警处理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开的网络平台与投资者展开公开交流，就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公开回答投资者疑问，并于次日收盘前将上述问答记录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平台公开披露；

2、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讨论最近一个月内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价的市场传闻或其他相关信息，讨论的结果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向全体投资者披露。该次董事会还应当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就稳定公司股价随时进行路演。

（二） 第二阶段（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阶段）

当第一阶段相关措施完成后，连续出现公司股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连同第一阶段出现此情况的交易日）已经达到 20 天，则启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上述情况发生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投资机构选派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论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增持的具体方案。方案的基本内容和原则如下：

1、增持可以分阶段进行，但第一次增持应当不晚于前款所述增持方案公告之后的 10 个交易日（但其他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对前款所述人士增持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自其禁止期结束后第二个交易日开始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当启动第一次增持，如果增持需要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则以有权部分批准之日开始计算 10 个交易日），第一次增持的交易量应当不低于增持计划中规定总量的 20%；

2、前款所述人士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低于各自最近 12 个月自公司获得的税后股票转让收益（如有）、税后工资薪酬（如有）、税后现金分红（如有）之和的 30%；

3、前款所述人士中，若部分人士未能提供足够资金用于增持，则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士负有连带责任；

4、增持行为应当通过交易所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

5、增持开始之后，前款所述人士 6 个月内不能出售公司股票（但其他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对前款所述人士出售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还需从其规定），如果分期增持，则增持股票也应当分期解除限售，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6、如果在增持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行为可以结束，但是已经增持的股票仍然需要满足 6 个月不能出售的规定；

7、增持应当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前款所述人士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8、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必须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 第三阶段（公司回购股份阶段）

自第二阶段相关措施完成之日起，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

2、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事项完成所有的审批、审议流程之后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但其他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对回购股份窗口期另有规定的，还需从其规定），回购可以分次进行，但第一次不得少于预案中披露的总量的 20%；

3、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 30%；

4、股份回购预案应当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等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方能予以实施，且实施回购不应当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5、在实施回购计划过程中，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可以中止实施回购计划；

6、如果中止回购计划后 6 个月内，公司股价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继续实施上述尚未完成的回购计划；

7、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必须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四） 第四阶段（限薪方案）

自上述措施完成之日起，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自 20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下月开始，在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降薪 20%（但不低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直至公司股价恢复至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上为止。

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五、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数量：上述人士在股票锁定期结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将进行股份减持，每 12 个月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减持方式：上述人士在锁定期满之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上述人士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上述人士在锁定期满之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上述人士将在每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公告程序；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

（二） 其他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即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数量：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在股票锁定期结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的利民化工全部股份；

2、减持方式：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但不包含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价格：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的上述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在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金额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六、 老股转让方案

（一）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发行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以及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本次发行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要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全部股东均参与本次公开发售。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四）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发行前公司所有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发售，而且发售的总股份比例较低，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前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素。

七、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机构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计划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如不遵循本招股书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减持计划和延长锁定期承诺，其将首先通过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后将采取措施使得相关事项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或即使恢复原状也导致公众投资者发生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将承担赔偿责任；在恢复原状及履行完毕赔偿责任之前，本人不能在公司领取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现金股利等一切经济利益且不能提出辞职和出售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在此期间无表决权。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

公司其他持有发行前 5%股份的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不遵循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将首先通过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其后将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或即使恢复原状也导致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将承担赔偿责任；在恢复原状（如能）及履行完毕赔偿责任之前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将不能在公司获得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等一切经济利益。如不遵循本招股书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造成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损失的，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损失。

公司公开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中如有不遵循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者，该等股东首先通过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后将采取措施使得相关事项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或即使恢复原状也导致公众投资者发生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将承担赔偿责任；在恢复原状（如能）及履行完毕赔偿责任之前，该等股东不能在公司领取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现金股利等一切经济利益，且在公司任职的该等股东不能提出辞职。

（二）关于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关措施的约束机制

1、针对本公司的约束机制

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若有违背，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相关人员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并追究其责任：

（1）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预案规定的义务，则自该等人士违规之日起公司停发上述人员薪酬（包括独立董事薪酬）、拒绝其离职申请、没收公司向其派发的现金红利直至其完全改正；

（2）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

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3）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2、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的约束措施

上述人士承诺：本人将切实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若有违背，则自愿接受如下处理措施：

（1）若本人不履行预案规定的义务，则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本人接受公司停发本人薪酬（包括独立董事薪酬）、不提出离职申请、不出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接受公司没收向本人派发的现金红利直至完全改正；

（2）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在预案有效期内离职，本人仍将履行预案中规定的义务直至预案到期（独立董事和其他外部董事除外）；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相关约束机制

发行人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在相关事项发生之后三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和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孳息之和

与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公告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如果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准）。由此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公司未能全额回购股票或未能弥补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负有相关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就公司上述回购和赔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将为上述事项在相关会议决议中必须投赞成票。若因本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在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和发售股份后赔偿公司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改变。

保荐机构承诺：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西部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果因其出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和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约束机制

本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若公司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发股票，且停发相关责任人薪酬和现金红利并拒绝其辞职申请，直至违反《章程（草案）》的事项得到消除；

3、若公司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4、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针对利润分配政策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本人来源于公司的薪酬和财产性收入将上交公司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且本人将不会在此期间提出辞职请求、不能转让公司股份；

3、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利润分配政策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本人来源于公司的薪酬和财产性收入将上交公司，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且本人在此期间将不会提出辞职请求；

3、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其他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若不能遵循关于就 1997 年和 2004 年两次改制相关问题、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其他承诺，将首先通过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此期间停止在公司领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薪酬等经济利益，同时本人不得提出辞职，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且不能实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投票权，直至重新履行承诺且赔偿公司及投资者损失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除上述人士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能遵循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首先通过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此期间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薪酬等经济利益，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本人不得提出辞职，直至其重新履行承诺且赔偿公司及投资者损失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与行业水平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可能会吸引国内外其他农药企业加大投入，实现技术优化和产能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011 年—2013 年，公司 50%以上的毛利来自于代森类产品，主要面临来自印度厂商的竞争；近年来印度代森类产品产能规

模较大，生产工艺水平有所改进，如果其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争夺市场，将对公司代森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等。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剧烈震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价格波动幅度分别达到了 55.70%、43.03%和 22.48%（波动幅度=（最大值－平均值）/平均值）。原材料价格变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 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代森类产品作为保护性杀菌剂，具有杀菌谱广、不易产生抗药性、施用成本低、环境友好等诸多优点，产品上市 70 年来，市场需求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在性价比上尚未出现具有完全替代作用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森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但如果未来出现性价比更优的替代产品或过度市场竞争等情况，将对代森类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 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48.51%、54.75%、47.30%和 42.44%，占比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自营销售收入仍将占较高的比重。公司自营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外币标价的产品价格将上升，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五） 农药品种被禁限用的风险

近些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我国自 2007 年以来相继出台有关政策禁限用了一些农药品种。公司杀菌剂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不属于被禁限用生产和进出口的范围，但仍不能排除境外市场的某一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采取禁限用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高。随着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存在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但从长远来看，环保及安全生产门槛的提高，不但可以创造出更大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有利于规范运行的规模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其盈利能力。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唐店厂区建设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资产将会增加年计提折旧额，如果新建项目的经济效益尤其是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9.30 万元、1,032.16 万元、604.36 万元和 329.3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3%、16.29%、11.49%和 11.06%，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来自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 股份限制流通及股份锁定承诺	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6
三、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
四、 股价稳定预案	7
五、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六、 老股转让方案	11
七、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机构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 约束机制	12
八、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第一节 释 义	25
一、一般词语	25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 发行人简介	3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 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 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 发行预计时间表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 经营风险	39
二、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40
三、 技术风险	41
四、 财务风险	41
五、 税收政策风险	42
六、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3
七、 管理风险	43
八、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	发行人概况	46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0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2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2
六、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情况	84
七、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95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02
九、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2
十、	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05
十一、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0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0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0
四、	主营业务情况	136
五、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50
六、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1
七、	公司市场准入情况	168
八、	公司技术状况与研究开发情况	168
九、	质量控制情况	1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	同业竞争	175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三、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82
四、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4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19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19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9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95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95
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7
一、 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二、 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6
三、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6
四、 内部控制评估	20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 财务报表	208
二、 审计意见	215
三、 公司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五、 分部信息	228
六、 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30
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0
八、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230
九、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32
十、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35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38
十二、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三、 财务指标	238
十四、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2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43
二、 经营成果分析	261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89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292
五、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293

六、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3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析	29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9
一、	公司经营理念	299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299
三、	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302
四、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302
五、	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03
六、	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3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30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304
三、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305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305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07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14
七、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1
一、	股利分配基本政策	331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31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32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2
第十五节	重大合同和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36
二、	重要合同	337
三、	对外担保情况	34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3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4
	审计机构声明	34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6
	验资机构声明	34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8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利民化工 有限公司/利民有限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民化工厂	指	新沂市利民化工厂
化工研究所	指	新沂市化工研究所
南京利民	指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丰公司	指	LINK FORWARD CO.,LTD（利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植保	指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邦公司	指	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河公司	指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泰禾公司	指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香港泰禾	指	泰禾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系公司参股公司泰禾公司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参股公司新河公司之股东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色尔	指	南京格色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利民房产	指	新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李明先生
北京九鼎	指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

厦门九鼎	指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我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家财政部/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农业部/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徐州市工商局	指	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沂市工商局	指	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采用公开方式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先正达	指	跨国农药公司 Syngenta，全球领先的植保公司
拜耳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Bayer AG
巴斯夫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BASF Corporation
孟山都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Monsanto Company
陶氏化学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Dow Chemical Company
杜邦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Du Pont
北厂区	指	位于江苏新沂新郯路 31 号的老厂区
南厂区	指	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48 号的厂区
唐店厂区	指	位于新沂开发区化工集聚区的厂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
可比上市公司	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专业术语

农药	指	在农业生产中为保障、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成长，所施用的杀虫、杀菌、杀灭有害动物（或杂草）的一类药物统称。特指在农业上用于防治病虫以及调节植物生长、除草等方面的药剂
农药原药	指	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等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代森类	指	代森锰锌、代森铵、代森锌、丙森锌等系列产品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H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OHSAS18001	指	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于1999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14000 族环境管理体系
g/L	指	克/升
t/a	指	吨/年
t/h	指	吨/小时
m ³ /min	指	立方米/分钟

mg/Nm³	指	毫克/标准立方米（气体的计量单位）
m³/d	指	立方米/天
mg/m³	指	毫克/立方米
kg/h	指	公斤/小时
MPa	指	兆帕
KW·h	指	千瓦时
KVA	指	千伏安
大卡/h	指	大卡/小时
CASS	指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DCS	指	自动控制系统
SC	指	悬浮剂
WP	指	可湿性粉剂
FOB	指	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也称“离岸价”
CIF	指	Cost ,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也称“到岸价”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做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min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公司邮编：221400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limin.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原药、剂型及副产品（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属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销售、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利民化工是以利民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增资扩股至 7,500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农用杀菌剂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等杀菌剂原药和制剂系列产品；此外，还

有杀线虫剂威百亩的生产和销售。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杀菌剂企业之一，其中代森类杀菌剂产能居世界第 4 位、国内第 1 位；霜脲氰、三乙磷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产能居国内第 1 位。2013 年公司农药产品销售收入位居中国农药行业第 49 位。（以上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四） 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杀菌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具有技术优势、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环保优势。

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李明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持有公司 2,8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8%。

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利民化工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460300 号），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37,712.85	32,221.07	28,747.73	28,060.78
非流动资产	51,410.48	45,719.49	43,830.77	34,769.25

资产总计	89,123.33	77,940.56	72,578.50	62,830.03
流动负债	35,716.24	32,637.93	21,013.88	20,699.32
非流动负债	4,451.41	495.07	8,638.10	4,629.12
负债合计	40,167.65	33,133.01	29,651.97	25,328.44
股东权益合计	48,955.68	44,807.56	42,926.53	37,50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747.06	44,637.58	42,766.76	37,370.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123.33	77,940.56	72,578.50	62,830.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1,321.08	66,599.06	61,066.46	57,584.04
营业成本	38,272.49	61,854.07	55,336.48	52,746.30
营业利润	3,377.89	5,349.35	6,762.15	6,197.04
利润总额	3,496.79	6,055.43	7,150.24	7,526.78
净利润	2,978.07	5,259.56	6,336.82	6,49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05	5,244.05	6,307.88	6,46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3.47	4,667.71	6,013.51	5,3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65	4,652.19	5,977.56	5,339.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66	10,282.26	6,052.85	5,80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37	-5,166.76	-11,885.04	-6,09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49	-3,927.68	1,860.17	6,14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1.35	799.19	-4,066.70	5,720.9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或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或 2013 年	2012.12.31 或 2012 年	2011.12.31 或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1.06	0.99	1.37	1.36

速动比率（倍）	0.83	0.71	0.98	0.9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06	42.15	40.53	40.07
每股净资产（元）	6.50	5.95	5.70	4.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22	1.04	0.1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1	9.33	9.43	9.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9	5.78	5.38	5.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0.48	11,778.26	11,207.23	10,70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8	5.29	5.32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62	0.8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62	0.8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14	10.47	14.88	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84	10.42	13.98	1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1.37	0.81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0	0.11	-0.54	0.76

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相关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100.00	【】	【】
自然人股	6,045.00	80.60	【】	【】
其他股	1,455.00	19.40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合 计	7,500.00	100.00	【】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各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13,249.10
2	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	8,089.25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5,691.2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 计	33,029.55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将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存量股份，但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1.00 元
- 3、 发行发售股数：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5、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 6、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50 元（按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全面摊薄）
- 8、 发行市净率 1：【】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9、 发行市净率 2：【】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所有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14、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

承销费【】

审计费：【】

律师费：【】

上网发行手续费：【】

股份登记托管费：【】

路演推荐及信息披露费：【】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联系人：张清华、刘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021-68886971

传真：029-87406134 021-68886976

保荐代表人：瞿孝龙、刘力军

联系人：何勇、热孜叶·吾甫尔、杜攀明、宋锴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张学兵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 传真：0755-33206888
- 签字律师：赖继红、莫海洋
- 联系人：莫海洋
- 4、 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 传真：010-88091190
-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需如、王晓欣
- 联系人：王需如
-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 传真：0755-25988122
- 6、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户名：【】
- 帐号：【】
- 联系电话：【】

传真：【】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发行预计时间表

- 1、 询价推介时间：
-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3、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 4、 网上申购、缴款时间：
- 5、 预计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 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与行业水平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可能会吸引国内外其他农药企业加大投入，实现技术优化和产能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011 年—2013 年，公司 50%以上的毛利来自于代森类产品，主要面临印度厂商的竞争；近年来印度代森类产品产能规模较大，生产工艺水平有所改进，如果其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争夺市场，将对公司代森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等。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剧烈震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价格波动幅度分别达到了 55.70%、43.03%和 22.48%，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公司通过采取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对销售较大的订单提前采购原材料锁定成本、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合理调整原材料库存、与下游客户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变更销售价格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原材料价格变动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代森类产品作为保护性杀菌剂，具有杀菌谱广、不易产生抗药性、施用成本低、环境友好等诸多优点，产品上市 70 年来，市场需求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在性价比上尚未出现具有完全替代作用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森类产品收入

和毛利占比较高，但如果未来出现性价比更优的替代产品或过度市场竞争等情况，将对代森类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48.51%、54.75%、47.30%和 42.44%，占比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自营出口销售收入比重仍将占较高的比重。公司自营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外币标价的产品价格将上升，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五）农药品种被禁限用的风险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和保证食品安全，近些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我国自 2007 年以来相继出台有关政策禁限用了一些农药品种。农药品种被禁限用一方面会对生产该种农药的企业经营直接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又给该种农药替代品种的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杀菌剂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不属于被禁限用生产和进出口的范围，但仍不能排除境外市场的某一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采取禁限用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三废处理投入及运行成本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但从长远来看，环境保护门槛的提高，不但可以创造出更大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有利于规范运行的规模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其盈利能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必须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将导致安全生产成本上升。

三、 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同时逐渐实现研发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虽然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将团队协作作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模式，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取得 17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书和竞业禁止协议；在研发机制上，以团队协作作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模式，单个技术人员的流失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然而，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四、 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470.37 万元、7,475.16 万元、6,797.04 万元和 11,516.0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98 次、9.43 次、9.33 次和 4.5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其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分别为 99.55%、99.00%、99.40%和 99.07%，占比高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同时公司通过对中小客户长期的考察和筛选，信用良好的客户占比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历来重视货款清收工作，通过各种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如境内销售实行上门对账制度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晰完整和及时收回，境外销售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尽管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3%、14.88%、10.47%和 6.14%，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但尚未完全产生收益所致。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项目建设、工艺调试与优化、新产品登记均需要一定时间，将导致建设项目难以在短期内达产，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9.30 万元、1,032.16 万元、604.36 万元和 329.3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3%、16.29%、11.49%和 11.06%，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投资收益的波动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税收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公司原药出口退税率为 9%，制剂出口退税率为 5%。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公司将不能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会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①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②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

络合态代森锰锌项目和霜脲氰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搬迁扩建项目，其风险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

（一）项目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该两种产品技术成熟，具备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能力，但由于产能扩张中所涉及工艺设计、技术升级和设备选型等诸多环节且紧密相联，若某一环节出现偏差都可能对项目整体运行产生影响，从而造成项目达产期延长和对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络合态代森锰锌项目和霜脲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不确定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62,830.03 万元增长至 89,123.33 万元，增幅为 41.85%，但公司职工总数没有同比增长。一方面说明公司管理效率提高，另一方面随着企业规模逐步扩大，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在过去的经营管理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风险。

八、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一） 市场流动性偏紧风险

2011 年以来，受次债危机的余波影响，我国政府为抑制通货膨胀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宏观市场流动性趋紧。在经济下行周期中，作为基础行业的精细化工行业亦未幸免。虽然我国政府自 2012 年年中通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等手段提高货币供给水平，但宏观市场未来走向仍不明朗，制造业流动性偏紧将加大公司融资难度、降低公司资产周转效率、增加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 欧债危机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

金融危机之后，欧盟国家债务水平明显上升，希腊、西班牙、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出现债务违约风险，虽然目前市场对欧元区的信心有所恢复，但经济的复苏仍需较长时间。欧洲是公司主要的出口地区之一，也是公司培育较为成熟的海外市场，虽然目前在该地区的销售未受到明显影响，但如果欧盟国家的经济未能走出衰退，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开拓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 海外市场提高非关税壁垒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一体化日益深入，自贸区和其他区域合作使得贸易更加便利，关税水平得到了大幅削减或取消。我国在加入 WTO 之后，国内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关税水平逐步合理化，但在关税壁垒逐渐减少的同时，非关税措施却不断以多种形式涌现。这些非关税措施包括原产地规则、与贸易相关的技术壁垒、卫生与检疫壁垒以及政府采购和碳标签等。非关税措施和服务管理规定并不像关税那样直接和透明，但却直接导致出口商的固定成本增加。公司作为外贸出口型企业，年收入的大部分来自海外市场，面临的主要非关税壁垒是农药产品的登记证要求、检验检疫要求、试验数据权威性要求等等。若海外市场提高上述技术性门槛，公司实验费、登记检测费等固定成本将会升高，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四） 季节性紊乱的风险

由于作物生长周期的存在，农药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农药生产厂商在长

期的生产实践中已经针对季节性变化制定出适合自身的生产计划、市场开拓计划以及战略方针。但最近几年，全球气候出现较大变化，极端气候现象频发，农药市场需求的季节性也出现变化。季节性紊乱将不利于企业捕捉市场讯息、提前安排生产计划、维持合理的存货水平，容易出现旺季缺货、淡季积压的现象，导致不必要的损失，甚至短期亏损。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min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21400

公司电话： 0516-88984525

公司传真： 0516-88984525

互联网址： <http://www.chinalimin.com>

电子信箱： limin@chinalimin.com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利民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133.38 万元为基础，按照 2.9333:1 的比例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对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1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81000025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明	2,805.00	51.000
2	李新生	498.08	9.056
3	孙敬权	258.50	4.700
4	胡海鹏	258.50	4.700
5	张清华	258.50	4.700
6	周国义	235.40	4.280
7	孙 涛	195.25	3.550
8	马长贵	195.25	3.550
9	李媛媛	24.86	0.452
10	沈书艳	24.86	0.452
11	陈新安	24.86	0.452
12	吴铭富 ^(注)	24.86	0.452
13	杨 磊	24.86	0.452
14	吴金平	24.86	0.452
15	王 镇	24.86	0.452
16	宋绍良	24.86	0.452
17	徐勤江	24.86	0.452
18	王 义	24.86	0.452
19	李 永	24.86	0.452
20	庄文栋	24.86	0.452
21	张荣全	24.86	0.452
22	王向真	24.86	0.452
23	尹拥军	24.86	0.452
24	汪增辉	24.86	0.452
25	许宜伟	24.86	0.452
26	朱国邦	24.86	0.452
27	邹德山	24.86	0.452
28	丁继超	24.86	0.452
29	王 靖	24.86	0.452
30	满爱华	24.86	0.452
31	丁书亮	24.86	0.452
32	卢长明	24.86	0.452
33	周新光	24.86	0.452

34	吴永刚	24.86	0.452
35	杜自力	24.86	0.452
36	郁东来	24.86	0.452
37	熊连云	24.86	0.452
38	屠秀娟	24.86	0.452
39	刘 玲	24.86	0.452
40	刘景防	24.86	0.452
	合 计	5,500.00	100.00

注：吴铭富曾用名吴跃东。

（二）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李明先生，现持有公司 37.398%的股份。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均为 5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权益。

（三）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和“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四）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完全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利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民有限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七）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土地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公司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部、技术部、品质管理部、市场营销部、海外事业部、物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现象，也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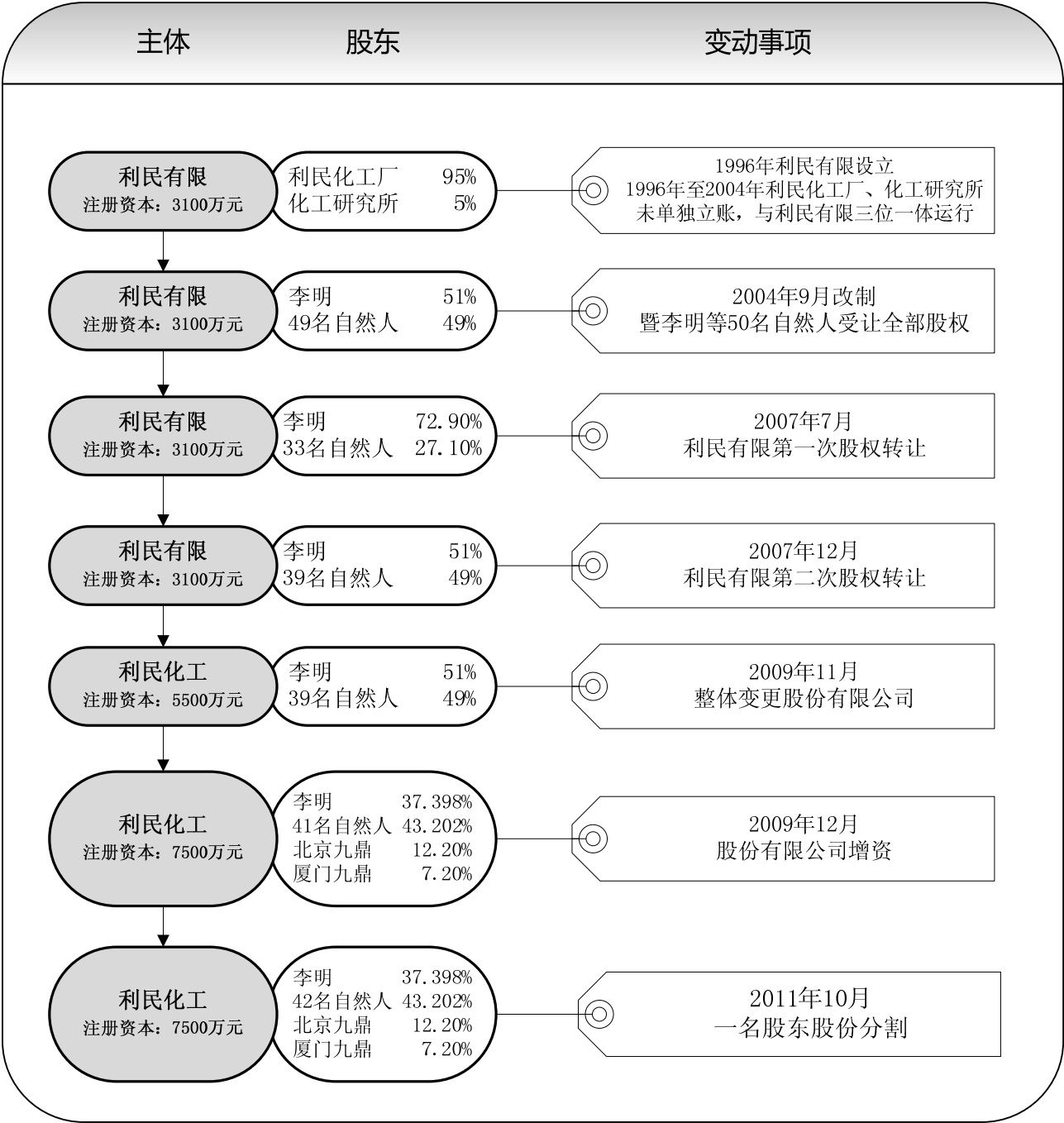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李明先生除拥有公司股份外，未拥有其他经营性资产，亦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利民有限由成立于 1991 年的利民化工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联合化工研究所于 1996 年共同投资设立。2004 年，利民化工厂、利民有限和化工研究所进行所有制改革，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以下是具体演变过程：



1、新沂市利民化工厂的历史沿革

（1）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设立

利民化工厂是经新沂市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集体企业。1991年6月26日，新沂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10225-1号，核定企业名

称为利民化工厂；住所为郯新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金为 128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代森锰锌原粉及各种规格可湿粉。

1991 年 6 月 18 日，新沂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核检报告书》，核定利民化工厂资金总额为 128 万元。

（2）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塑料厂

1994 年 6 月 22 日，经新沂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发[1994]49 号《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塑料厂的批复》批准，利民化工厂以承担债务方式兼并新沂市塑料厂，原新沂市塑料厂所有的人、财、物、各种经济合同责任、土地使用权及生产经营权等，自 1994 年 6 月 22 日起统一转移给利民化工厂，其法人地位自行终止。

（3）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化工研究所

1994 年 8 月 23 日，经新沂市经济委员会新经发[1994]67 号文《关于将化工研究所划归利民化工厂领导的批复》批准，利民化工厂于 1994 年 9 月 1 日对化工研究所实施管理。从 1994 年 9 月起，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入利民化工厂的财务报表，化工研究所未再单独立账。2001 年 12 月 20 日，新沂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新沂市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化工研究所的批复》（新体改发[2001]22 号），批准利民化工厂以承债方式兼并化工研究所。

（4）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注销

2004 年 9 月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根据有关政策实施改制，全部产权出售给李明等 50 名企业经营层人员。2009 年 7 月 23 日，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利民化工厂及化工研究所申请注销，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和 2010 年 2 月 5 日核准注销。鉴于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利民有限承继，没有进行清理或清算。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记录。

2、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996 年 6 月 5 日，利民化工厂与化工研究所签订《协议书》，双方以其净资

产出资设立利民有限。

1995 年 12 月，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民化工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新会师（95）109 号《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类别	申报数（万元）	评估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84.00	5,349.00	-635.00	-10.50
固定资产	2,198.00	3,111.00	913.00	41.50
其他资产	143.00	1,537.00	1,394.00	974.80
资产总额	8,325.00	9,997.00	1,672.00	20.00
负债总额	6,804.00	6,823.00	19.00	2.80
净 资 产	1,521.00	3,174.00	1,653.00	108.70

1996 年 4 月 24 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新国评字 [1996] 2 号《关于对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由于 1996 年筹建利民有限时，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资产处于混同状态，无法分割，双方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利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并通过协商约定彼此的出资比例，即 2,950 万元以利民化工厂的名义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150 万元以化工研究所的名义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010 年 9 月 10 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书》，对利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予以确认。

1996 年 7 月 5 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所验[1996]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利民有限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1996 年 12 月 17 日，利民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137118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厂	2,950.00	95.00
2	化工研究所	150.00	5.00
	合 计	3,100.00	100.00

3、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及 2000 年清退持股

（1）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

① 改制审批

1997 年 4 月 15 日，新沂市委、新沂市人民政府分别以“新委发（1997）21 号”文和“新委发（1997）23 号”文批转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市属工业企业、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暂行规定》，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倡企业内部职工普遍持股。

1997 年 12 月，利民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决议》。同月，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下发《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要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批准实施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

② 改制实施

1997 年 12 月，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利民有限（代表利民化工厂职工）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利民化工厂以 1,101.86 万元出售给利民化工厂职工。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共 1,530 名职工参与持股。

此次改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期间持股变动情况

自 1998 年 1 月实施职工持股后至 2000 年 8 月清退前，共有 7 名职工出于个人原因退出，持股职工由 1,530 人变更为 1,523 人。

（3）2000 年清退持股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新沂市委、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 号），要求全市所有未改制和改制不到位的企业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改变职工持股平均化现象，实现股权向企业经营者、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及业务骨干人员集中。

鉴于 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已经不适应新的政策要求，经与新沂市人民政府协商，利民化工厂决定终止执行 1997 年改制方案。200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

次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同意解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0年8月28日，利民有限完成了职工持股清退工作，1,523名持股员工中有1,483人在退股表上签字，其余40人因退股款与其所欠利民有限款项抵销，未领取现金，故未在退股表中签字，经保荐机构核查欠款形成原因中22人为差旅备用金、11人为未及时上交销售货款、6人为个人向公司借款、1人为未交罚款。

新沂市财政局2010年6月2日出具《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1997年改制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利民有限代表全体持股职工与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的《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实际于2000年8月解除。

此次员工持股清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实质上恢复至1997年改制前的股权结构，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分别持有公司95%和5%的股权。

（4）关于本次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0年6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81号）确认，利民化工厂1997年实施全员持股，2000年经职工持股代表大会决议予以清退，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

（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次改制做了以下核查工作：

①核查清退持股会议资料

经核查，2000年8月10日利民有限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解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行政领导工作由原领导班子负责。资料显示该次会议股东代表应到148人，实到129人，其中128人同意，1人弃权。核查结果表明，该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②核查退股签字表、访谈持股员工

经核查，1,523人中有1,483人在退股表上签字，40人未签字。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一走访了未签字40人中的38人，受访者书面确认1997年改制后所持利民有限股权已于2000年8月全部清退，不存在未结事项及纠纷；其余2人因无

法取得联系而未确认。

③履行公告程序

2010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6日、5月17日在《徐州日报》进行了四次公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收到关于主张权利及存在异议的来电、来函，亦无人来访。

④访谈相关经办人员

对利民化工管理层、改制入股和股权清退经办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原新沂市体改办分管企业改制工作的负责人。访谈结果表明2000年清退员工持股是真实有效的。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全员持股清退完成后利民有限实际恢复至改制前状态，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无直接相关，全员持股及清退过程合法合规，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利化工厂实行职工持股及清退事宜予以确认，故清退事宜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潜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利民化工厂2000年清退职工持股时有40人未在退股表中签字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真实合法性，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与利民化工厂1997年职工持股无直接联系，利民化工厂2000年清退职工持股时有40人未在退股表中签字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真实合法性，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北京中汇受让化工研究所持有股权及退回

（1）股权转让

为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2001年7月8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签署“收购发展新沂市利民化工厂框架协议”，约定由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利民化工厂，并向利民有限注入资金和技术，使利民有限做大做强。2002年2月8日，利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化工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利民有限5%的股权以总价1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

北京中汇创业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10 日，化工研究所与北京中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3 月 20 日，新沂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股权退回

化工研究所将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汇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难以达到将利民化工做大做强的初衷，2003 年 8 月 1 日，化工研究所与北京中汇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北京中汇将利民有限 5%的股权退回给化工研究所。本次股权退回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2004 年利民有限改制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北京中汇与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名义上所持利民有限的股权直接转让给李明。

中汇创业将股权退回化工研究所后，利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厂	2,950.00	95.00
2	化工研究所	150.00	5.00
	合 计	3,100.00	100.00

5、2004 年 9 月改制暨李明等 50 名自然人受让全部股权

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意见》（新委发[2003]48 号）和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实施办法》（新工企改发[2003]1 号）规定，利民化工厂采用“先售后股”的方式进行改制，即将利民化工厂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向内部经营层 50 名成员一次性整体转让，受让资产全部投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利民化工厂 1994 年接收化工研究所全部资产及负债后，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未单独设账，因此自利民有限成立之日起，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与利民有限是“三位一体”运行，未对三个法人主体的法人财产权进行严格区分，而是将利民有限名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直接视为利民化工厂的资产及负债，并在此基础上于 2004 年进行了改制。

改制过程中，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

后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6,779.10 万元；在此基础上，对 8 项资产或负债进行调整，导致净资产减少 6,086.48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共计 692.62 万元，根据政策享受 40% 的折扣优惠后，净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 415.57 万元。上述金额确定及款项支付和产权移交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相关政府部门净值认定的评估结果确认过程

2003 年 9 月 28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华大彭徐评报(2003) 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调整后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12,055.25	12,462.55	407.30	3.38
长期投资	1,832.02	2,284.58	452.56	24.70
固定资产	4,406.18	4,499.14	92.96	2.11
其中：在建工程	342.82	342.82	0.00	0.00
建筑物	2,783.62	2,680.46	-103.16	-3.71
设备	1,622.57	1,818.68	196.11	12.09
无形资产	1,373.88	1,179.75	-194.13	-14.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4.11	1,129.99	-194.12	-14.66
其他资产	11.98	18.60	6.62	55.26
资产总计	20,022.12	20,787.45	765.33	3.82
流动负债	13,648.89	13,648.89	0.00	0.00
长期负债	1,767.44	1,767.44	0.00	0.00
负债总计	15,416.33	15,416.33	0.00	0.00
净 资 产	4,605.79	5,371.12	765.33	16.62

土地使用权减值 194.12 万元，减值率为 14.66%。土地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调整后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率 (%)
1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1 号	新安镇新北村郊新公路西侧	工业	出让	19,100.50	319.17	319.30	0.04
2	新国用(2001)	新安镇新北村郊	工业	出让	1,225.00	20.47	20.07	-1.95

	字第 18193 号	新公路西 136 号						
3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4 号	新安镇新安路墨河段北侧	科研	出让	1,327.10	22.18	23.40	5.52
4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2 号	新安镇新北村五里窑	工业	出让	36,797.40	614.88	326.80	-46.85
5	新国用（2001）字第 18195 号	新安镇新安西路南侧	工业	出让	17,831.60	31.87	270.30	748.13
6	新国用（1997）字第 12756 号	墨河乡狄湖村	工业	划拨	13,746.60	37.32	37.32	-
7		土地使用权费	-	-	-	145.42	-	-100.00
8	新国用（2002）字第 00267 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商办	划拨	1,809.50	132.80	132.80	-

上表中第 4 宗地（新国用（2001）字第 18192 号）评估减值 28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宗地存在一个原挖窑取土形成的一个大坑塘而无法正常使用，该大坑塘面积约占该宗地的 50%，且该宗地位置较偏僻，交通不便，故评估减值较多；第 6 宗地（新国用（1997）字第 12756 号）为划拨地，评估值未变。上表中第 7 项系公司为第 1-5 宗地陆续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无实际对应的土地，故此次评估值为 0。

2004 年 3 月 17 日，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沂市财政局、新沂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企业资产净值认定书》，在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调增 1,407.98 万元后，确认利民有限净资产为 6,779.10 万元。具体项目的调整原因及金额如下：

序号	调整原因	金额（万元）
1	不予认定为群乐水泥厂建行贷款担保已确认的损失	801.00
2	不予认定为群乐水泥厂省投资公司贷款担保已确认的损失	484.87
3	与市财政差额	103.00
4	狄湖村土地差额	19.11
	合 计	1,407.98

（2）资产、负债和损失剥离或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企业资产净值认定书》和《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要求实施产权改革和职工身份全员置换的批复》（新工企改发[2004]9 号），上述净资产允许进行 8 项调整，总额为 6,086.48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 目	处理方式	金额（万元）

1	拥有的新河、泰禾两公司各占 40%的长期股权投资	剥离	1,728.40
2	职工置换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人员生活补贴	由改制后主体承担债务	1,932.52
3	为群乐水泥厂贷款担保损失	由改制后主体承担债务	1,373.60
4	位于狄湖村和新北村五里窑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剥离	361.14
5	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	剥离	353.44
6	原塑料厂地面附着物	剥离	150.43
7	评估基准日后退货损失	由改制后主体承担损失	174.95
8	资产评估费	由改制后主体承担债务	12.00
合 计			6,086.48

上述各调整项目中，剥离资产和由改制后主体承担的债务或损失共计导致改制净资产减少 6,086.48 万元，调整后为 692.62 万元。

各调整项目涉及的资产、负债和损失的详细情况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拥有的新河、泰禾两公司各占 40%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持有的新河、泰禾两公司各 4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1,470.04 万元和 258.39 万元。由于新河、泰禾两公司的各方股东均有意取得该部分股权，故新沂市人民政府决定将该等股权不纳入改制资产，剥离后予以公开拍卖，经《企业资产净值认定书》确认该两项股权实际剥离金额合计为 1,728.40 万元。本次改制实施时，利民有限根据该两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9.47 万元调减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同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004 年 4 月 11 日，经新沂市人民政府批准，徐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了新河、泰禾两公司 40%股权，利民有限以 1,840 万元竞得，徐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徐产交确【2004】291 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上述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②职工置换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人员生活补贴相对应的净资产

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中劳动关系调整问题的处理意见》（新政发【2003】62 号文）、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核准利民有限改制职工身份置换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的批复》（新劳社【2004】7号），职工身份置换一次性安置费用合计为 1,801.32 万元；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生活补助金额均由新沂市政府直接核定，其中离退休人员医疗费为 125.3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为 5.90 万元。经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确认职工身份置换费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遗属人员生活补贴三项合计剥离金额为 1,932.52 万元，本次改制实施时利民有限据此确认负债，并调减实收资本。

该三项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A、职工身份置换费用：2004 年改制时预提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1,801.3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规定向离职员工支付身份置换补偿金 392.53 万元，将在公司工作至退休员工对应的无需支付的身份置换补偿金 876.2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尚余 532.50 万元。

B、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公司 2004 年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将交纳的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计入了公司当期费用，自 2008 年 9 月开始，方将交纳的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直接用以冲减改制时预提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该部分预提费用已全部冲减；

C、遗属生活补助：改制实施时利民有限已向相关人员全额支付。

③为群乐水泥厂贷款的担保损失相对应的净资产

本次改制评估时，确认因群乐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群乐水泥厂）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已被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故利民化工厂为其提供的建行新沂支行借款 801 万元、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借款本息 484.87 万元及工商银行新沂支行借款 30 万元担保责任已形成损失，共计 1,315.87 万元，予以调减净资产。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上述担保损失数额有所调整，故 2004 年 3 月 17 日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沂市财政局、新沂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对资产净值进行认定时，将已调减建行新沂支行 801 万元和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借款本息 484.87 万元调回至净资产。

之后将为群乐水泥厂的担保损失按 1,373.60 万元予以剥离，包括：A、建行新沂支行担保损失 801 万元；B、投资管理公司担保损失 542.60 万元；C、工商

银行新沂支行担保损失 30 万元。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本项剥离，并规定上述担保损失对应的净资产剥离后由企业留用，如以后可以免责，则由改制后的企业如数上缴新沂市财政局。

上述担保责任履行情况如下：

A、建行新沂支行 801 万元。2004 年，建行新沂支行将群乐水泥厂 801 万元借款所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2006 年 10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即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将江苏省新沂市辖区内包括该 801 万元债权在内的 136 户资产包转让给自然人赵和建；2007 年 6 月 28 日，赵和建与新沂市人民政府签订《债权打包回购协议》，约定新沂市人民政府整体回购赵和建受让的新沂市辖区内 136 户单位的债权资产；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为承担担保责任，将 801 万元上交至新沂市财政局；2011 年 1 月 20 日，新沂市财政局出具《函》确认解除公司对群乐水泥厂借款的该项担保责任；

B、投资管理公司 542.60 万元。2004 年 3 月 22 日，利民化工厂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并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裁定，利民化工厂支付 170 万元赔偿款后，投资管理公司解除利民化工厂的担保责任，其余 372.60 万元获得免责；2009 年 12 月 10 日，利民化工按照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的规定，向新沂市财政局全额上交了 372.60 万元；

C、工商银行新沂支行 30 万元。2003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为履行担保责任已向工商银行新沂支行支付 30 万元。上述为群乐水泥厂向工商银行新沂支行借款担保已形成的损失 30 万元实际已从企业净资产中剔除，此项剥离属于重复剥离，减少了当时企业可转让净资产值，应由股东补足。该部分亦根据新委发（2000）41 号文件规定按 60% 的优惠，即 18 万元由公司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交新沂市财政局。2009 年 12 月 11 日，新沂市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已收到公司股东补缴的产权受让款 18 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未对上述剥离的担保损失进行账务处理。2009 年，公司就此事项追溯调减了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负债，并于上交新沂市财政局后确认了负债减少。

④狄湖村和新北村五里窑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位于狄湖村的 13,746.60 平方米土地为划拨地，本次评估以其账面值认定其价值为 37.32 万元；

位于新北村五里窑的 36,797.40 平方米土地为出让地，本次评估值为 326.80 万元，由于其近一半面积为坑塘，无法正常使用，故 2004 年 3 月 11 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新北村五里窑评估值调整为 323.82 万元；

经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同意，上述两宗土地以评估确认价值合计为 361.14 万元予以剥离，公司据此调减了无形资产和实收资本。剥离后两宗土地均由新沂市政府收回，其中新北村五里窑土地中可正常使用的部分于 2009 年公司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119.80 平方米。

⑤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

非经营性资产为 26 处职工宿舍，经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同意，本次改制时将该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按评估值予以剥离，剥离后由公司代管。改制完成后，公司未对此项剥离资产进行账务处理，2009 年公司就此事项追溯调减了 2007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同时调减了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 26 处职工宿舍系新沂市塑料厂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当时因无土地使用权证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1994 年，利民化工厂兼并新沂市塑料厂时，上述房产转移至利民化工厂，至本次改制时，利民化工一直占有、使用上述房产，无他人主张权利，亦未发生纠纷。保荐机构认为：该部分资产已被剥离，相关法律风险已经消除，不会对利民化工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⑥原塑料厂地面附着物

新安镇徐海路土地（原属塑料厂）地面附着物属于利民有限资产，新沂市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8 月将该地块拍卖，故 2004 年改制时剥离了该部分地面附着物资产。经本次评估确认，该地面附着物评估值为 150.43 万元。改制完成后公司据此调减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资本公积。

⑦截至评估基准日发生的退货损失所对应的净资产

经本次改制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利民有限有 390.16 吨的退货，形成退货损失 174.95 万元，由于尚未办理退货的相关手续，故该部分损失未在评估报告中调减评估值。经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予以剥离。改制完成后，公司按照退货分批入库的时间，分次确认存货增加及应收账款和所有者权益减少。

⑧资产评估费所对应的净资产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和利民化工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约定：利民化工改制评估业务收费金额为 11.00 万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该项评估业务实际收费 12.00 万元，准予剥离相应净资产。改制剥离后公司向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该款项并据此确认了管理费用。

（3） 一次性付款折扣优惠

按苏政发【2000】3 号和新委发【2000】41 号文件规定，改制后经营层持股比例达到 100%并一次性付款的可给予 40%的折扣优惠，享受该优惠折扣后净资产转让价格为 415.57 万元。

（4） 改制方案的制定及审批

2004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中共新沂市委、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的意见》（新委发[2003]48 号）提出的“继续加大力度推进股权集中，实现经营层控股，主要经营者持大股”精神，利民化工厂制定了改制方案，方案设计改制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50 人，由经营层控股，占总股本的 81%，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持大股，占总股本的 51%，其他经营层成员占总股本的 30%，中层干部及技术骨干占总股本的 19%。2004 年 3 月 11 日，利民化工厂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根据改制方案，公司 50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全部参与了本次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共同出资一次性买断改制企业可转让净资产。股权分配比例如下：

级别	姓名	分配比例（%）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李 明	51.000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刘自华	4.280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胡恒银	4.280	纪委书记
	孙敬权	4.280	副总经理
	庞曙光	4.280	副总经理
	周国义	4.280	副总经理
	于秀霞	4.280	副总经理
	徐选民	4.280	工会副主席
中层 管 理 人 员	宋延雷	0.452	办公室主任
	张清华	0.452	市场部经理
	卢长明	0.452	销售部经理
	孙 涛	0.452	人事部经理
	李媛媛	0.452	外贸部经理
	马长贵	0.452	财务部经理
	吴永刚	0.452	外贸部副经理
	庄文栋	0.452	安全科科长
	丁继超	0.452	生产科副科长
	周新光	0.452	企管科科长
	陈茂勇	0.452	保卫科科长
	李 永	0.452	团委书记
	宋绍良	0.452	行政科科长
	朱美娟	0.452	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
	满爱华	0.452	卫生所所长
	王安军	0.452	宣教科科长
	沈书艳	0.452	财务科副科长
	刘宝林	0.452	生产调度室副主任
	吴跃东	0.452	销售一科科长
	胡海鹏	0.452	销售四科科长
	陈新安	0.452	销售三科科长
	谢 凯	0.452	销售二科科长
	张荣全	0.452	环保科科长、废水处理车间主任
	尹拥军	0.452	一车间副主任
	徐勤江	0.452	化工研究所所长

	董同高	0.452	运输车队副队长
	汪增辉	0.452	质监科副科长
	许宜伟	0.452	霜脲氰车间副主任
	朱国邦	0.452	氰乙酸车间副主任
	邹德山	0.452	五车间副主任
	巩绪军	0.452	五车间主任
	杜自力	0.452	六车间主任
	郁东来	0.452	三车间主任
	王 义	0.452	三车间副主任
	张 毅	0.452	二车间主任
	王 镇	0.452	二车间副主任
	吴金平	0.452	八车间主任
	王 靖	0.452	四车间主任
	丁 梅	0.452	销售部副经理
	杨 磊	0.452	九车间副主任
	孙启明	0.452	辅助车间主任
	熊连云	0.452	劳保车间主任
	合 计	100.000	

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要求实施产权改革和职工身份全员置换的批复》（新工企改发[2004]9号）批准了上述改制方案。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2004年利民化工厂改制时，李明等50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利民化工厂2004年改制时的股权设置系根据当时的政策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

2004年4月2日，利民有限代表50名内部经营层成员与新沂市财政局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徐产交合同2004年新字第2号），以415.572万元的价格受让利民化工厂的产权。

（6）产权交易确认及款项支付

2004年4月19日，徐州产权交易所徐产交确[2004]285号《产权交易确认书》，确认利民化工厂产权向内部经营层50名自然人一次性整体转让，净资产经剥离后计692.62万元。由于一次性付款，享受优惠折扣后净资产转让价格为415.57万元，李明等50名内部经营层成员于2004年3月16日将净资产受让款上交至利民有限，利民有限于2004年3月17日将上述款项统一支付给新沂市财政局。

（7）工商登记变更

由于利民有限在改制前已成立，本次改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即原有股东利民化工厂和化工研究所退出，将其所持利民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50名内部经营层成员。但因2003年8月1日北京中汇将利民有限5%股权退回化工研究所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利民有限改制涉及到的股权变更事宜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由利民化工厂和北京中汇将所持利民有限的股权按经批准的比例转让给李明等50名内部经营层成员。

2004年9月10日，利民有限在新沂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203812100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利民有限各股东出资额系注册资本3,100万元及各股东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明	1,581.00	51.00
2	刘自华	133.00	4.28
3	胡恒银	133.00	4.28
4	孙敬权	133.00	4.28
5	庞曙光	133.00	4.28
6	周国义	133.00	4.28
7	于秀霞	133.00	4.28
8	徐选民	133.00	4.28
9	宋延雷	14.00	0.452
10	张清华	14.00	0.452
11	卢长明	14.00	0.452
12	孙 涛	14.00	0.452
13	李媛媛	14.00	0.452
14	马长贵	14.00	0.452

15	吴永刚	14.00	0.452
16	庄文栋	14.00	0.452
17	丁继超	14.00	0.452
18	周新光	14.00	0.452
19	陈茂勇	14.00	0.452
20	李 永	14.00	0.452
21	宋绍良	14.00	0.452
22	朱美娟	14.00	0.452
23	满爱华	14.00	0.452
24	王安军	14.00	0.452
25	沈书艳	14.00	0.452
26	刘宝林	14.00	0.452
27	吴跃东	14.00	0.452
28	胡海鹏	14.00	0.452
29	陈新安	14.00	0.452
30	谢 凯	14.00	0.452
31	张荣全	14.00	0.452
32	尹拥军	14.00	0.452
33	徐勤江	14.00	0.452
34	董同高	14.00	0.452
35	汪增辉	14.00	0.452
36	许宜伟	14.00	0.452
37	朱国邦	14.00	0.452
38	邹德山	14.00	0.452
39	巩绪军	14.00	0.452
40	杜自力	14.00	0.452
41	郁东来	14.00	0.452
42	王 义	14.00	0.452
43	张 毅	14.00	0.452
44	王 镇	14.00	0.452
45	吴金平	14.00	0.452
46	王 靖	14.00	0.452
47	丁 梅	14.00	0.452

48	杨 磊	14.00	0.452
49	孙启明	14.00	0.452
50	熊连云	14.00	0.452
	合 计	3,100.00	100.00

（8） 本次改制相关债权债务、土地处置及职工安置情况

①根据本次改制批复，改制后企业整体接收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于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的全部资产、负债已于 1996 年设立利民有限时已投入利民有限，而利民有限设立后亦一直与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一体化运作，本次改制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利民有限的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故本次改制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债权债务关系自然延续。

②利民化工厂共拥有 7 宗土地，其中 2 宗土地在本次改制中予以剥离（具体情况详见本次改制剥离资产的相关内容），其余 5 宗土地作为本次改制净资产的一部分，由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出资购买并投入利民有限。

③根据本次改制相关规定，公司与自愿留用职工重新签订了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并向改制当年自愿分流的职工 83 人支付了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总计 78.01 万元，其后对陆续离职职工均按规定支付了经济补偿金。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改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继，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土地处置依法合规；职工安置方案充分征求了职工意见且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职工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改制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土地处置和职工安置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 注册资本不实问题的解决

2004 年利民有限改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注册资本未变，仍为 3,100 万元。改制剥离后，李明等 50 名内部经营层成员受让并投入企业的净资产值为 692.62 万元，与利民有限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之间相差 2,407.38 万元，造成利民有限注册资本不实。利民有限股东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寻求解决该方法，2007 年

6月8日利民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以2004年至2006年三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弥补注册资本,并就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足额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601.85万元。2010年6月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280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审核截止至2007年6月8日,利民化工注册资本3,1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0年6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出具承诺,利民有限2004年至2007年曾存在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如今后公司因上述注册资本不足事宜遭受任何处罚,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

2012年4月1日,新沂工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04年改制形成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已以2004年至2006年末分配利润补足,未造成影响,亦未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且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况距今已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利民有限上述情形不再追究行政责任。

6、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性的确认函

2010年6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规性的函》,确认如下:

利民化工前身为利民有限,由利民化工厂与化工研究所于1996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100万元;1994年,利民化工厂接管化工研究所,2001年12月,利民化工厂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兼并化工研究所;1997年利民化工厂实行职工全员持股,并于2000年8月对持股进行了清退;2002年化工研究所曾将所持利民有限股份转让给北京中汇,但其后解除了转让协议;2004年采用“先售后股”的方式进行改制,将利民有限的资产一次性整体转让给50名内部经营层人员,2007年6月利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补足了注册资本。利民有限历史沿革中出资设立、企业改制、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7、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改制合法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利民有限 1996 年设立后并未按公司制运作，而是与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一体化运作。1997 年、2004 年改制时将利民化工厂（含化工研究所）及利民有限整个体系作为改制资产有悖于利民的法人财产权，但未给利民的股东及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两次改制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 2004 年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虽改制后存在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形，但差额已由发行人在 2007 年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注册资本不足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利民有限于 1996 年成立后与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一体化运作。1997 年、2004 年改制时的改制主体包含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和利民有限在内的整个体系，并将该体系下的全部资产作为改制资产。根据《公司法》规定，利民有限作为法人，对其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民化工厂两次改制时直接处置利民的资产有悖于利民的法人财产权。但由于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拥有利民的 100% 股权，改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利民化工厂两次改制系根据当时的政策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 1997 年改制潜在的纠纷向发行人作出了承诺，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利民化工厂两次改制事宜予以确认。上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潜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利民有限改制后股权演变

（1）2007 年 7 月利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巩绪军等 16 名股东先后离职，由于难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或急需资金等原因，通过股权转让收回投资。2006 年 8 月 27 日，利民有限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巩绪军等 1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明、孙涛。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 日，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巩绪军	孙涛	14.00	440.35	2007.2.10
董同高		14.00		2006.12.21
孙启明		14.00		2006.12.21
朱美娟		14.00		2006.12.22
陈茂勇		14.00		2006.12.22
张毅		14.00		2006.8.5
王安军		14.00		2006.9.26
丁梅		14.00		2006.9.27
谢凯		14.00		2006.11.2
宋延雷		14.00		2007.6.1
刘宝林	李明	14.00		2007.4.10
刘自华		133.00		2007.4.2
庞曙光		133.00		2007.1.11
于秀霞		133.00		2007.4.21
胡恒银		133.00		2007.4.1
徐选民		133.00		2007.4.5

该部分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各股东所持股权的取得成本、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等多种因素个别协商确定。2004 年改制时，16 名股东以 110.35 万元的价格取得利民有限 26.42% 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440.35 万元，较取得成本增值 299.05%。

2007 年 7 月 20 日，利民有限在新沂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明	2,260.00	72.900
2	孙涛	154.00	4.970
3	孙敬权	133.00	4.280
4	周国义	133.00	4.280
5	张清华	14.00	0.452
6	卢长明	14.00	0.452

7	李媛媛	14.00	0.452
8	马长贵	14.00	0.452
9	吴永刚	14.00	0.452
10	庄文栋	14.00	0.452
11	丁继超	14.00	0.452
12	周新光	14.00	0.452
13	李永	14.00	0.452
14	宋绍良	14.00	0.452
15	满爱华	14.00	0.452
16	沈书艳	14.00	0.452
17	吴跃东	14.00	0.452
18	胡海鹏	14.00	0.452
19	陈新安	14.00	0.452
20	张荣全	14.00	0.452
21	尹拥军	14.00	0.452
22	徐勤江	14.00	0.452
23	王增辉	14.00	0.452
24	许宣伟	14.00	0.452
25	朱国邦	14.00	0.452
26	邹德山	14.00	0.452
27	杜自力	14.00	0.452
28	郁东来	14.00	0.452
29	王义	14.00	0.452
30	王镇	14.00	0.452
31	吴金平	14.00	0.452
32	王靖	14.00	0.452
33	杨磊	14.00	0.452
34	熊连云	14.00	0.452
	合计	3,100.00	100.0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实施了以下核查工作：

① 相关程序文件的核查

A、核查了 2006 年 8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包括本次退出的 16 名股东在内的

50 名股东均签字确认；B、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 日，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C、核查了全体股东签名的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明了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法定备案登记手续。

②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核查

核查了 16 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款收据，表明 16 名股东均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③ 对转让股权当事人的访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愿意接受访谈的股东，就 2006 年至 2007 年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核查。经访谈了解到，由于离职难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或急需资金等原因，部分股东转让了股权。被访谈人均书面确认：2006 年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和出资转让协议均系有关股东亲自签名，不存在强制或胁迫转让的情况，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股权的股东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对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当时全体股东的同意，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7 年 12 月利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鼓励和吸引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和中层骨干，2007 年 11 月 15 日，利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孙涛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新生等人。同日，相关股东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李明	胡海鹏	132.00	368.22	2007.11.15
	张清华	132.00		
	马长贵	96.00		
	孙敬权	13.00		

	丁书亮	14.00		
	刘 玲	14.00		
	屠秀娟	14.00		
	刘景防	14.00		
	王向真	14.00		
	李新生	235.00		
孙涛		44.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增的 6 名股东当时及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受让股权时的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李新生	总经理	总经理
屠秀娟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办公室工作	团委书记兼女工主任
刘 玲	团委书记兼女工主任	营销部市场科副科长
王向真	一车间副主任，主持车间工作	一车间主任
丁书亮	八车间副主任，主持车间工作	技术中心副主任
刘景防	十一车间副主任，主持车间工作	十五车间主任

2007 年 12 月 29 日，利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 明	1,582.00	51.00
2	李新生	279.00	9.00
3	孙敬权	146.00	4.70
4	张清华	146.00	4.70
5	胡海鹏	146.00	4.70
6	周国义	133.00	4.28
7	孙 涛	110.00	3.55
8	马长贵	110.00	3.55
9	卢长明	14.00	0.452
10	李媛媛	14.00	0.452
11	吴永刚	14.00	0.452
12	庄文栋	14.00	0.452
13	丁继超	14.00	0.452

14	周新光	14.00	0.452
15	李 永	14.00	0.452
16	宋绍良	14.00	0.452
17	满爱华	14.00	0.452
18	沈书艳	14.00	0.452
19	吴跃东	14.00	0.452
20	陈新安	14.00	0.452
21	张荣全	14.00	0.452
22	尹拥军	14.00	0.452
23	徐勤江	14.00	0.452
24	汪增辉	14.00	0.452
25	许宜伟	14.00	0.452
26	朱国邦	14.00	0.452
27	邹德山	14.00	0.452
28	杜自力	14.00	0.452
29	郁东来	14.00	0.452
30	王 义	14.00	0.452
31	王 镇	14.00	0.452
32	吴金平	14.00	0.452
33	王 靖	14.00	0.452
34	杨 磊	14.00	0.452
35	熊连云	14.00	0.452
36	刘 玲	14.00	0.452
37	丁书亮	14.00	0.452
38	屠秀娟	14.00	0.452
39	刘景防	14.00	0.452
40	王向真	14.00	0.452
	合计	3,100.00	100.00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访谈了当时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询问了股权转让背景及主要原因，了解到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鼓励和吸引为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和骨干；核查了李明、孙涛分别向受让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收据，并查实股

权转让款已实际交付；受让股东出具了无代持的声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行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利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利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9年8月31日利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6,133.38万元，按照2.9333:1的比例折合为5,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李明等40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公司未据此次评估进行调账。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651.53	18,236.06	584.53	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18.45	29,091.87	10,873.42	59.68
长期股权投资	5,844.05	6,798.61	954.56	16.3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594.32	13,106.22	3,511.90	36.60
在建工程	420.26	420.26	-	-
无形资产	2,093.50	8,500.46	6,406.96	306.04
其他资产	266.32	266.32	-	-
资产总计	35,869.98	47,327.93	11,457.95	31.94
流动负债	19,596.61	19,581.43	-15.18	-0.08
非流动负债	140.00	140.00	-	-
负债总计	19,736.61	19,721.43	-15.18	-0.08
净 资 产	16,133.37	27,606.50	11,473.13	71.11

2009年10月20日，中瑞岳华对本次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6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2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和监事。

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徐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81000025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500 万股，40 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 明	2,805.00	51.000
2	李新生	498.08	9.056
3	孙敬权	258.50	4.700
4	张清华	258.50	4.700
5	胡海鹏	258.50	4.700
6	周国义	235.40	4.280
7	孙 涛	195.25	3.550
8	马长贵	195.25	3.550
9	卢长明	24.86	0.452
10	李媛媛	24.86	0.452
11	吴永刚	24.86	0.452
12	庄文栋	24.86	0.452
13	丁继超	24.86	0.452
14	周新光	24.86	0.452
15	李 永	24.86	0.452
16	宋绍良	24.86	0.452
17	满爱华	24.86	0.452
18	沈书艳	24.86	0.452
19	吴铭富	24.86	0.452
20	陈新安	24.86	0.452
21	张荣全	24.86	0.452
22	尹拥军	24.86	0.452
23	徐勤江	24.86	0.452
24	汪增辉	24.86	0.452
25	许宜伟	24.86	0.452
26	朱国邦	24.86	0.452
27	邹德山	24.86	0.452
28	杜自力	24.86	0.452

29	郁东来	24.86	0.452
30	王 义	24.86	0.452
31	王 镇	24.86	0.452
32	吴金平	24.86	0.452
33	王 靖	24.86	0.452
34	杨 磊	24.86	0.452
35	熊连云	24.86	0.452
36	刘 玲	24.86	0.452
37	丁书亮	24.86	0.452
38	屠秀娟	24.86	0.452
39	刘景防	24.86	0.452
40	王向真	24.86	0.452
	合 计	5,500.00	100.00

10、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增资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和产能的持续提高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而资金供给方面，人民银行先后 5 次上调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公司获得银行新增贷款的难度加大。为改善资金状况，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优化业务布局，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寻求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利民化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部分增资由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自然人段金呈、黄晓捷以现金 7,340 万元认缴，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5,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公司与增资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以利民化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93 元上浮 25%（取整），即 3.67 元作为每股价格。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中瑞岳华（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5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根据段金呈、黄晓捷出具的《声明》，其本次增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系个人多年薪酬及股权投资收益。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徐州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 7,500 万股。44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 明	2,805.00	37.398
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	915.00	12.200
3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40.00	7.200
4	李新生	498.08	6.625
5	段金呈	360.00	4.800
6	孙敬权	258.50	3.447
7	张清华	258.50	3.447
8	胡海鹏	258.50	3.447
9	周国义	235.40	3.139
10	孙 涛	195.25	2.603
11	马长贵	195.25	2.603
12	黄晓捷	185.00	2.467
13	卢长明	24.86	0.332
14	李媛媛	24.86	0.332
15	吴永刚	24.86	0.332
16	庄文栋	24.86	0.332
17	丁继超	24.86	0.332
18	周新光	24.86	0.332
19	李 永	24.86	0.332
20	宋绍良	24.86	0.332
21	满爱华	24.86	0.332
22	沈书艳	24.86	0.332
23	吴铭富	24.86	0.332
24	陈新安	24.86	0.332
25	张荣全	24.86	0.332
26	尹拥军	24.86	0.332
27	徐勤江	24.86	0.332
28	汪增辉	24.86	0.332
29	许宜伟	24.86	0.332
30	朱国邦	24.86	0.332
31	邹德山	24.86	0.332
32	杜自力	24.86	0.332

33	郁东来	24.86	0.332
34	王 义	24.86	0.332
35	王 镇	24.86	0.332
36	吴金平	24.86	0.332
37	王 靖	24.86	0.332
38	杨 磊	24.86	0.332
39	熊连云	24.86	0.332
40	刘 玲	24.86	0.332
41	丁书亮	24.86	0.332
42	屠秀娟	24.86	0.332
43	刘景防	24.86	0.332
44	王向真	24.86	0.332
	合 计	7,500.00	100.0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均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引进投资者，优化了财务结构，保障了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快速发展提供了有益帮助。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新增股东资金均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11、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股份分割

股东刘景防因与其前妻郝其艳离异，协议将其持有利民化工 0.332%的股份共计 24.86 万股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本次分割完成后刘景防、郝其艳各持有利民化工 12.43 万元股份，分别占 0.166%，利民化工股东人数变更为 45 名，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利民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6年7月5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利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1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审所验[1996]第55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9年10月20日，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5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6号《验资报告》。

（三）股份公司增资时的验资

2009年12月7日，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59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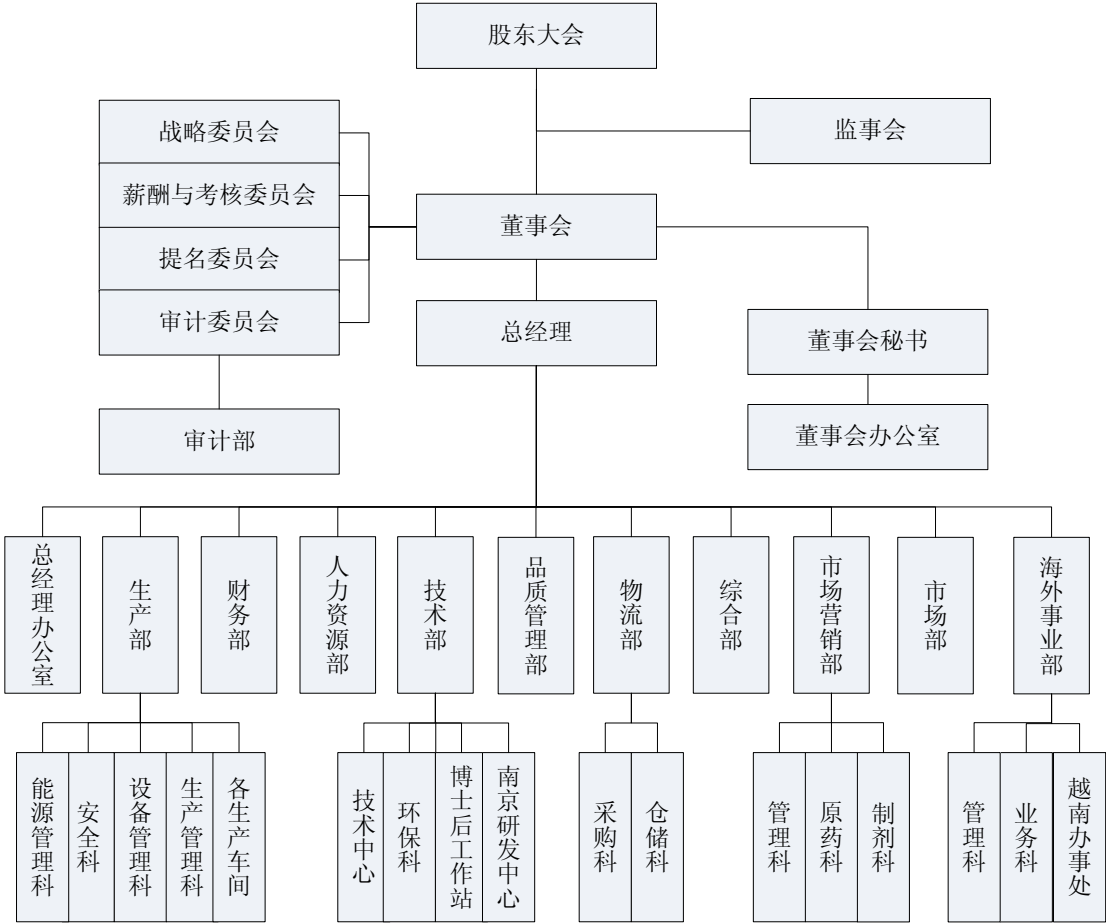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利民有限设立时，利民化工厂投入的资产由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出具新会师（95）109号《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经新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新国评字[1996]2号《关于对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246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价值入账。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股份公司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 1、总经理办公室：对外协调，对内行政事务管理，包括文件管理，会议管理，印鉴、档案管理，信息发布，公务用车管理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
- 2、生产部：编制与实施生产计划，组织安全生产，提供质量合格产品以及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能源管理等。
- 3、财务部：公司财务规划、财务管理，资金、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

4、人力资源部：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组织机构和岗位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等。

5、技术部：新药研发与工艺改进，环境保护目标制定与管理，项目工程组织与实施、知识产权维护与管理等。

6、品质管理部：质量体系建设与维护，原材物料检测，生产过程控制与监督，质量异常情况的处理，质量放行与追踪等。

7、物流部：编制采购计划，组织物资招标、采购，运输与储存管理，合格供方选择与管理等。

8、综合部：工程、物业及公用设施管理，员工餐饮管理，厂房与基建管理等。

9、市场营销部：公司国内市场营销战略的落实、策略与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市场区域规划、信息与客户管理等。

10、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营销战略的制定、产品性能试验及相关证书的办理、品牌规划和维护、售后服务。

11、海外事业部：公司国际市场营销战略的落实、策略与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国际市场区域规划、信息与客户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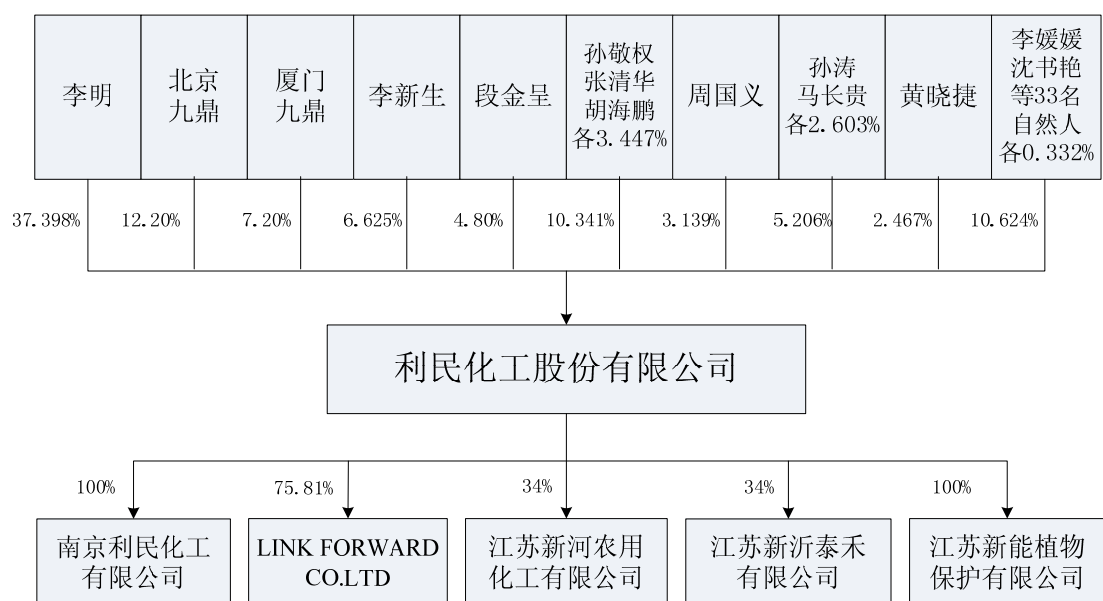
12、审计部：公司审计制度的拟定和执行；实施内部审计；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和人员的经济问题进行财务检查，并提出检查报告书和处理意见；对财务部日常业务进行财务监督。

13、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协助做好公司“三会”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等工作。

六、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的两家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27.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思勉
实收资本	6,527.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9 号	注册号	320300400000789
经营范围	生产百菌清及有关的各种杀菌剂及间苯二甲腈等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3,328.88 万元，占 51%股权；发行人出资 2,219.25 万元，占 34%股权；日本 SDS Biotech K.K.公司出资 979.08 万元，占 15%股权。		

①新河公司股权演变过程

A、设立

1995 年 3 月 22 日，利民化工厂、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香港泰禾签订《出资协议书》，三方出资设立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三方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利民化工厂	40.00	40.00
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30.00	30.00
香港泰禾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B、第一次增资

1998年4月，新河公司增资60万美元。该部分增资由利民有限、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香港泰禾分别以人民币现金和美元现汇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160万美元，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64.00	40.00
2	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48.00	30.00
3	香港泰禾	48.00	30.00
	合 计	160.00	100.00

C、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10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泰禾以58万美元受让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在新河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含预分配股利10万美元）。1998年10月10日，香港泰禾与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出让协议。本次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64.00	40.00
2	香港泰禾	96.00	60.00
	合 计	160.00	100.00

D、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4月26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泰禾将其在新河公司51%的股权计81.6万美元出让给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系香港泰禾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于2003年4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64.00	40.00
2	香港泰禾	14.40	9.00
3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81.60	51.00
	合 计	160.00	100.00

2003年6月16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新河公司截止2002年末累计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发展基金2,069,325元人民币和储备基金2,069,325元人民币用于转增实收资本，按照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1:8.2773，折算为50万美元增加实收资本，转增资本按股东原出资比例分配。本次增资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84.00	40.00
2	香港泰禾	18.90	9.00
3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107.10	51.00
	合 计	210.00	100.00

E、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3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即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出让其在新河公司的全部股权107.10万美元给香港泰禾。2005年8月3日，上海泰禾（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泰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84.00	40.00
2	香港泰禾	126.00	60.00
	合 计	210.00	100.00

F、第三次增资

2005年9月6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新河公司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向新河公司增资1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36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144.00	40.00
2	香港泰禾	216.00	60.00
	合 计	360.00	100.00

G、第四次增资

2009年10月9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新河公司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向新河公司增资379.4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739.4万美元。增资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	295.80	40.00
2	香港泰禾	443.60	60.00
	合 计	739.40	100.00

H、第四次股权转让暨转为内资企业

2009年12月2日，新河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泰禾将其所持有新河公司全部股权计443.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28.88万元转让给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新河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739.4万美元变为5,548.13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	2,219.25	40.00
2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3,328.88	60.00
	合 计	5,548.13	100.00

I、第五次增资

201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与南通泰禾、日本SDS Biotech K.K.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认缴增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日本SDS Biotech K.K.公司向新河公司出资3,651.55万元人民币，折合新河公司注册资本979.08万元人民币，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合同中还约定：SDS Biotech K.K.公司尽力协助合资公司进行现有百菌清生产装置的技术改进，并在合资公司今后进行新的百菌清生产线建设时，SDS Biotech K.K.公司无偿提供其完整的工艺和生产技术（但以SDS Biotech

K.K.公司有权通过转让、许可、提供技术协助、技术培训等方式合法提供给合资公司的工艺和技术为限)。合资公司通过根据 SDS Biotech K.K.公司的订货稳定且持续的供应其生产的百菌清等各种产品的方式，达成合资公司稳定的事业成果，同时使 SDS Biotech K.K.公司符合自身的事业需要。

2014 年 4 月 3 日，新沂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日本 SDS Biotech K.K.增资并购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商务发【2014】16 号），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河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出资方	变更前		变更后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南通泰禾	3,328.88	60.00	3,328.88	51.00
利民化工	2,219.25	40.00	2,219.25	34.00
SDS Biotech K.K.	-	-	979.08	15.00
合计	5,548.13	100.00	6,527.21	1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SDS Biotech K.K.公司已经缴足上述增资款。根据相关决议，新河公司 2014 年 1-5 月全部收益由原股东享有，自 6 月 1 日起，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海泰禾系香港泰禾全资子公司，香港泰禾系南通泰禾全资子公司，该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田晓宏。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及合作关系。

②报告期内新河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4,953.22	10,788.83	11,294.12	10,187.02

非流动资产	3,517.81	3,857.92	4,408.66	4,583.83
资产总计	18,471.03	14,646.75	15,702.77	14,770.86
流动负债	6,160.26	6,437.53	6,817.73	5,506.44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160.26	6,437.53	6,817.73	5,506.44
股东权益合计	12,310.77	8,209.22	8,885.04	9,26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1.03	14,646.75	15,702.77	14,770.86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B、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4.51	14,368.28	16,407.72	19,151.04
营业成本	8,917.66	12,734.81	13,738.87	14,919.65
营业利润	578.00	784.39	1,886.45	2,628.60
利润总额	568.16	802.53	1,862.71	2,706.89
净利润	412.96	600.05	1,674.49	2,051.88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4.3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谢思勉
实收资本	374.3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8 号	注册号	320300400002333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间苯二甲胺及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香港泰禾出资 190.9 万美元，占 51%股权；发行人出资 127.3 万美元，占 34%股权。日本 SDS Biotech K.K. 公司出资 56.15 万美元，占 15%股权。		

①泰禾公司股权演变过程

A、设立

2002 年 4 月 5 日，利民有限、香港泰禾签订《合作意向书》，双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设立时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24.00	40.00
2	香港泰禾	36.00	60.00
	合 计	60.00	100.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6日，泰禾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泰禾将其持有泰禾公司51%股权计30.6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24.00	40.00
2	香港泰禾	5.40	9.00
3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30.60	51.00
	合 计	60.00	100.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3日，泰禾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泰禾公司全部股权计30.6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泰禾。本次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24.00	40.00
2	香港泰禾	36.00	60.00
	合 计	60.00	100.00

D、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6日，泰禾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股东双方取得的新河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所得对泰禾公司增资11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7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68.00	40.00

2	香港泰禾	102.00	60.00
	合 计	170.00	100.00

E、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8日，泰禾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股东双方取得的新河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所得对泰禾公司增资96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66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有限	106.40	40.00
2	香港泰禾	159.60	60.00
	合 计	266.00	100.00

F、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9日，泰禾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泰禾公司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增资52.2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318.2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利民化工	127.30	40.00
2	香港泰禾	190.90	60.00
	合 计	318.20	100.00

H、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与香港泰禾、日本SDS Biotech K.K.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认缴增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日本SDS Biotech K.K.公司向泰禾公司出资217.26万美元，折合泰禾公司注册资本56.15万美元，余款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合同中还约定：SDS Biotech K.K.公司尽力协助合资公司进行现有百菌清生产装置的技术改进，并在合资公司今后进行新的百菌清生产线建设时，SDS Biotech K.K.公司无偿提供其完整的工艺和生产技术（但以SDS Biotech K.K.公司有权通过转让、许可、提供技术协助、技术培训等方式合法提供给合资公司的工艺和技术为限）。合资公司通过根据SDS Biotech K.K.公司的订货稳定且持续的供应其生产

的百菌清等各种产品的方式，达成合资公司稳定的事业成果，同时使SDS Biotech K.K.公司符合自身的事业需要。

2014年4月3日，新沂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日本 SDS Biotech K.K.增资并购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商务发【2014】15号），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4年4月16日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禾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出资方	变更前		变更后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香港泰禾	190.92	60.00	190.92	51.00
利民化工	127.28	40.00	127.28	34.00
SDS Biotech K.K.	-	-	56.15	15.00
合计	318.20	100.00	374.35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SDS Biotech K.K.公司已经缴足上述增资款。根据相关决议，泰禾公司2014年1-5月全部收益由原股东享有，自6月1日起，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泰禾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6,380.68	4,118.16	5,053.71	4,825.58
非流动资产	3,222.72	3,260.51	3,646.19	4,040.90
资产总计	9,603.40	7,378.67	8,699.90	8,866.48
流动负债	4,590.14	4,099.74	5,467.50	5,017.6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590.14	4,099.74	5,467.50	5,017.62
股东权益合计	5,013.26	3,278.92	3,232.41	3,84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3.40	7,378.67	8,699.90	8,866.48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B、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922.60	11,512.47	16,299.30	16,752.17
营业成本	6,134.03	10,489.21	15,305.51	15,691.10
营业利润	511.27	378.72	368.23	426.48
利润总额	509.86	382.72	356.86	1,220.01
净利润	382.03	285.84	265.92	891.43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利丰公司、南京利民和新能植保是发行人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利丰公司

注册资本	665,983.35 美元	董事长	李明
实收资本	665,983.35 美元	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工业区	注册号	47576
经营范围	以制造、销售杀菌剂等农用化工品为主，兼顾经营适合非洲市场的各种产品。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 75.81%；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占 24.19%		

2002 年，公司与苏州丰源联合对坦桑尼亚、卢旺达、赞比亚等非洲市场进行了考察，发现坦桑尼亚作为农业大国市场潜力巨大，而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并登记公司的自主农药品牌，产品销售利润率高。鉴于与苏州丰源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且苏州丰源长期从事农药产品进出口业务，熟知境外农药市场和境外投资政策，为达到双赢发展的目的，公司与苏州丰源作为主要发起人，共同出资在坦桑尼亚设立利丰公司。

利丰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总资产为 1,406.01 万元，净资产为 887.1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7.77 万元。

(2) 南京利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楼B座 19 楼	注册号	32010000002695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 100%股权。		

南京利民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总资产为 1,973.05 万元，净资产为 426.9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9.01 万元。

(3) 新能植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媛媛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楼B座 19 楼	注册号	320106000244732
经营范围	植物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苗木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占 100%股权。		

新能植保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总资产为 99.06 万元，净资产为 99.0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0.94 万元。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七、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李明等四十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李明，男，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37.398%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48012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李新生，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6.625%股份，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71122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孙敬权，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3.447%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641225****，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4、胡海鹏，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447%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2022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5、张清华，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3.447%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651009****，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6、周国义，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3.139%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57091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7、孙涛，男，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603%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80317****，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8、马长贵，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2.603%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57031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9、李媛媛，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1419780922****，住址：南京市玄武区****。

10、沈书艳，女，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6112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11、陈新安，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3022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12、吴铭富，男，曾用名吴跃东，现任利丰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0010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13、杨磊，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0219780929****，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14、吴金平，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71005****，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15、王镇，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61206****，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16、宋绍良，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57062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17、徐勤江，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1119640229****，住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

18、王义，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91221****，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19、李永，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0032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0、庄文栋，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2090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1、张荣全，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8082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2、王向真，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8081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3、尹拥军，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 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3092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4、汪增辉，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219691028****，住址：江苏省邳州市炮车镇****。

25、许宜伟，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4062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6、朱国邦，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5062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7、邹德山，男，现任职于公司、八车间主任，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50806****，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8、丁继超，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670815****，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9、王靖，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61209****，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0、满爱华，女，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30213****，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1、丁书亮，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79041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2、卢长明，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5012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3、周新光，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620416****，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4、吴永刚，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31973041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5、杜自力，男，现已离职，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1111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6、郁东来，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561017****，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7、熊连云，女，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41126****，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8、屠秀娟，女，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8119751218****，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9、刘玲，女，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332%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80315****，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40、刘景防，男，现任职于公司，持有公司 0.166%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780412****，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二）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李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李新生。李明、李新生的基本情况见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北京九鼎、厦门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九鼎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 F6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蔡蕾为代表）。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九鼎持有公司 91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合伙人类别与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68	0.0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1.59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3,412.90	35.48
有限合伙人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96.77	16.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惠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4,632.26	38.71

有限合伙人	黄先苦	货币	609.68	1.61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38.71	6.45
合计			37,800.00	100.00

北京九鼎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9,623.08 万元，净资产为 29,621.9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3.27 万元（未经审计）。

2、厦门九鼎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87-489 号三楼之八，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蔡蕾）。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九鼎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2%。

厦门龙泰九鼎投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25	1.00
有限合伙人	周有勇	货币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钟杭生	货币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丁荫洲	货币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李添明	货币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李天崖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何立安	货币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章 芳	货币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张惠娟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吴秀华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汤发兴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张圯怡	货币	500	4.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875	31.00
合计		货币	12,500	100.00

厦门九鼎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140.69 万元，净资产为 8,122.21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3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起人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段金呈、黄晓捷和郝其艳，基本情况如下：

1、段金呈

段金呈，男，1979 年生，身份证号码 51372119791127****，住址为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段金呈 2003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供职于宁波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4 年 7 月任上海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向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黄晓捷

黄晓捷，男，1978 年生，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8092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黄晓捷 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在职就读于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金融学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04 年，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担任研究工作；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校长助理等职；2007 年至今，从中国人民银行辞职并作为主要成员创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历任北京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担任的公益性职务包括：2005 年至 2007 年兼任中国金融理财规划师（CFP）教材组专家委员。2006 年至 2008 年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命题组专家委员。

3、郝其艳

郝其艳，女，1981 年生，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10408****，住址为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南村老庄和平路一巷 9 号。2000 年毕业于新沂市第二中学，2000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职于新沂市苏

宁电器。

以上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除了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李明先生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九、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100.00	【】	【】
自然人股	6,045.00	80.60	【】	【】
其他股	1,455.00	19.40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合 计	7,500.00	100.00	【】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其中 43 名为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李 明	2,805.00	37.398	董事长
2	李新生	498.08	6.625	董事、总经理
3	段金呈	360.00	4.800	未在公司任职
4	孙敬权	258.50	3.447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海鹏	258.50	3.447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清华	258.50	3.447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	周国义	235.40	3.139	未在公司任职
8	孙 涛	195.25	2.603	监事会主席
9	马长贵	195.25	2.603	未在公司任职
10	黄晓捷	185.00	2.467	未在公司任职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有：

1、李新生系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子，李媛媛系李明之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327.9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355%。

2、北京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晓捷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身份。北京九鼎、厦门九鼎及黄晓捷合计持有公司 1,6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1.867%。

3、丁书亮与屠秀娟为夫妻。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金呈、黄晓捷、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周国义、孙涛、马长贵、沈书艳、陈新安、吴铭富、杨磊、吴金平、王镇、宋绍良、徐勤江、王义、李永、庄文栋、张荣全、王向真、尹拥军、汪增辉、许宜伟、朱国邦、邹德山、丁继超、王靖、满爱华、丁书亮、卢长明、周新光、吴永刚、杜自力、郁东来、熊连云、屠秀娟、刘玲、刘景防、郝其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孙涛、刘玲、李媛媛、陈新安、沈书艳、许宜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

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十、 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078 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及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1. 专业结构

职工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技术人员	102	102	85	88
销售人员	81	83	94	78
生产人员	801	816	822	865
管理及其他人员	94	101	95	97
合计	1078	1,092	1,096	1,128

2.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40 岁以上	422	382	350	343
30-40 岁（含 40）	319	342	372	393
18-30 岁（含 30）	337	368	374	392
合计	1078	1,092	1,096	1,128

3. 教育结构

学历层次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大专以上学历	348	361	348	379

中专、中技及高中	469	478	486	490
高中以下	261	253	262	259
合计	1078	1,092	1,096	1,128

（二） 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标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和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或金额)	公司承担	员工承担
养老保险	28%	20%	8%
医疗保险	11%	9%	2%
失业保险	2%	1.5%	0.5%
工伤保险	2%	2%	0%
住房公积金	200 元	100 元	100 元

公司制定了《计划生育管理规定》，为符合政策生育的公司员工报销费用 800-1,500 元，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50%予以报销。

2. 缴纳情况

险种	2014 年 1-6 月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2011 年度 (万元)	合计 (万元)
养老保险	432.75	796.02	730.46	671.92	2,631.15
医疗保险	243.61	348.53	304.76	267.02	1,163.92
失业保险	29.95	77.37	73.76	70.57	251.65
工伤保险	29.15	53.24	47.67	42.28	172.34
住房公积金	150.70	285.31	317.48	323.65	1,077.14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新沂、南京等地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执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按时足额为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从设立以来在劳动社保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坦桑尼亚律师就子公司利丰公司社会保险方面情况走访核查了当地主管部门，并就利丰公司不存在

违法违规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计划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计划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相关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四）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相关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相关人员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六）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签署《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七）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和北京九鼎、厦门九鼎就关联交易情况承诺如下：

（1）对于公司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3）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利用本人/本中心/本企业的影响发生关联交易。

（4）如因本人/本中心/本企业的关联关系使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受到损失，本人/本中心/本企业愿承担赔偿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

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九）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剂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等杀菌剂原药和制剂系列产品及杀线虫剂威百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法规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管理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系包括：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管理部门如下：

（1）国家工信部：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工作由国家发改委划转到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批等事宜。

（2）国家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农药产品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

（5）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化学农药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工作是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

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2. 行业法规与政策

（1）国际上农药管理相关政策和规定

①立法管理

目前对农药管理影响比较大的有四个国际公约或准则，即国际贸易中预先知情同意（PIC）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生物安全协议（Biosafety Protocol）和关于臭氧消耗物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②制订相关准则加强国际协调力度

联合国组织制定并发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农药立法与管理准则》、《联合国粮农组织农药登记药效资料准则》、《国际农药生产者协会农药安全、有效使用准则》等一系列旨在协调各国有关农药立法、登记要求、登记后管理、药效试验要求、环境效果和农药废弃物方面的准则。如 198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始在成员国之间实行 MAD（安全性资料相互认可），目前有 30 个 OECD 成员国的农药登记安全性评价资料已实现互认。1997 年，OECD 通过“关于接纳非成员国加入化学品评价数据互认的决议”。继 2003 年南非第一个作为非成员国与 OECD 成员国实行资料互认以后，印度、阿根廷、马来西亚、泰国、巴西、中国和俄罗斯等国积极争取参加 MAD 体系。2010 年新加坡、印度加入 MAD 协议，2011 年巴西、阿根廷加入 MAD 协议。马来西亚和泰国作为临时观察员国家加入了 MAD 体系。我国于 2009 年正式启动申请加入 MAD 体系的工作。

（2）中国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农药生产经营主要由《农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多项与农药相关的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规范，相关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在我国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

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国家工信部核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工信部提出申请。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经核准后方可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②农药产品登记：企业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应当进行登记。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具体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工作。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按规定申请续展。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农药登记使用范围、方法、剂量的或者改变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组成成分的、向中国出口的农药生产地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③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及许可：我国农药生产实行生产许可或批准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办理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④农药质量和技术规范：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⑤行政保护：我国对获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自登记之日起6年内，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不得使用前款数据申请农药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除外。

（3）中国农药产业政策

国家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2010年8月26日联合发布了《农药产业政策》提出：“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发展针对常发性、难治害虫、地下害虫、线虫、外来入侵害虫的杀虫剂和杀线虫剂，适应耕作制度、耕作技术变革的除草剂，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用于

温室大棚、城市绿化、花卉、庭院作物的杀菌剂。”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二） 农药行业分析

1. 农药定义及作用

根据《中国农药百科全书·农药卷》的定义，农药是指在农业生产中，为保障、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成长，所施用的杀虫、杀菌、杀灭有害动物（或杂草）的一类药物的统称。特指在农业上用于防治病虫以及调节植物生长、除草等方面的药剂。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用于防治有害生物、应对突发性病虫害、调节作物生长、提高农产品品质，在保证农业丰收、确保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 农药分类

农药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1）农药按原料来源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的原料为无机和有机化合物，生物农药的原料为生物活体或其代谢物。目前化学农药是农药工业中的主体。

（2）农药按防治对象和用途大致可分为五类：

- ①除草剂：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 ②杀菌剂：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 ③杀虫剂：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 ④植物生长调节剂：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 ⑤其他类：杀鼠剂、卫生杀虫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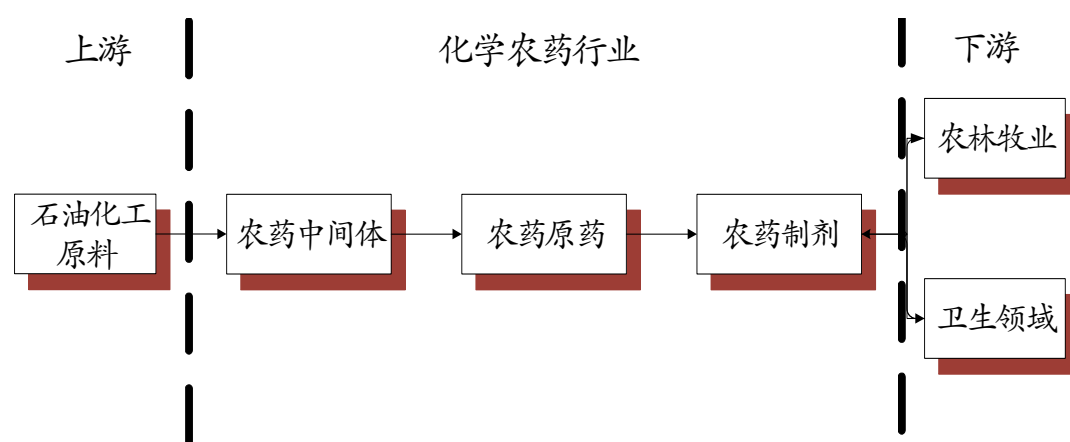
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在农药市场份额中占了绝大部分比重。

（3）农药按能否直接施用一般分为原药和制剂。

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农药，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农药原药在病、虫、草害的防治中起主要作用，是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上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加工生产出制剂产品，制剂可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

3. 农药行业产业链



化学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原料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相对而言，下游对化学农药的需求呈刚性，波动较小，而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药行业的利润影响较大。

就化学农药行业本身的产业链而言，可分为农药研发、中间体合成、农药原药制造、农药制剂制造、农药销售等环节。跨国农药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占有明显优势，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药企业处于“跟随者”的位置，主要生产销售专利过期后的农药产品。

4. 农药行业特点

（1）季节性。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的生产和消费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从我国的情况看，一般而言，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和销售的高峰期。但随着反季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提前储备营

销等原因，农药销售的季节性渐趋不明显。

（2）地域性。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种植习惯使不同地区种植结构呈现差异，发生的病、虫、草害种类及危害程度也会不同，因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从我国情况来看，南方农药市场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而北方农药市场则以除草剂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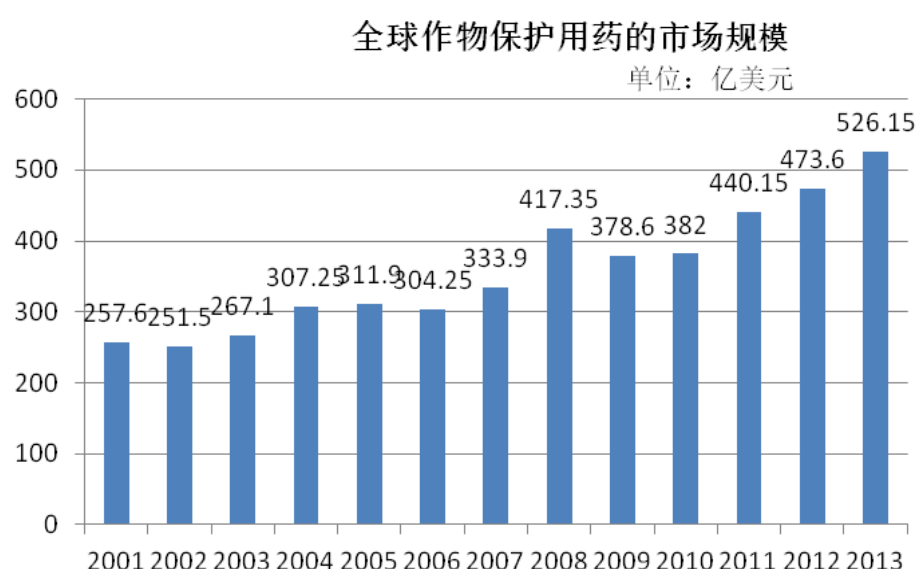
（3）周期性。农药产品的需求增速与 GDP 增速相关性不大，但极端气候和天气（如连续干旱或降雨）影响农药市场的需求，从而使农药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一般而言，农药行业中杀虫剂波动最大，除草剂稍小，杀菌剂波动最小。

（4）品种多、针对性强。整个农药市场是由数量众多的单个品种细分市场组成，目前已开发并使用的农药原药达 600 余个。由于每种农药作用机理不同，每个农药品种的功效都有较强的针对性。

5. 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1）市场进入成熟期，前景依然看好

世界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2013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额为 526.15 亿美元。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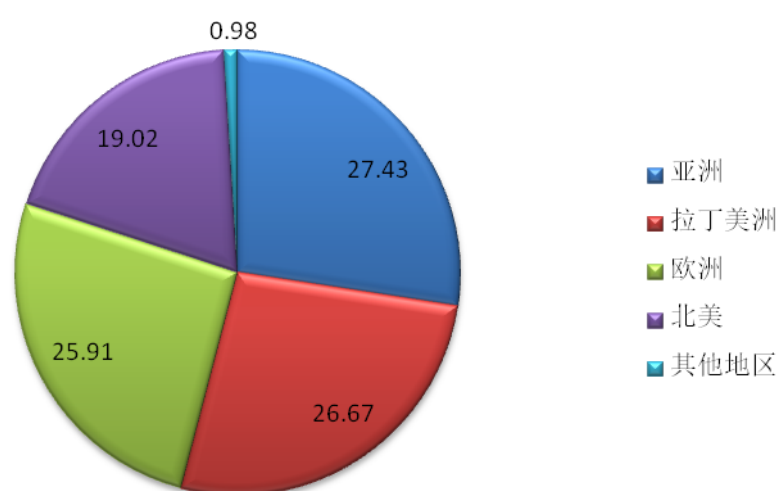
农药的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需求密切相关。首先，从对粮食的基本需求来看，目前全球人均粮食产量（谷物）约 0.35 吨，全球年均增加约 8,500

万人口，到 2050 年，粮食产量需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70%才能满足届时可能增至 91 亿的世界人口需求；第二，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对肉、蛋等食物的需求上升，而生产 1 公斤牛肉、猪肉、鸡肉、鸡蛋，分别需要 11 公斤、7 公斤、4 公斤、3 公斤谷物，从而对粮食的间接需求大幅上升；第三，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人类对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资料来源：根据《解放日报》2010 年 4 月 26 日相关数据整理）。因此，从长期来看，农业对农药的需求将稳步上升。

（2）区域发展不均衡，亚太地区、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将是农药需求增长的主要市场

从区域分布来看，亚洲为全球第一大市场，2013 年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额为 144.30 亿美元，占全球的 27.43%，其他依次为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其他地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据证券之星网国信证券研究所相关研究报告，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仅 8.6 美元/公顷，约为美国的 1/4，韩国的 1/7，法国的 1/15，日本的 1/18），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13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销售区域构成（%）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3）形成发达国家主导的寡头垄断格局

从全球范围看，化学农药制造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垄断程度很高的行业。经过多年的重大并购重组，目前农药公司可以分为公认的两大集团，其中前 6 家世界大型农药公司可认为是“第一集团”，包括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化学、孟山都和杜邦，2013 年该六大农药公司的总销售额为 409.85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的 77.90%。

排名	农药公司	销售额（亿美元）
1	先正达	109.23
2	拜耳	104.20
3	巴斯夫	60.18
4	陶氏化学	55.46
5	孟山都	45.21
6	杜邦	35.57
合 计		409.85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农药新产品开发成本巨大、周期长。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研制一种农药新的活性成分，从开始研发到实现产业化，平均时间需要 9.1 年，研发费用达到 2.1 亿美元，而相对应的新型专利农药利润率极高，六大农药企业已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

尽管专利农药的利润丰厚，但一旦专利期满即可被自由仿制，因此也有不少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外国农药企业把业务重点放在非专利农药的生产和销售领域，每年的销售额基本保持在 5 亿美元以上，它们组成了世界农药工业体系中的“第二集团”，代表企业有马克西姆-阿甘实业有限公司、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澳大利亚纽发姆有限公司、日本爱利思达生命科学株式会社、美国富美实（FMC）公司等。

前两大集团农药企业的销售额占到了世界农药终端市场销售额的 90% 以上（按终端市场销售额计），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德国、美国和日本这三个精细化工工业最为发达的国家，而全球各地数千家中小农药企业争夺不到 10% 的农药终端市场以及通过向前两大农药企业供应农药中间体、原药或制剂来求得生存。

（4）农药产能逐步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跨国农药公司为了规避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规定及降低生产成本，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发展农药工业需要较强的化工基础，对配套的基础设施也有相应的要求，目前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的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两个发展中大国。虽然在发达国家销售制剂的价格（折百）较原药价格昂贵300~500%，但取得发达国家的农药登记需要很高的成本，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农药企业在满足国内农药制剂需要的同时，更多的是以原药生产企业的身份参与全球农药的产业分工，即生产出合格的原药供应给跨国农药企业。

（5）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农药在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以滴滴涕为例，由于其不易被阳光和微生物分解，对酸和热稳定，不易挥发且难溶于水，残留时间很长，加上其独特的流动性，对整个生物圈都造成了严重污染。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毒、高残留农药将逐渐退出市场，为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6. 国内农药行业分析

（1）我国农药行业特征

① 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农药生产大国

近年来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迅猛，从2001年到2013年，我国农药产量由69.6万吨增长至319.0万吨，增长了3.58倍。以产量计，我国从2006年起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农药生产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② 农药品种大幅增加、质量迅速提高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农药工业体系，品种日趋多样化。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已能生产 600 多种原药、20,000 多种制剂，已有 37 个自主创新的专利农药产品在农业部登记。（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我国农药质量迅速提高，目前强制执行的 200 多个国家或行业标准均采用或等同 FAO 或 WTO 的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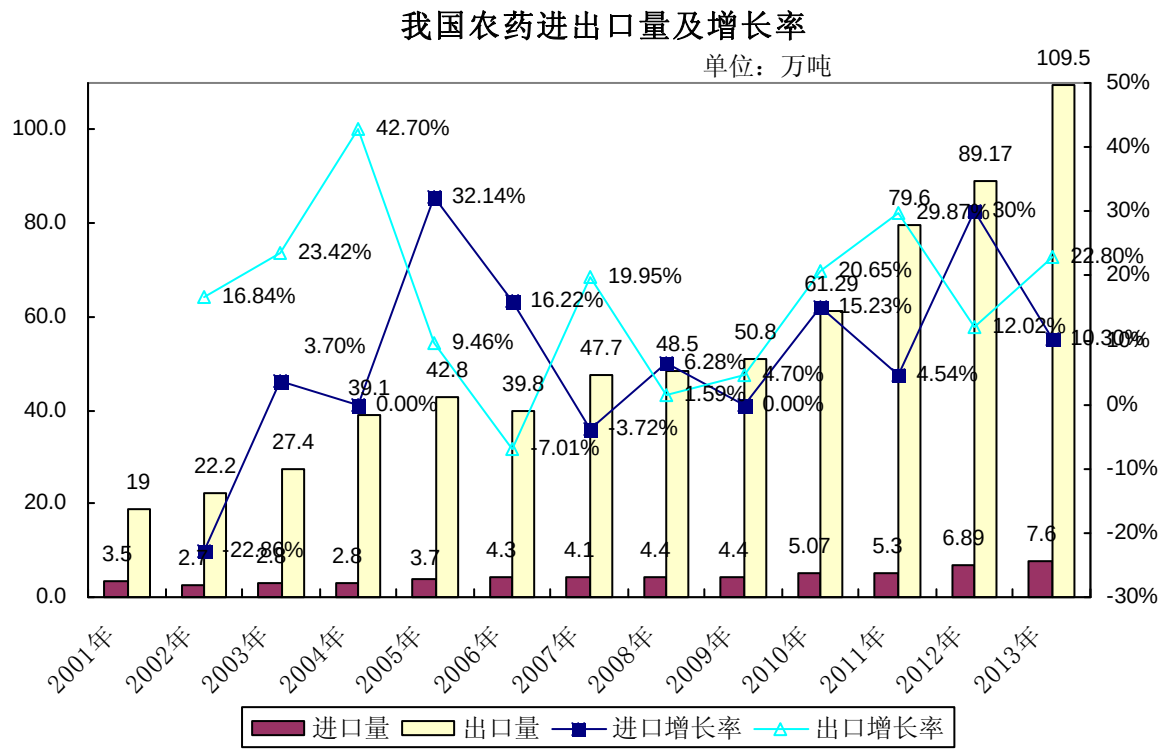
③ 除草剂和杀菌剂的长期发展潜力大于杀虫剂

长期以来，我国农药产品一直是以杀虫剂为主。随着国内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农村集约化种植的发展，农业耕作技术的推广，带动了除草剂消费的增长，除草剂在三大类农药中增长最快；由于种植结构调整导致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增加，而达到商品化种植的转基因抗病作物远远少于转基因抗虫作物，将使杀菌剂的增长速度超过杀虫剂的增长速度。长期来看，除草剂和杀菌剂的增长潜力将会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而得到进一步提升。

④ 进口量相对平稳，出口量逐年上升

2013 年，我国农药进口量为 7.6 万吨，而出口量达 109.5 万吨，农药出口量

为进口量的 14.4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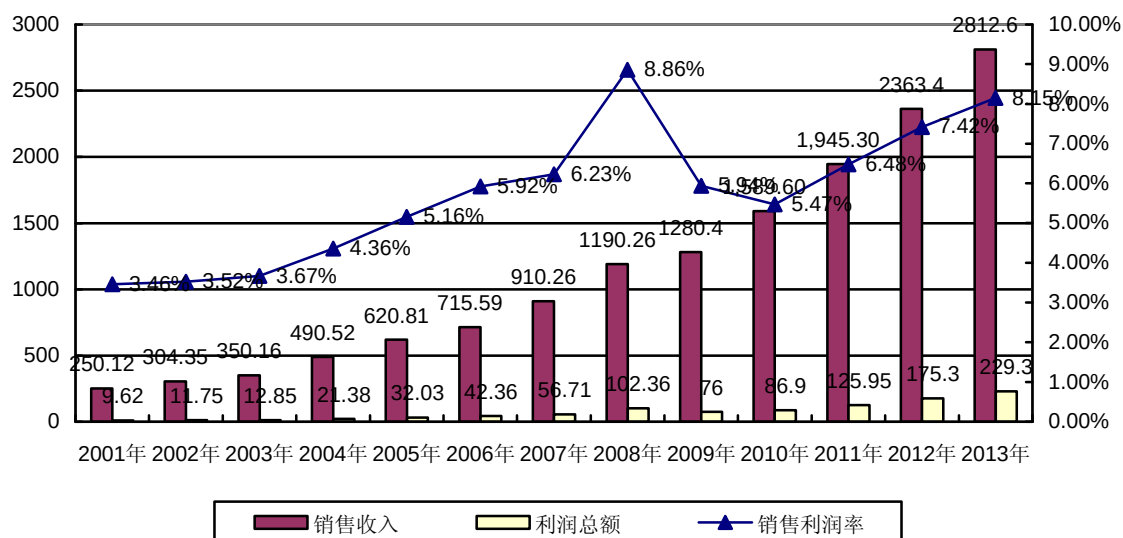
⑤ 行业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农药行业实现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的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我国农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812.6 亿元，利润总额 229.3 亿元，销售利润率 8.15%。

2001 年~2013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及销售利润率趋势如下图所示：

我国农药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及销售利润率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⑥ 农药市场竞争的全球化特征明显

我国农药市场已完全融入全球市场,农药市场竞争的全球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跨国农药公司纷纷在我国投资设厂,与国内农药企业展开正面竞争,二是进口农药在我国高端农药市场占据了重要位置,对国产农药形成了较大压力。不过,随着我国本土农药企业对制剂产品的日益重视,其品种和质量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同时凭借明显的价格优势,将挤占国际农药企业在我国终端市场的份额。

(2) 我国农药行业存在的问题

① 行业集中度不高, 竞争激烈

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不同,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在 2,000 多家企业中,2013 年前 10 大企业销售额合计占农药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只有 10.62%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与跨国农药公司专注于自己研发农药产品不同,我国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基本上是过专利期的产品,同一个品种有十几家甚至几十家企业生产,造成市场竞争激烈。

② 产品结构不合理

我国目前可生产 600 多种原药，常年生产的有 300 多种，产品结构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杀虫剂比例高，杀菌剂比例偏低；高、中毒农药比例高，高效低毒农药比例较低；老剂型多，新剂型少。

③ 创新能力弱、技术水平低

我国农药企业资本金实力有限，研发投入少，科研开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常年生产的农药品种超过 300 个，但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非常少。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农药工业深层次的关键问题，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农药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处在低端领域。

④ 能耗大、污染重及资源浪费等问题突出

我国大部分农药原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附加值不高、循环利用水平低。

（3）我国农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相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药市场，我国农药行业还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从长期看，以下因素将对我国农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形成支撑：

① 人口增长。农药需求主要源自粮食需求，粮食需求增长的基本驱动因素为人口增长。目前我国人口以每年约 5‰ 的速度在增长，根据中国政府《粮食白皮书》预测，到 2030 年，我国人均粮食消费量将达到 400 公斤/年，届时全国每年将出现 5.93 亿吨的刚性粮食需求。稳定的粮食需求将形成农药消费的刚性支撑。

② 农产品消费升级。平均每亩经济作物的农药用药水平比粮食作物高约 5~6 倍，从 1998 年到 2008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比重下降了 4.2%，经济作物种植比重逐年提高，人们对农产品消费结构的调整成为农药需求的第二个拉动因素。

（资料来源：证券之星网，银河证券）

③ 我国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1 年聚焦“三农”，2014 年“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按照稳定存量、增加总量、完善方法、逐步调整的要求，积极开展改进农业补贴办法的试点试验。继续实行种粮农民直接

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新增补贴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产区倾斜。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按实际粮食播种面积或产量对生产者补贴试点，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

农业补贴的增加将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从而促进其对农药、化肥等农资的需求。

④ 高毒农药的退出将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禁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 5 种高毒农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从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受理另外 22 种高毒农药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等，并按规定时间分批逐步禁用和淘汰。高毒农药退出市场直接形成巨大的替代市场空间。

7.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杀菌剂市场分析

（1）农药市场结构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美元、%

类别	2013 年		2011 年		2009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除草剂	240.50	45.71	195.40	44.39	175.27	46.30
杀菌剂	136.17	25.88	116.20	26.40	97.30	25.70
杀虫剂	135.69	25.79	116.32	26.43	93.83	24.80
其他	13.79	2.62	12.23	2.78	12.20	3.20
合计	526.15	100.00	440.15	100.00	378.60	100.00

数据来源：上海农药研究所，张一宾

2009 年～2013 年，杀菌剂销售额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由于全球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如蔬菜、水果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杀菌剂的需求；其次是随着近年来气候变化引起全球范围内的高温高湿等极端天气现象频繁出现，作物病害威胁显著上升。

（2）2012 年世界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杀菌剂农药如下：

排序	农药品种	销售额（亿美元）

1	嘧菌酯	12.80
2	吡唑醚菌酯	8.00
3	代森锰锌	6.30
4	丙硫菌唑	6.25
5	肟菌酯	6.15
6	铜制剂	5.35
7	戊唑醇	5.00
8	氟环唑	4.95
9	环丙唑醇	3.65
10	甲霜灵	3.45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近年来，全球代森锰锌市场快速增长，2002 年至 2012 年全球代森锰锌杀菌剂销售额由 2.18 亿美元增至 6.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0%，是第三大杀菌剂品种。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农药行业准入制及资本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准入制，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农药定点生产企业资质，国家对新核准农药企业制定了较高的门槛。目前执行的标准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15%；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8%。此外，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其中农药登记证的办理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如原药登记需进行两至三年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从办理至取得登记需付出 300 万元左右的费用。

2. 技术壁垒

化学农药所处的精细化工领域决定了其生产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首先，新品

创制难。需要众多高层次人才、数亿美元投入、经过长达 10 年左右试验，从数千个化合物中进行筛选且成功率不高；其次，工艺要求高。不同的原料、介质、温度、压力等操作控制要求复杂、难度大；最后，标准执行严。要求强制执行的产产品标准越来越高。

3. 环保及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农药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三废”治理技术越来越复杂，环保投入越来越大，只有环保达标的企业才能进入农药行业；同时，农药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着很高要求，只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从事农药生产与经营，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企业将面临被关闭停产的风险。

4. 规模及市场先行壁垒

对后专利时期的农药产品而言，先期突破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供应，先行与区域市场领先的农药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如我国杀菌剂行业中达到规模化生产的代森锰锌、多菌灵、百菌清等大类产品均已形成了一批优势企业，这些企业产品质量高、成本优势明显，并和国内外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很难打破这种格局。

由于农药产品品质原因导致的赔付成本极高，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在农药采购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风险和供应风险以及重新登记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也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对农药供应商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市场优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政策导向明显，行业加速良性发展

我国最近几年发布了一系列农药行业相关政策，包括第一部全面规范和指导我国农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农药产业政策》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颁布实施，都传导了共同的政策信号，如：限制高毒农药的生产，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对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加强行业准入管理，扶持优势企业的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技术创新等。这些政策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对一些生产环保型农药的龙头企业尤其有利。

（2）市场需求稳定，行业长期景气

我国支撑农药行业发展的因素很多（具体分析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农药行业分析”之“6、国内农药行业分析”相关内容），同时随着全球经济企稳回升，国内外市场需求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为我国农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 不利因素

（1）取得国外农药登记困难

造成国外农药登记困难的原因，一是我国农药安全性评价体系还没有加入 MAD（安全性资料相互认证），试验数据得不到承认；二是国内农药企业在国外较少投资设立子公司，没有产品登记主体；三是完成农药登记需要较高的资金成本；四是我国农药企业缺乏通晓国外农药登记法规和技术的专业人才。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农药产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农药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其价格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影响波动很大，加大了农药企业的经营风险。

（五）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农药企业，尤其是众多民营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之初，其主要业务活动为对进口原药进行简单的分装和复配工作，技术水平较低，经过二

十多年的发展，一批农药企业在规模和技术上有了很大的进步。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呈现如下特点：

（1）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改进；

（2）骨干企业生产设备实现了大型化、专业化、自动化；

（3）产品生产及质量标准已与国际接轨；

（4）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仍较薄弱，国内生产的主要是专利保护期之外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缺乏。

2. 行业经营模式

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具有不同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创制型原药企业、仿制型原药企业及制剂加工型企业。创制型原药企业主要从事新农药有效成分的创制并拥有专利，形成“知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巨额的开发投入—新的知识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能否持续开发出新品种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以仿制为主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满的农药，其客户主要是农药制剂加工企业；农药制剂加工企业主要购买农药原药进行复配加工，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

（六）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开拓和努力，公司境外销售市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公司几类产品均有出口，主要外销市场为欧盟、东南亚、非洲、拉丁美洲、中东等区域。其中代森类、三乙膦酸铝、霜脲氰、嘧霉胺等产品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品种。

1. 欧美、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有关农药进口政策

（1）农药产品登记政策

与我国生产、销售和进口农药一样，公司产品出口需要在进口商所在国办理登记。

农药企业出口产品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合作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提

供相关技术数据，由国外当地公司以其本身的名义申请登记，另一种是自主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在进口国设立分、子公司，以子公司名义直接在进口国申请并取得产品登记，这种方式销售的产品拥有自己的品牌，销售毛利率高于合作登记方式，但承担的登记成本高。公司出口产品绝大部分采取合作登记方式，同时加强自主登记的工作力度，目前主要通过坦桑尼亚利丰公司完善已有自主登记产品，越南办事处正在办理一些产品的自主登记，并将在柬埔寨和澳大利亚申请自主登记。

办理登记的流程大致是：公司与进口商达成某种产品的合作意向后，进口商根据所在国的要求列明登记所需要的资料清单，公司按清单要求提供资料；公司还要提供样品给进口商在登记目的国进行田间药效试验，进口商将包含其自身信息的资料准备齐后，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大部分国家允许生产企业与多个进口商合作登记同一种产品，但也在少数国家和地区要求生产企业的一种产品只能与一个进口商合作登记，如越南、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欧盟的重新登记要求。欧盟委员会为在欧盟建立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要求将欧盟市场的约 30,000 种化学品分别纳入注册（约占化学品总量的 80%）、评估（约占 15%）、许可（约占 5%）三个管理监控系统，并于 2012 年前完成所有化学品的管理。公司抓住欧盟重新登记的机遇，已在欧洲合作登记的产品有：三乙磷酸铝、嘧霉胺和百菌清。

各个国家登记的完成时间 1~4 年不等，登记完成后，进口商正式进口农药前凭登记证办理进口许可证，少数国家办理进口许可证时还需要生产企业提供自由销售证明等资料。进口商取得进口许可证后即可进口农药，并且只能从合作登记的厂家购买登记的产品。

（2）其他政策

在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农业在这些地区属受扶持产业，对进口农药产品未设置关税壁垒，进口关税普遍较低或没有。对农药贸易影响较大的其他政策是为限制或禁止生产、进出口一些高毒性、高残留、大用量及有不良影响农药

而制定的一些国际公约及法规，如1987年签署及经过数次修订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98年制定的鹿特丹公约（PIC）、2001年5月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2003年10月29日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即REACH法规）。这些公约及法规对化学品、化学物质及包括应用于农药和生物杀虫剂的中间体的进口、销售和使用做出了种种规定，而且日趋严格。

2. 出口地区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公司杀菌剂产品包括保护性和内吸性两大系列，在产品品质和供应能力、产品登记、国外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能力方面相对国内其他同类产品企业具有明显优势，已成为国外客户在国内首选的杀菌剂供应商之一，其中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等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的竞争格局如下：

（1）欧盟地区。在欧盟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向跨国农药公司及当地知名农药企业出口原药或大包装制剂参与竞争。从1995年起，公司一直是杜邦公司霜脲氰原药的全球主要供应商。公司与拜耳公司就三乙膦酸铝产品已完成在部分国家的合作登记且逐步扩大销售，噻虫啉产品正在登记中。

（2）东南亚地区。东南亚是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公司产品在多个国家拥有较高知名度，其中公司代森锰锌产品在泰国、菲律宾、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公司利用在东南亚的渠道和客户优势积极推广和登记苯醚甲环唑、百菌清、丙森锌、嘧菌酯、噻虫啉等产品以及代森锰锌和其他产品的混配剂型，拓宽了其产品结构和产品线；此外，还积极拓展新产品在亚洲其他市场的登记，如台湾、印度、澳大利亚等。在东南亚市场，公司代森锰锌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印度企业。

（3）非洲地区。在非洲市场上，公司发挥利丰公司在当地的便利，在产品登记、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了先发优势，公司品牌在坦桑尼亚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并辐射卢旺达等周边国家。另外，公司代森类产品由于质量较好，在阿尔及利亚、埃及等市场相对国内其它厂家和印度企业具有竞争优势，这个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际跨国公司。公司产品在本区域的市场地位大致是：坦桑尼亚，销售的主

要产品是代森锰锌，占当地该产品市场份额约 50%；卢旺达，主要是代森锰锌，占当地市场份额 50%以上。另外，由于公司在埃及拥有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公司与其合作实现了代森锰锌制剂产品在埃及的首次登记，因此具有抢占市场的优势；公司在阿尔及利亚也具有很强的品牌优势，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代森锰锌、甲霜锰锌和丙森锌。公司威百亩产品在北非市场年销售 800KL 左右。

（4）美洲地区。美洲地区为公司主要市场之一，2013 年公司在该市场的自营出口销售金额达到 2,400 万元以上。公司以前在美洲的销售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与国际经销商间接出口，近年来公司每年都派人到当地参加农药展会，重视与当地农药经销商合作农药登记注册，自营出口销售额逐年增加。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农药产品在当地逐渐形成了自主品牌，不少当地经销商主动要求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了额度为 4,500 万美元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使公司在结算方式选择上更加灵活，业务风险可以控制，为开发美洲市场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公司正在和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智利、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墨西哥、美国等国家的不同客户合作代森锰锌以及复配制剂、乙磷铝、百菌清、丙森锌、嘧霉胺、苯醚甲环唑的登记和销售。公司新产品嘧菌酯、硝磺草酮（又称甲基磺草酮）、噻虫啉在美洲市场也有巨大的需求，目前和当地不少大的农药经销商和进口商都在开展登记注册合作。

（5）中东地区。公司在中东的主要市场为土耳其和黎巴嫩。公司在土耳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威百亩，年销售 3,000KL。另外代森锰锌、三乙磷酸铝、嘧霉胺、丙森锌产品也有少量的销售；公司销售到黎巴嫩的产品有代森锰锌、三乙磷酸铝、霜脲氰、甲霜锰锌等，多以小包装制剂为主，通过当地贸易公司或分销商销售，市场较为稳定。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杀菌剂企业之一，也是最早实现代森锰锌、霜脲氰等杀菌剂规模化生产的厂家之一，销售规模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国内主要杀菌剂企业2013年度杀菌剂产品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杀菌剂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杀菌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辉丰股份	咪鲜胺（锰盐）原药及制剂、氟环唑原药及制剂、二氰蒽醌原药	80,181.87	38.79
利民化工	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原药及制剂	58,159.58	93.04
诺普信	丙环唑乳油、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多菌灵·五氯硝基苯可湿性粉剂等	52,442.01	30.37
蓝丰生化	多菌灵、甲基硫菌灵、苯菌灵原药及制剂	51,084.07	37.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总体市场状况和规模、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代森类和霜脲氰销售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9%、61.36%、56.17%和 45.97%，故主要对该两种产品进行分析。

1. 代森锰锌

（1） 总体市场状况和规模

2012年全球代森锰锌销售额为6.30亿美元，是第三大杀菌剂品种，按当年公司80%代森锰锌可湿粉平均价格17,893.82元人民币/吨和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中间价6.3125估算，全球销量约为22万吨；截至2012年末，全球代森锰锌产能约为20.5万吨（以80%含量计）。考虑到代森锰锌的销售使用存在淡旺季且不宜长期储存的特点，全球代森锰锌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国内代森锰锌产能约为 5.5 万吨（含陶氏益农在国内的 8,000 吨产能），其中部分产能用于出口；销售额没有公开统计数据。根据公司境内销售情况来推测，2010 年以来境内代森锰锌规模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季节性供不应求。

（2） 公司代森锰锌产品的竞争地位

公司 2012 年代森类产品收入为 28,106.99 万元人民币，按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中间价 6.3125 估算，约占全球销售额的 7.07%。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代森类产品生产厂家，约占国内产能的 36.36%。根据保荐

机构访谈情况，公司是诺普信、浙江禾本等国内主要制剂生产厂家和经销商优先的代森锰锌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代森锰锌生产能力世界第四，主要竞争对手为印度三家企业。代森锰锌在生产领域的竞争主要体现为成本竞争，其主要原材料为乙二胺、硫酸锰和二硫化碳。目前，我国乙二胺已逐步实现本土化生产，硫酸锰和二硫化碳国内生产供应充足，而印度乙二胺完全依赖进口，硫酸锰和二硫化碳部分依赖进口。考虑运费和关税的因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具有优势。

2. 霜脲氰

（1）总体市场状况和规模

霜脲氰是杀菌剂类农药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品种，2012 年全球霜脲氰销售额为 1.40 亿美元，全球霜脲氰产能无公开数据。

（2）公司霜脲氰产品的竞争地位

公司 2012 年霜脲氰产品收入为 9,247.20 万元人民币，按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中间价 6.3125 估算，约占全球销售额的 10.46%。

公司霜脲氰生产能力国内第一，约占国内产能的 63.49%。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规模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供货能力，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成本。公司不仅是杜邦公司在国内最大的霜脲氰供应商，还是国内主要制剂厂商如诺普信、上海惠光、广东中迅等公司的霜脲氰主要供应商之一。

（三）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代森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 2012 年末，全球代森锰锌产能约 20.5 万吨（以 80%含量计），其中、印度 15 万吨、中国 4.3 万吨、美国陶氏益农公司 8,000 吨（其工厂设在中国）。全球主要代森锰锌农药生产厂家有印度 UPL、印度 Indofil、印度 Sabero、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陶氏益农中国有限公司、西安近代农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其年产能分别为 90,000 吨、30,000 吨、30,000 吨、15,000 吨、8,000 吨、5,000 吨和 3,000 吨（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主要竞争对手是印度 UPL、Indofil 和 Sabero 三家企业。

2. 霜脲氰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具备 2,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霜脲氰生产厂家有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西安文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宁夏裕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华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年产能分别为 500 吨、300 吨、200 吨、100 吨和 50 吨（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3. 三乙膦酸铝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三乙膦酸铝产能 5,000 吨，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质量技术指标满足欧盟标准，销售市场除国内外，主要出口欧盟和美国。国内生产厂家主要有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金坛市兴达化工厂、天津市施普乐农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深泰化工有限公司和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产能分别为 2,500 吨、2,500 吨、1,000 吨、600 吨和 500 吨（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4. 嘧霉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嘧霉胺产能 1,000 吨，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质量技术指标满足欧盟标准，销售市场除国内外，主要出口中南美洲。国内生产嘧霉胺的主要厂家有天津市施普乐农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科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产能分别为 1,000 吨、500 吨、500 吨、400 吨和 200 吨（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5. 威百亩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威百亩产能 5,000 吨，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产品主要出口中东、非洲。国内生产威百亩的其他厂家主要是沈阳丰收农药有限公司，其产能为 4,000 吨（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质量、品牌、规模和环保 5 个方面：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杀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与国内科研院所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机制，从人才引进与培养、技术吸收与消化等各方面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提供了支撑。

①具有自主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

公司成功研发了多种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工艺。其中：代森锰锌、霜脲氰、丙森锌、三乙膦酸铝、嘧霉胺、苯醚甲环唑、威百亩、硝磺草酮、10%苯醚甲环唑水散粒剂等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陆续推出了受国家政策鼓励的水基化新型制剂：75%代森锰锌 WDG、70%丙森锌 WDG、80%三乙膦酸铝 WDG。并承担了丙森锌原药、噻虫啉原药及制剂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丙环唑和苯醚甲环唑两种农药原药的生产方法还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此外，公司是国内首家在农业部登记 89%丙森锌原药、96%代森锰锌原药和 85%代森锰锌可湿粉等含量较高农药的生产商。

②具有持续改进工艺水平的能力

公司在改进生产工艺方面获得了 8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水平，代森锰锌原药含量从 92%提高到 96%、霜脲氰产品收率提高 5 个百分点，提高了产品品质。

（2）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控制、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了严密的全过程管理，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成为杜邦、先正达、拜耳等跨国农药公司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比较：

产品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有效成分含量	杂质含量	其他指标	有效成分含量	杂质含量	其他指标
代森锰锌	≥96%	ETU≤0.2%		≥90%	ETU≤0.5%	

霜脍氰	≥99%	TR6.5≤0.1% M2417≤0.15% T3204≤0.2%	丙酮不溶物 ≤0.3%	≥96%	TR6.5 ≤0.1% M2417≤0.2% T3204≤0.8%	丙酮不溶物 ≤0.5%
三乙膦 酸铝	≥97%	亚膦酸盐≤0.5%		≥96%	亚膦酸盐≤1%	
嘧霉胺	≥98%	苯胺≤0.05% 异氰酸苯酯≤ 0.1%		≥96%	苯胺<0.1% 异氰酸苯酯< 0.2%	
威百亩	≥42%	水不溶物≤0.1%	琥珀色稳定 均相液体，无 可见悬浮物	≥42%	水不溶物≤0.1%	琥珀色稳定 均相液体，无 可见悬浮物

公司主要产品的纯度及杂质控制均优于发达国家法定标准，尤其是代森锰锌突出体现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农用杀菌剂的企业，“利民”品牌在国内及欧洲、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区的杀菌剂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2008年“”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年公司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授予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和“中国农药行业进出口诚信十佳企业”称号；2014年公司先后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和全国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随着客户从关注产品价格到注重产品品牌，与公司合作的跨国农药公司从杜邦、先正达扩展到拜耳、汉姆、道格等，合作的产品从霜脍氰发展到代森锰锌、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等。浙江禾本、诺普信、惠州中迅等国内主要制剂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也把利民化工作为优选供应商之一。

（4）规模优势

公司杀菌剂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在国内杀菌剂行业中位于前列，主导产品代森类、霜脍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产能和产量均为国内第一。

规模化生产一方面可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得及时、稳定、优先的主要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劳

动生产率。同时，规模优势有利于提高供货能力，在销售旺季时公司供货稳定、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5）环保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霜脲氰污水处理“液态分离回收废水中高浓度酚、氰技术及应用”工艺获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代森类产品生产中含氨废水综合治理的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公司代森类及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原药生产中污染物的处理与利用、中水回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2. 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不够完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杀菌剂细分行业上实现了重大突破，但除草剂和杀虫剂品种偏少。

（2）资金实力偏弱。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来满足企业发展资金的需要，但农药企业（尤其是原药生产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瓶颈。

四、 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

1、代森类杀菌剂

代森类产品主要有代森锰锌、代森锌、丙森锌，均为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保护性杀菌剂。

（1）代森锰锌。对小麦锈病，黄瓜、西瓜的炭疽病和霜霉病，西红柿早疫病，马铃薯晚疫病，辣椒的炭疽病与疫病，苹果、梨、柑橘等水果的斑点落叶病、炭疽病、疮痂病等均有较好的预防效果，长期使用不易产生抗性。代森锰锌毒性低，对人、畜及有益生物安全。除单独使用外，还可以与许多内吸性杀菌剂复配使用，不但扩大原有杀菌谱，还能提高药效，延缓抗药性。代森锰锌中所含锰和锌微量元素对作物有明显的促壮、增产作用。

（2）代森锌。可广泛用于粮食、果树、蔬菜、烟草、花生、芦笋、茶树、花卉等病害的防治，对常见真菌性病害如霜霉病、晚疫病及炭疽病等有良好的防效。其有效成分较活泼，在水中易被氧化成异硫氰化合物，对病原体内的-SH 基的酶有强烈的抑制作用，并能直接杀死病菌孢子或抑制孢子萌发，防止病菌侵入生物体内。代森锌具有安全性好、药效高而持效期长的优点，经常使用不易产生抗性。

（3）丙森锌。对蔬菜、葡萄、烟草和啤酒花等作物的霜霉病以及西红柿和马铃薯的早、晚疫病均有优良的防治作用，并且对苹果、梨、柑桔等果树的斑点落叶病、炭疽病、轮纹病、褐斑病、疮痂病防效显著。丙森锌相对其它保护性杀菌剂对农作物更安全，药效更持久，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霜脲氰

霜脲氰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友好的特点，是一种内吸性杀菌剂，其作用机理是阻止病原菌孢子萌发而杀死病菌，具有预防、治疗、铲除三大功效，施药后能被植物迅速吸收，且药效持久，对霜霉目真菌如疫霉属、霜霉属、单轴霜属有特效，是防治霜霉病、疫病的特效药。霜脲氰可与多种保护性杀菌剂复配，使用于黄瓜、葡萄、西红柿、荔枝、烟草及白菜、萝卜、甘蓝等十字花科蔬菜等，具有药效高、安全性好、持效期长等显著优点。

3、三乙膦酸铝

三乙膦酸铝属高效、低毒、低残留内吸性杀菌剂，具有双向传导内吸杀菌功能并兼有保护作用，其作用机理是抑制病原真菌的孢子萌发或阻止孢子和真菌丝体的生长，易被植物的根、叶迅速吸收，在植物体内双向传导，到达植物体内的每个发病部位，从而杀死病菌，有效期 3—4 周。三乙膦酸铝可用于防治莴苣霜霉病、葡萄霜霉病、菠萝心腐病、柑橘根腐病、溃疡病和流胶病、鳄梨根腐病和茎腐病、杨梅根茎腐病，对辣椒、观赏植物、苹果、洋葱、黄瓜、花椰菜等由霜霉菌或疫霉菌引起的霜霉病或疫病均有良好的防治效果。对黄瓜、白菜等蔬菜的霜霉病、烟草黑胫病、橡胶根溃疡病也有效。同时，三乙膦酸铝对植物的生长有促进作用。

4、嘧霉胺

嘧霉胺是一种高效、低毒、对环境友好的内吸性新型苯胺基嘧啶类杀菌剂，其作用机理独特，通过抑制病原蛋白质分泌，包括降低一些水解酶水平而阻止病菌发展，同时具有内吸传导和熏蒸作用，施药后迅速达到植株的花、幼果等喷药无法达到的部位杀死病菌，药效更快、更稳定。嘧霉胺与三唑类、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苯并咪唑类及乙霉威等无交互抗性，因此对敏感性或抗性灰霉病均有优异的活性，且对温度不敏感，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施用不影响药效，是目前防治灰霉病的特效药，可防治黄瓜、西红柿、葡萄、草莓、豌豆、韭菜等作物的灰霉病，还可用于防治果树黑星病和斑点落叶病。

5、威百亩

威百亩是具有熏蒸作用的杀线虫剂，在土壤中降解成异硫氰酸甲酯发挥熏蒸作用，兼有杀菌、除草及杀虫功能，作为土壤消毒剂用于播种前土壤处理。威百亩对黄瓜根结线虫、花生根结线虫、烟草线虫、棉花黄萎病、根腐病、十字花科蔬菜根肿病等均有效，对马唐、看麦娘、马齿苋、豕草、狗牙根、石茅和莎草等杂草也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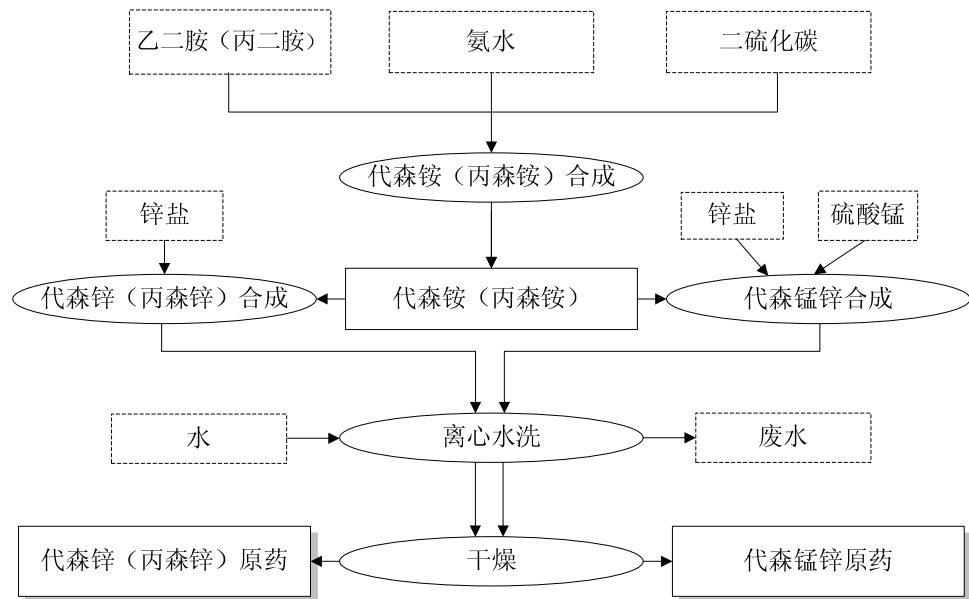
土壤消毒技术主要用于解决高附加值作物重茬问题，由于高附加值作物连年栽培致使土传病虫害成为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作物产量和品质。常规农药施用残留量大，易使作物产生抗药性，而土壤消毒所用的熏蒸剂则不存在上述问题，一次施用能有效杀灭土壤中的多种有害生物，可防治未知病虫害。威百亩是常用的熏蒸剂，在国内主要用于生姜、花生、西红柿、黄瓜等高附加值作物。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专利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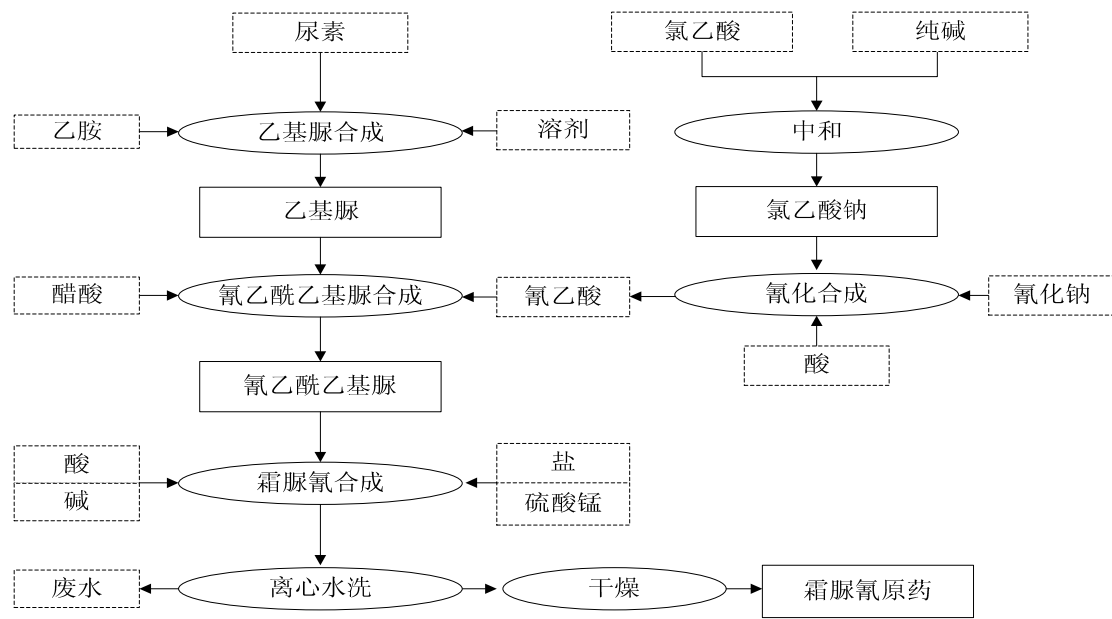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均已过专利保护期，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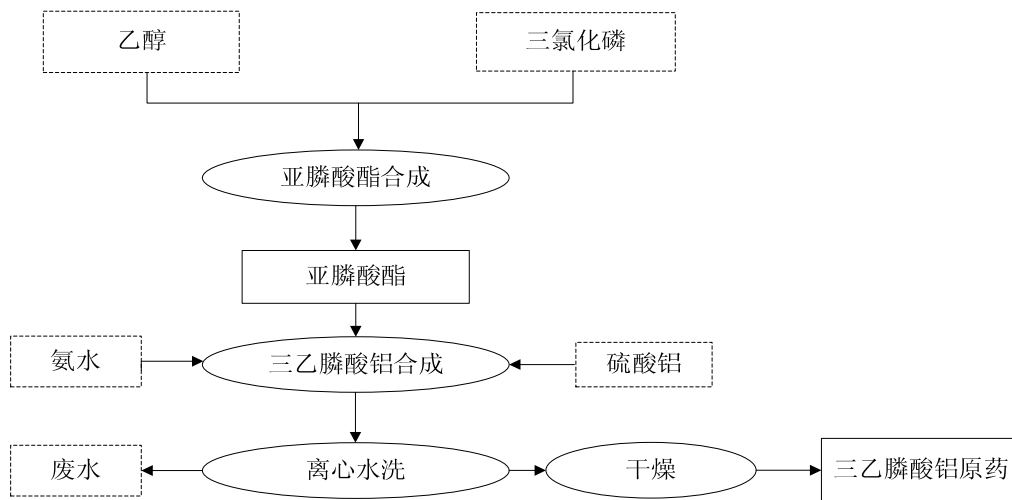
1. 代森锰锌、代森锌、丙森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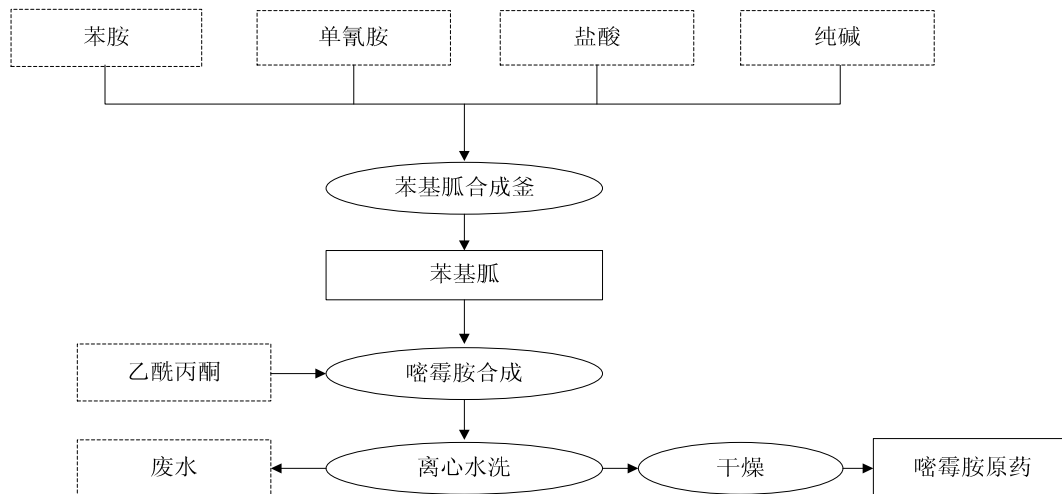
2. 霜脍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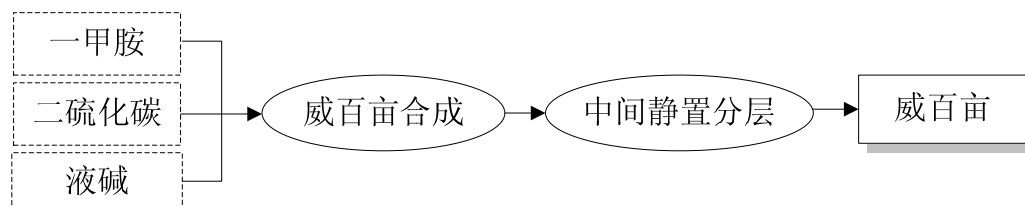
3. 三乙膦酸铝



4. 嘧霉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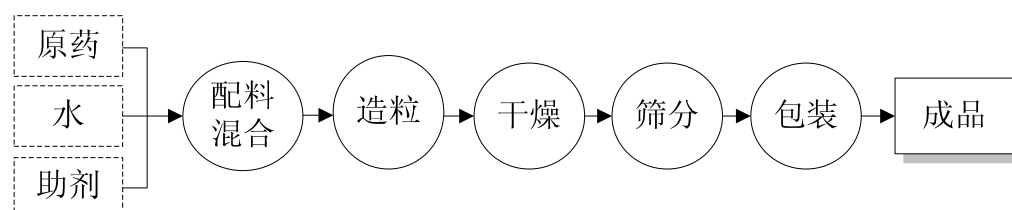


5. 威百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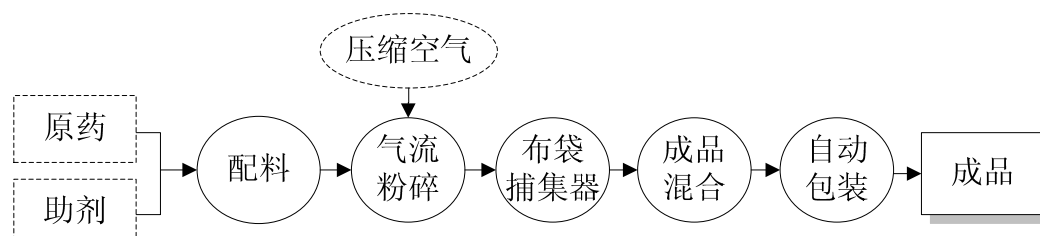


6. 制剂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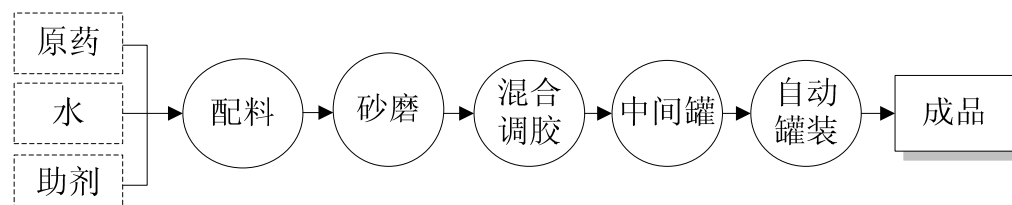
(1) 水分散性粒剂



(2) 可湿性粉剂



(3) 悬浮剂



(四) 发行人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自主采购原辅材料、利用自有设备生产原药及制剂（还有少量农药中间体）后对外销售。此外，南京利民与利丰公司在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时候，也向其他农药企业采购原药和制剂出售，以满足市场所需。以下重点说明公司自主采购、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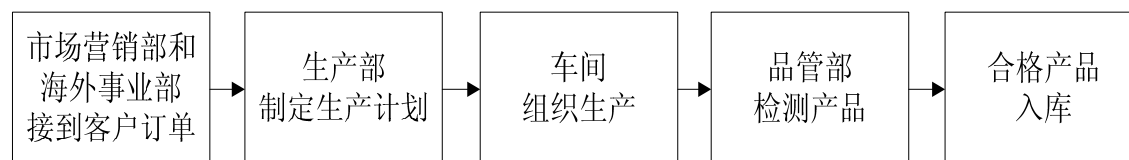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物流部（2013 年以前原国际贸易部参与）负责。主要原材料有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三氯化磷、氯乙酸和氰乙酸，乙二胺、二硫化碳等原材料需求量大，物流部每年年初都会与合格供应商洽谈年度采购计划，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行情确定月交货量和采购价格；其他原料由于需求量少、品种多，市场供应充足，每月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组织实施。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出农药原药或制剂。市场营销部和海外事业部根据市场需求，向生产部填

发《生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单》和《生产调度单》，下达车间组织生产；车间接《生产计划单》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销售模式及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分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市场营销部负责境内市场销售，海外事业部负责境外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主要是以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兼顾产品市场地位和品质制定价格，并针对不同市场和主要客户实行差异化定价。

（1）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销售给制剂加工企业，由其将原药加工成制剂、或将大包装制剂分装后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年末协商次年销售计划并达成销售意向。

公司小包装制剂产品采取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将小包装制剂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分销给其区域内的农场或农户；公司所有销售行为均为卖断式销售，销售给经销商与其他客户无差别。公司参与区域市场的产品批发和零售价格制定，以达到维护市场价格体系的目的。

（2）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是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农化企业或经销商；间接出口则是先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贸公司，再由其自主将产品销往境外。

（五）主要产品产能与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 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代森类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7,615.59	17,626.90	16,427.84	16,685.95
	销量	7,891.86	15,493.82	14,717.60	14,721.77
霜脲氰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产量	657.18	1,317.24	1,241.88	1,156.49
	销量	538.70	1,171.64	1,305.60	1,159.14
三乙磷酸铝	产能	5,000.00	5,000.00	5,000.00	1,600.00
	产量	2,536.30	3,915.27	2,665.30	1,378.20
	销量	2,763.42	3,990.85	2,056.34	1,593.57
嘧霉胺	产能	1,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产量	438.41	584.28	626.61	450.21
	销量	348.84	604.92	531.65	409.97
威百亩	产能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4,108.04	5,825.81	5,489.37	4,580.41
	销量	4,109.97	5,831.41	5,482.90	4,616.00

注：①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按标准含量折算统计，代森类产品按 80%、霜脲氰按 100% 三乙磷酸铝按 90%、嘧霉胺按 100%、威百亩按实物量统计。

②霜脲氰和三乙磷酸铝在唐店厂区新建生产线于 2012 年 9 月建成投产，产能分别为 2,000t/a 和 5,000t/a，投产后，该两种产品在南厂区的生产装置停产。

③经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经徐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3 年嘧霉胺产能由 500t/a 扩建为 1,000t/a。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80%代森锰锌可湿粉（元/吨）	17,675.45	3.99	16,996.68	-5.01	17,893.82	-9.35	19,738.75
96~99%霜脲氰原药（元/吨）	61,572.94	-3.08	63,529.40	-3.97	66,157.07	-0.94	66,782.94
96%三乙磷酸铝原药（元/吨）	17,539.43	-1.22	17,755.62	-5.28	18,745.43	4.58	17,925.24
嘧霉胺原药（元/吨）	38,902.37	-2.93	40,075.47	-2.29	41,013.70	-3.50	42,503.27
35%棚线毙（威百亩制剂）（元/千升）	5,253.70	-0.60	5,285.50	-4.73	5,547.89	-3.34	5,739.49

农药产品由于受工艺技术水平 and 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的影响，产品价格总体上呈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也不例外。2012 年 80%代森锰锌可湿粉价格较 2011 年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乙二胺于 2011 年中实现大规模国产化后，其价格大幅下降，由于价格传导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

而使产品价格于 2012 年有较大下降。

3.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4.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客 户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 比重 (%)
2014年 1-6月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作物科学农化公司)	2,560.76	6.21
	杜邦公司*	2,381.38	5.78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612.79	1.49
	河北贺森化工有限公司	601.71	1.46
	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71.67	1.39
	合 计	6,728.31	16.31
2013年	杜邦公司*	5,629.58	8.47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作物科学农化公司)	2,867.05	4.31
	SINO AGRO-CHEMICAL INDUSTRY (中农 化工)	1,157.61	1.74
	贝斯德公司*	1,030.36	1.55
	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949.13	1.43
	合 计	11,633.73	17.51
2012年	杜邦公司*	7,188.08	11.81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作物科学农化公司)	2,438.48	4.01
	泰国龙灯公司	1,119.58	1.84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950.48	1.56
	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920.16	1.51
	合 计	12,616.78	20.73
2011年	杜邦公司*	6,386.26	11.19
	SODIACO SARL CO. LTD (索迪亚克公司)	1,484.11	2.60
	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9.79	2.19

	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1,248.88	2.19
	贝斯德公司*	1,193.01	2.09
	合 计	11,562.05	20.26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六）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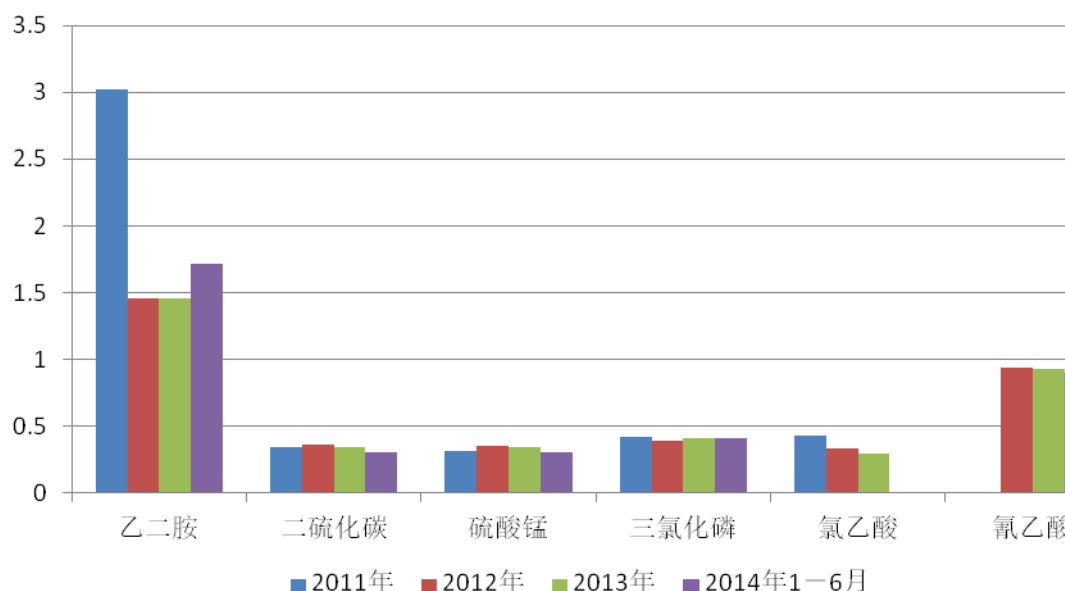
（1）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乙二胺、硫酸锰、二硫化碳、三氯化磷、氯乙酸和氰乙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及金额如下：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吨）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14年1-6月			
乙二胺	1,494.82	1.72	2,571.88
二硫化碳	5,173.27	0.31	1,608.96
硫酸锰	4,154.00	0.31	1,282.09
三氯化磷	3,222.46	0.41	1,335.27
氯乙酸	-	-	-
氰乙酸	592.80	0.90	532.90
2013年			
乙二胺	3,454.04	1.46	5,053.13
二硫化碳	11,223.46	0.34	3,810.45
硫酸锰	7,911.38	0.34	2,697.85
三氯化磷	4,769.21	0.41	1,977.99
氯乙酸	244.00	0.30	74.40
氰乙酸	1,089.32	0.93	1,013.69
2012年度			

乙二胺	2,609.29	1.46	3,819.34
二硫化碳	10,191.65	0.36	3,693.62
硫酸锰	7,668.94	0.35	2,702.97
三氯化磷	3,391.25	0.39	1,316.39
氯乙酸	1,013.00	0.33	338.11
氰乙酸	203.79	0.94	192.42
2011 年度			
乙二胺	3,412.36	3.02	10,308.41
二硫化碳	10,428.38	0.34	3,575.66
硫酸锰	7,733.00	0.32	2,454.97
三氯化磷	1,604.87	0.42	672.41
氯乙酸	1,015.00	0.43	434.65
氰乙酸	-	-	-

注：氯乙酸是霜脞氰的主要原材料，由氯乙酸合成中间体氰乙酸后再生产霜脞氰。2011年公司采购氯乙酸合成氰乙酸后再生产霜脞氰，由于采购氯乙酸合成氰乙酸和直接采购氰乙酸生产霜脞氰的成本相差不大，2012年-2013年，公司同时存在采购氯乙酸合成氰乙酸和直接采购氰乙酸生产霜脞氰，且氰乙酸采购量逐年增加；2014年1-6月，公司仅通过直接采购氰乙酸生产霜脞氰。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二硫化碳、硫酸锰、三氯化磷、氰乙酸的采购单价较为平稳。乙二胺2012年采购单价较2011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乙二胺原来由跨

国化工企业垄断而价格居高不下，随着2011年中逐渐实现大规模国产化后，导致其价格大幅下降。氯乙酸采购单价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产能快速扩张和原料液氯价格下跌所致。

（3）报告期内，硫酸锰、二硫化碳、三氯化磷、氯乙酸和氰乙酸从国内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质量优良、供应充足；乙二胺主要由巴斯夫、日本丸红、阿克苏.诺贝尔几个国际大公司和国内企业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供应商
乙二胺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丸红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汾阳市新中精焦厂化工分厂
	滁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汾阳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锰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分公司
	广西远辰锰业有限公司
	青川县青云上锰业有限公司（四川蜀鹰矿业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乙酸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氰乙酸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原材料还有醋酐、酒精、乙胺、工业乙醇、乙酰丙酮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均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重（%）

2014年 1-6月	巴斯夫公司*	1,891.58	7.91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1,747.02	7.31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化肥厂)	1,296.58	5.42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分公司	1,115.03	4.66
	徐州鑫瑞化工有限公司	959.08	4.01
	合 计	7,009.29	29.32
2013 年	巴斯夫公司*	4,080.51	10.19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899.74	7.24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分公司	2,376.41	5.9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化肥厂)	2,066.00	5.16
	新沂市华阳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954.75	2.38
	合 计	11,432.18	28.55
2012 年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656.55	6.63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分公司	2,075.26	5.18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化肥厂)	1,576.70	3.9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10.12	3.77
	日本丸红公司	1,223.79	3.06
	合 计	9,042.42	22.58
2011 年	日本丸红公司	5,602.92	14.46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567.71	6.63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460.43	6.35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分公司	1,644.45	4.24
	阿克苏诺贝尔乙烯胺(宁波)有限公司	1,270.31	3.28
	合 计	13,545.82	34.96

注：上表中标“*”供应商采购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总采购额 50%的情况。

除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2. 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用水由新沂市新泉供水有限公司、新沂市自来水公司、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表水厂供应；电力来自新沂市供电公司；用汽由新沂市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用煤主要向徐州永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煤炭经销商采购；天然气由新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汽、煤均拥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完全能满足公司的需要。

单位：万元

能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水（吨）	302,026.00	30.21	644,184.00	63.42	715,460.00	71.97	714,265.00	74.44
电（万度）	2,073.94	1,395.65	3,692.46	2,481.90	3,270.00	2,211.70	2,658.55	1,729.23
汽（吨）	17,474.32	336.82	36,741.25	712.68	39,303.69	765.20	46,757.77	861.51
煤（吨）	8,624.30	581.59	13,257.14	1,009.54	8,231.82	749.42	5,732.55	562.37
天然气（立方米）	261,524	87.95	597,557.00	174.51	570,209.00	166.52	-	-
合 计	-	2,432.22	-	4,442.05	-	3,964.81	-	3,227.55

注：上表中能源用量为公司各期实际耗用量，包括生产耗用和在建工程耗用。

（2）报告期内，能源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水（元/吨）	1.00	0.98	1.01	1.04
电（元/度）	0.67	0.67	0.68	0.65
汽（元/吨）	192.75	193.97	194.69	184.25
煤（元/吨）	674.36	761.51	910.39	981.00
天然气（元/立方米）	3.36	2.92	2.92	-

报告期内，水、电、汽、天然气均由本地公司供应且有政府指导价，因此，采购单价较为平稳。煤采购单价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依赖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上游煤炭生产企业降价所致。2014 年 1—6 月天然气采购单价上涨系因新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新价字[2013]86 号）提高天然气价格所致。

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和能源的金额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297.34	73.95	31,723.94	74.48	29,025.63	79.00	31,248.38	81.93
能源	2,338.43	10.00	4,207.18	9.88	3,432.47	9.34	3,006.52	7.88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和安全机构，严格遵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与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确保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实现。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一）环境保护

1. 环保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1）环保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环保科，在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专职负责公司环境目标、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负责“三废”治理及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工艺改进；负责环境应急响应的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及完善预防措施；负责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评审总结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2）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和《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2. 环保治理

（1）污染物种类和名称

公司生产工艺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工业三废	所含主要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锰（Mn ²⁺ ）、锌（Zn ²⁺ ）、氰化

	物（CN ⁻ ）
废气	粉尘、烟尘、二氧化硫（SO ₂ ）
废渣	代森类渣、蒸馏釜残、生化污泥

注：化学需氧量（COD_{Cr}）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

（2）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具体情况

①“三废”处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2012年12月公司唐店厂区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噻虫啉等扩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这些项目的正式投产相应增加“三废”排放量，经新沂市环保局核查，公司于2013年9月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3812013000015），2013年公司“三废”许可排放量为该证所规定的排放量。

A.废水

公司现有南厂区和唐店厂区两处废水排放口。2011年9月17日之前，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其中：特征因子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自2011年9月18日至今，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南厂区主要有代森类和威百亩两种产品的生产，上述废水处理包括单独的物化预处理及综合生化处理两个工序。

代森类废水物化预处理包括三个单元：一是通过压滤、离心水洗及闪蒸干燥回收代森类渣；二是先后投入碳酸铵和硫酸对废水进行除锰，生成硫酸锰溶液回用于生产；三是对上个单元生成的硫酸铵溶液通过多效蒸发，得到含量超过95%的硫酸铵，作为副产品出售。

生化处理是将预处理后的废水、稀污水与生活污水等调节后进入A/O生化系统，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对COD、氨氮、锰、锌等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b.唐店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噻霉胺废水、霜脲氰废水和三乙膦酸铝废水，其中霜脲氰含氰废水经微电解、中和絮凝、预曝气、催化氧化、蒸发脱盐处理，蒸出水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与噻霉胺废水一起进行处理，包括物化预处理及

CASS生化处理两个工序。三乙磷酸铝的物化预处理主要是脱氨，通过投入氨水，经压滤、釜式蒸发、离心后得到硫酸铵副产品。

物化预处理主要包括三个单元：一是动态微电解，将各车间产生的母液、洗涤水混合后投入浓硫酸，反应后将上清液导入动态微电解床进行微电解；二是中和絮凝沉淀，对经微电解后的废水投入液碱进行中和反应，再在聚合氧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作用下将悬浮物絮凝成大颗粒凝聚物，经沉淀后进入下个单元；三是催化氧化反应，将上个单元废水先后投入浓硫酸、双氧水后进入催化氧化反应塔进行催化氧化反应。

CASS生化处理即是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低浓度废水进行调节后导入厌氧、好氧反应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南厂区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					
	执行接管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2013年		2011.9.18-2012.12.31		2011.1.1-2011.9.17	
	实测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实测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实测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废水排放总量	105,000	180,000	145,500	300,000	214,500	780,000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年排放量（单位：t）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CODcr	39.38	90.00	42.12	150.00	16.09	74.00
NH ₃ -N	3.68	7.20	4.80	12.00	1.72	9.00
Mn ²⁺	0.01	0.90	0.02	0.60	0.02	1.56
Zn ²⁺	0.01	0.90	0.01	0.60	0.01	1.56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单位：mg/L）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375.00	500.00	289.50	500.00	75.00	100.00
NH ₃ -N	35.00	40.00	33.00	40.00	8.00	15.00
Mn ²⁺	0.13	5.00	0.12	2.00	0.085	2.00
Zn ²⁺	0.06	5.00	0.07	2.00	0.05	2.00

唐店厂区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					
	执行接管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2013年		2011.9.18-2012.12.31		2011.1.1-2011.9.17	
	实测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实测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实测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废水排放总量	360,000	510,000	250,500	390,000	76,500	390,000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年排放量（单位：t）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CODcr	136.80	255.00	66.63	195.00	6.12	37.05
NH ₃ -N	11.52	20.40	6.76	15.60	0.47	4.25
CN ⁻	0.13	0.51	0.09	0.39	0.02	0.16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单位：mg/L）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380.00	500.00	266.00	500.00	80.00	100.00
NH ₃ -N	32.00	40.00	27.00	40.00	6.15	15.00
CN ⁻	0.35	1.00	0.35	1.00	0.20	0.50

- 注：①江苏省环境监测苏北分中心对公司各年“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 ②报告期各期废水实测年排放量系根据监测当天实测废水排放量均值乘以300（天）计算得出，实测浓度直接源于当年监测报告。
- ③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系根据报告期各期废水实测年排放量与其当年实测浓度相乘所得。
- ④由于江苏省环境监测苏北分中心一般于每年9月对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故2014年1-6月尚没有相关数据。

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苏北分中心的监测报告以及新沂市环保局在线监测系统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水均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或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B.废气

公司对废气中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或喷淋除尘等方法处理，对粉尘、烟尘等污染物采用碱水膜除尘和三级沉降循环等方法处理，其中部分污染物得到回收利用

用，尾气达标后排放。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废气排放量达标情况					
项目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年排放量 (废气单位：万标立方米，污染物单位：t)			
		2013年		2011-2012年	
		实测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最高实测 年排放量	许可 年排放量
粉尘废气					
排 放 口	FQ-81000401	1,579.20	1,818.00	1,572.00	1,818.00
	FQ-81000402	1,958.40	2,033.00	1,948.80	2,033.00
	FQ(TD)-81000403	547.20	580.00	559.20	580.00
	FQ(TD)-81000406	5,697.60	5,760.00	-	-
	其中：粉尘				
排 放 口	FQ-81000401	0.60	0.73	0.60	0.73
	FQ-81000402	0.66	0.73	0.68	0.73
	FQ(TD)-81000403	0.01	0.01	0.0084	0.01
	FQ(TD)-81000406	0.67	1.87	-	-
锅炉废气					
排 放 口	FQ-81000403	7,432.80	8,104.00	7,507.20	8,104.00
	FQ(TD)-81000404	7,536.00	8,640.00	7,680.00	8,640.00
	FQ(TD)-81000409	10,944.00	13,460.00	-	-
	其中：烟尘				
排 放 口	FQ-81000403	9.22	12.16	9.73	12.16
	FQ(TD)-81000404	7.91	9.50	8.01	9.50
	FQ(TD)-81000409	4.19	5.38	-	-
	其中：二氧化硫				
排 放 口	FQ-81000403	27.13	41.33	29.01	41.33
	FQ(TD)-81000404	24.89	30.24	25.63	30.24
	FQ(TD)-81000409	8.21	10.76	-	-
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单位：mg/标立方米）			
		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最高实测浓度	许可浓度
粉尘					
排	FQ-81000401	38.03	120.00	38.07	40.00

放 口	FQ-81000402	33.77	120.00	34.67	36.00
	FQ(TD)-81000403	1.63	120.00	1.50	2.00
	FQ(TD)-81000406	11.83	120.00	-	-
烟尘					
排 放 口	FQ-81000403	124.00	200.00	129.67	150.00
	FQ(TD)-81000404	105.00	200.00	104.67	110.00
	FQ(TD)-81000409	38.33	50.00	-	-
SO ₂					
排 放 口	FQ-81000403	365.00	900.00	386.66	510.00
	FQ(TD)-81000404	330.33	900.00	333.67	350.00
	FQ(TD)-81000409	75.00	100.00	-	-

注：①报告期各期废气实测年排放量系根据监测当天每小时实测废气排放量均值乘以24（小时）乘以300（天）计算得出，实测浓度直接源于当年监测报告，其中：2011-2012年取两年的最高值作为最高年实测排放量和最高实测浓度。

②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系根据报告期各期废气实测年排放量与其当年实测浓度相乘所得，其中：2011-2012年取两年的最高值作为最高实测年排放量。

③由于江苏省环境监测苏北分中心一般于每年9月对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故2014年1-6月尚没有相关数据。

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苏北分中心的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气均满足相关标准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C.废渣

公司废渣按危险级别分类收集存放，分质处置。公司尽量将废渣资源化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渣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废渣均有效回用或处置，没有废渣排放情况，符合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危险废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②“三废”排放的监测情况

A.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的监测分为公司监测及环保部门监测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的监测，一是每天对外排暂存池中的废水进行一至两次抽样检测，

达标后再对外排放；如果不达标，分析原因，检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并将外排暂存池中的废水导回重新处理，直至达标后排放。二是每天对排放的废水通过COD在线监测仪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检测，并将检测数据传送给环保局。

新沂市环保局层面的监测包括：

a. 利用流量计监控废水流量和浓度监测仪监控污染物排放浓度并据以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督；

b.对环保装置的主要动力设备安装摄像头，实施监控，以监督公司环保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c.每季一次现场取样检测；

d.日常监管，每旬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一次非例行的抽样检查，该检查不定时、事先不通知企业；

e.聘请专职监管人员在不同的时间点对企业排入新沂市环保局污水管网的废水进行取样、分析检测，以掌握企业在每个生产周期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直排的情况，并通过对污染物的分析可判断由哪个企业所为。

2011年春节后采取“一企一管”的方式，对企业排放进入新沂市环保局污水收集系统的废水进行监测，达标方可排入新沂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废气：公司环保科通过观察废气的颜色、嗅其气味等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控；新沂市环保局不定时对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每年对公司生产中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检测一次。

C.废渣：企业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3. 环保投入及未来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 5,323.49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及设备的购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投入金额分别为 1,018.72 万元、1,852.25 万元、1,623.57 万元和 828.95 万元。

2012 年固定资产投入较 2011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唐店厂区新建霜脲氰和三乙膦酸铝环保“三同时”处理工程所致。2013 年新增唐店厂区焚烧炉项目、清洁生产和噻虫啉废水蒸发装置改造投资，使 2013 年固定资产投入也较高。

（2）设施运行及维护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积投入 5,106.73 万元用于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投入金额分别为 1,102.53 万元、1,119.22 万元、2,884.98 万元和 2,037.12 万元。

2013 年环保运行及维护投入较 2012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唐店厂区环保设施转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费，以及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产量增加而使环保处理增加物料和能源耗用所致。2014 年 1—6 月设施运行及维护投入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唐店厂区产品产量持续增加导致环保物料和能源耗用以及人工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公司按规定及时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分别缴纳排污费 190.00 万元、180.00 万元、244.82 万元和 152.35 万元。

（4）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建设项目（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估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环保固定资产投入分别为 1,084.80 万元、1,675.3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未来三年环保投入合计为 3,760.10 万元。

4. 清洁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提高了清洁生产能力，通过了徐州市环保局和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取得了《徐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合格证》（编号：徐清验 2013-73 号），有效期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公司获得新沂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奖励 605.90 万元。

5. 投项目环评及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2011 年 6 月 24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杀菌剂系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1]30 号），同意建设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2009年12月31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164号），同意扩建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颗粒剂项目。

2009年12月18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09]78号），同意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2）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2011年11月1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11]567号），原则同意公司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2013年4月27日和2014年3月1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补充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13〕143号）和《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上述两次补充核查时段为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原则同意公司通过本次上市补充环保核查。

6. 公司环保守法及未受处罚证明

2014年7月26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201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发生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主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公司主要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公司设立安全科，配备4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和24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专职消防员，具体负责

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和消防救援工作。

公司2006年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遵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发布的AQ3013-2008标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已建立《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52项管理制度和124项各类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在与杜邦和先正达等跨国农药公司合作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借鉴其先进经验，在特种设备、现场管理、作业要求等方面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安全生产措施

（1）安全教育规范化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对新员工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特殊工种人员由新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应急演练制度化

按照AQ/T9007-2011标准要求，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各生产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包括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消防战斗服和手动消防泵等，每年举行两次应急消防演练，以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安全设施标准化

工程项目建设执行“三同时”规定，并按照设立评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审查的程序严格执行。按规定配置好各种安全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从源头上把好装置的品质安全关。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设施、设备安全设施、用电安全设施等均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配置。公司严格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取安全费用，保障安全资金来源。

（4）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遵照国务院591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45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等流程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门、双锁、双账、双人收发和双人领用）。公司获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职业卫生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严格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每年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对作业现场空气质量卫生状况进行监测，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标准。

（6）安全投入

报告期内安全投入分别为518.65万元、1,357.99万元、808.73万元和280.08万元（含唐店厂区消防及安全投入）。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含募投项目）计划估算，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安全投入分别为703万元、675万元和646万元，未来三年安全投入合计为2,024万元。

2012年6月，公司被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单位，成为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以来徐州市首家达标的化工企业；2013年9月，公司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SHE（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管理）3A级达标单位，成为首批达标企业。

3、公司安全工作守法及未受处罚证明

新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证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4.90%。

1. 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反应（合成）釜	247	3,193.07	1,949.10	61.04
离心机	68	2,368.51	1,358.33	57.35
干燥机	53	1,627.47	687.31	42.23
储罐	125	1,155.29	773.31	66.94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3	604.51	477.16	78.93
制冷机组	11	661.89	422.94	63.90
DCS 控制系统	6	503.66	347.55	69.01
自动包装机	11	430.31	240.67	55.93
蒸发器	16	537.58	284.29	52.88
锅炉	4	391.15	294.77	75.36
混合机	53	388.82	136.58	35.13
低压配电柜	58	387.77	176.15	45.43
空压机	14	319.44	106.50	33.34
集散控制系统	4	300.47	239.06	79.56
精馏配置	2	275.01	206.51	75.09
变压器	10	258.42	158.21	61.22
DBD 等离子除臭机、喷淋	2	203.90	162.39	79.64
制氮机	4	157.48	40.16	25.50
压滤机	17	169.98	91.13	53.61
代锰粉体输送系统	1	120.79	1.89	1.57
罗茨风机	16	118.43	80.33	67.83
灌装机	7	93.48	46.34	49.57
压力喷雾干燥造粒机	1	86.22	62.97	73.03

气流粉碎机	8	80.79	7.00	8.66
砂磨机	12	63.98	15.64	24.44
空气缓冲罐	12	42.49	23.81	56.03
COD 在线监测系统	6	80.66	56.40	69.93
唐店厂区研发楼中央空调	1	81.10	74.68	92.08
博士后工作站分析设备	1	105.81	73.45	69.42
实验室设备及通风系统	1	131.94	121.49	92.08
离子色谱仪	1	39.50	33.06	92.08
合计	775	14,979.92	8,749.18	58.41

公司子公司南京利民、利丰公司和新能植保无生产和检测设备。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共拥有33栋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1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1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1,576.41	车间	自建
2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2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4,508.91	车间	自建
3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3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9,719.64	车间	自建
4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4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1,939.06	车间	自建
5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5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1,132.24	车间	自建
6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6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1,695.80	车间	自建
7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7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2,336.47	车间	自建
8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8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540.20	车间	自建
9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9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718.83	车间	自建
10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新沂经济开发区	405.59	车间	自建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第 20112666-10 号				
11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11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809.51	车间	自建
12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12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752.21	车间	自建
13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13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1,092.15	车间	自建
14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6-14 号	新沂经济开发区	145.86	车间	自建
15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83-1 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3,986.75	综合楼	自建
16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83-2 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2,497.88	综合楼	自建
17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2183-3 号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1,252.16	综合楼	自建
18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4 号	新安西路南侧（新港路东侧）	1,424.23	仓库 车间	自建
19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4-1 号	新安西路南侧（新港路东侧）	754.14	车间	自建
20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5 号	新沂市开发区新港路东侧，建业西路南侧	1,168.37	车间	自建
21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8 号	新北村五里窑	4,729.63	仓储 办公	自建
22	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659 号	临沭中路 63 号西楼 501 室	117.03	宿舍	购买
23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4107 号	市府花苑 29 号楼二单元 103 室	206.42	宿舍	购买
24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4108 号	市府花苑 29 号楼二单元 104 室	206.42	宿舍	购买
25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7-1	新沂经济开发区	1,168.73	车间	自建
26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7-2	新沂经济开发区	3,170.35	车间	自建
27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7-3	新沂经济开发区	4,480.65	车间	自建
28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7-4	新沂经济开发区	744.08	车间	自建
29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7-5	新沂经济开发区	4,022.02	车间	自建
30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7-6	新沂经济开发区	1,687.05	车间	自建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 际用途	取得 方式
31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7-7	新沂经济开发区	7,018.90	车间	自建
32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2667-8	新沂经济开发区	43.95	车间	自建
-	合计	-	66,051.64	-	-

注：上述第1-14项和25-32项房产变更系由于公司房产座落地址更名，主管部门换发新证所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 际用途	取得 方式
1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9289 号	南京鼓楼区山西路 68 号 20 层 C 座	244.41	商住	购买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权属证书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
1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新国用（2014）字第1130号	60,939.60	出让	工业	2052.11.5	389.36
2	新安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	新国用（2010）字第00352号	1,809.50	出让	商业服务	2048.1.10	42.11
3	新安镇新安西路南侧	新国用（2010）字第00353号	17,831.60	出让	工业	2046.12.31	199.93
4	新沂市开发区建业南路南侧	新国用（2010）字第00354号	48,798.40	出让	工业	2055.12.20	404.80
5	新安镇新北村五里窑	新国用（2010）字第00355号	19,119.80	出让	工业	2059.4.3	101.56
6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新国用（2014）第1131号	127,007.60	出让	工业	2060.3.31	2,016.73

7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新国用（2014）第1132号	33,855.70	出让	工业	2060.3.31	537.59
8	马陵山镇马陵山林场	新国用（2009）字第02441号	5,645.5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9.11.13	5.36
合 计			315,007.70				3,697.44

注：上述1、6、7项土地变更系由于公司土地座落地址更名，主管部门换发新证所致。

2014年6月4日，公司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812014CR0044），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将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南路以西、唐港路以南、经九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公司，宗地总面积为33,34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48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该宗土地出让金，待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将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2）南京利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权属证书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南京鼓楼区山西路68号20层C座	宁鼓国用（2007）第18467号	23.40	购买	住宅	2062.12.13

注：该宗土地的账面价值包含在该项房产的价值中，房产的原值为 109.8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61.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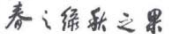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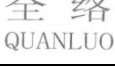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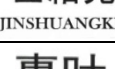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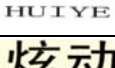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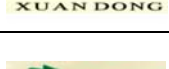
（3）利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权属证书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
1	PLOT NO.65 AND 67 INDUSTRIAL AREA IN KIBAHATOWNSHIP	183713号	10,997	购买	工业	2036.12.31	2.08

注：以上表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数据为2014年6月30日的金额。

2. 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用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共5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利民化工	承继	共计39类	-	-
2		利民化工	承继	第1类	1476095	2010.11.21-2020.11.20
3		利民化工	承继	第1类	1099863	2007.9.14-2017.9.13
				第39类	1117743	2007.10.7-2017.10.6
4		利民化工	承继	第1类	1312554	2009.9.14-2019.9.13
				第5类	358311	2009.8.20-2019.8.19
5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3261528	2014.1.7-2024.1.6
6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4779178	2008.12.14-2018.12.13
7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4846475	2009.1.14-2019.1.13
8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4791371	2009.2.14-2019.2.13
9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45729	2010.3.28-2020.3.27
10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45727	2010.3.28-2020.3.27
11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93779	2010.3.28-2020.3.27
12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45726	2010.3.28-2020.3.27
13		利民化工	承继	第5类	6445728	2010.3.28-2020.3.27
14		利民化工	申请	第5类	6850817	2010.7.7-2020.7.6
15		利民化工	申请	第5类	10355225	2013.2.8-2023.2.27
16		非洲利丰	申请	农业、园艺及林业产品，谷类等	TZ/T/2010/473	2011.1.31-2018.1.30

3.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

用新型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发 明	ZL200810155222.5	代森类产品生产中含氮废水综合治理的方法	自行开发	2008.10.22	2010.6.16	20年
2	发 明	ZL200910030098.4	络合态代森锰锌的干燥方法及其装置	自行开发	2009.04.01	2011.06.01	20年
3	发 明	ZL200910027304.6	苯醚甲环唑原药的生产方法	自行开发	2009.05.27	2011.07.06	20年
4	发 明	ZL201010129205.1	丙环唑原药的生产方法	自行开发	2010.03.19	2011.11.09	20年
5	发 明	ZL200910035431.0	一种从霜脲氰母液中提取脒化物合成霜脲氰的方法	自行开发	2009.09.28	2012.09.12	20年
6	发 明	ZL201110198562.8	间苯二酚加氢制备的1,3-环己二酮粗品的精制方法	自行开发	2011.07.15	2013.11.27	20年
7	发 明	ZL201110314813.4	N-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的生产工艺	自行开发	2011.10.18	2014.06.04	20 年
8	发 明	ZL201210163830.7	一种苯醚甲环唑与啉菌酯复配的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开发	2012.05.24	2014.06.04	20年
9	实用新型	ZL200720043361.X	粉体分布料仓	自行开发	2007.10.23	2008.08.13	10年
10	实用新型	ZL200720043360.5	离心风机轴密封装置	自行开发	2007.10.23	2008.08.13	10年
11	实用新型	ZL200620176059.7	代森锰锌闭路循环干燥装置	共同开发	2006.12.30	2008.02.27	10年
12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710.2	粉体截断阀	自行开发	2008.09.25	2009.06.24	10年
13	实用新型	ZL200820159821.X	代森类物料真空连续干燥装置及干燥系统	自行开发	2008.10.22	2009.09.30	10年
14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711.7	真空耙式干燥机	自行开发	2008.09.25	2009.09.30	10年
15	实用新型	ZL200920234703.5	络合态代森锰锌顶喷式干燥装置	自行开发	2009.08.07	2010.06.02	10年
16	实用新型	ZL201020692107.4	粉体密封阀	自行	2010.12.31	2011.08.17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开发			
17	实用新型	ZL201220066313.3	一种真空粉体密封装置	自行开发	2012.02.28	2012.10.03	10 年

4. 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 称	技术特点
1	工艺水循环利用技术	针对不同的工艺废水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分离副产物，实现循环利用，降低水资源消耗。
2	产品晶型转化技术	通过专有介质，实现在产品合成过程中直接转化产品晶型，使堆积度提高 20%。
3	产品合成杂质控制技术	选用特定反应介质，采用特殊工艺技术，有效降低杂质含量，使霜脲氰、嘧霉胺等产品满足跨国农药公司质量要求。
4	非均相反应高效传质技术	通过特制特定倾角组合搅拌装置，实现液-液、液-固非均相反应高效传质，提高产品品质和收率。
5	超细机械粉碎技术	采用机械式超细粉碎机和超细粉体捕集装置，实现难粉碎物料的超细粉碎，满足跨国农药公司质量要求。
6	尾气回收利用技术	尾气 HCL、NH ₃ 、氯乙烷充分回收并回用于生产或销售，避免了废气排放，产生了直接效益。
7	嘧菌酯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工艺解决了中间体苯并二醇过敏问题，减少和缩短了反应步骤和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收率。
8	噻虫啉工业化生产技术	合成过程采用 PH 值在线自动监控技术和特定介质，提高了产品纯度和收率。

七、 公司市场准入情况

公司是经国家工信部核准的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农药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包括11种原药品种、40种制剂的“三证”证书，此外非洲利丰在坦桑尼亚共计取得15种制剂的登记证。

八、 公司技术状况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技术状况

公司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能够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推出更具优良性价比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和分析检测装置，以及一批具

有丰富行业技术经验的研发人员，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1. 生产、分析检测装置

序号	名称	特点与用途	技术水平
生产装置			
1	真空耙式干燥系统 (公司专利技术)	采用耙式干燥机、粉体密封阀和氧含量测定仪等关键设备，用于易燃、易爆和热敏性物料的干燥。	国内领先
2	粉体输送装置 (公司专利技术)	采用闭路循环和氮气保护，用于易燃、易爆、易分解粉体物料的输送。	国内领先
3	闭路循环闪蒸干燥系统 (公司专利技术)	采用喷动旋转干燥机、喷淋除湿机和氮气保护等关键设备，用于热敏性、易分解物料的干燥。	国内领先
4	喷雾干燥系统 (公司专利技术)	采用顶喷式喷雾塔和旋风除尘器等关键设备，用于浆状物料的干燥。	国内领先
5	粉体自动包装系统	采用称重式计量模块和自动包装机等关键设备，用于各类粉体的包装。	国内先进
6	液体自动灌装系统	采用柱塞式计量和自动包装机等关键设备，用于各类液体物料的包装。	国内先进
7	PH 值在线测量与控制系统	采用 PH 值在线测定仪，用于合成过程的 PH 值监测和精密控制。	国内先进
8	埋刮板输送机	粉（固）体物料输送设备，用于一般湿品物料的输送。	国内先进
9	管链输送机	粉（固）体物料输送设备，用于粘性湿品物料的输送。	国内领先
10	全自动自清洁离心机	具有布料均匀、自动抖料、滤布不用清洗等特点，用于粘性物料的离心脱水。	国内先进
分析检测装置			
11	离子色谱分析仪	用于产品杂质测定	国际先进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	用于微量金属测定	国际先进
13	双柱双检自动进样色谱仪	用于产品含量与杂质测定	国际先进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用于产品含量与杂质的测定	国内先进
15	高效气相色谱仪	用于产品含量与杂质的测定	国内先进
16	高精度分析天平	用于样品称量，精确度达十万分之一。	国内先进
17	高精度水分测定仪	用于产品水分的精确测定	国际先进
18	激光粒度仪	用于产品的粒度测定	国际先进

2.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均具有成熟的技术，为自主研制开发和国内、国外引进相结合，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各产品生产所处的阶段如下表：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阶段	技术先进程度（核心技术）
代森类	工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水平
霜脍氰	工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水平
三乙磷酸铝	工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水平
嘧霉胺	工业化生产	国际先进水平
威百亩	工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 研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主要职能是新产品的研发和原有产品工艺技术改进。2006年6月和2009年8月，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江苏省经贸委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杀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中心实行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下设制剂研究室、合成研究室、工程项目开发室、电器仪表室、情报信息室、分析测试室、药效试验室等。

2. 正在从事的研发技术、产品及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公司正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用途	项 目 名 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定目标
杀菌剂	灭菌丹、克菌丹	自主研发	完成小试	工业化生产
	嘧菌环胺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肟菌酯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啶酰菌胺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氟啶胺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恶唑菌酮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吡唑醚菌酯	联合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除草剂	磺草酮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3.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万元）	1,141.15	2,500.06	2,072.75	2,092.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243.12	66,453.86	60,876.01	57,077.98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7	3.76	3.40	3.67

注：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试验原料、技术人员工资、委托外单位研发费、农药登记药效实验费等。

（三） 技术创新机制及后续开发能力

1. 创新机构与创新管理

技术中心及博士后工作站作为公司创新机构，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技术创新管理工作：

（1）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工艺试制和试验条件，通过规范化的管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有序进行，促进新产品开发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2）在技术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优厚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促进科技人员的快速成长。

（3）对技术人员进行职称评聘，构建公司层级推进的技术人员梯队，每年对技术成果进行评选、奖励，以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对技术人员实行激励考核，采用基本年薪加成果奖励相结合。

通过以上创新管理措施，公司将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储备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增多。

2. 技术合作

公司与国家农药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南方基地合作成立了“国家农药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中间性试验（新沂）基地”，与沈阳化工研究院、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淮海工学院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聘请了8名专家、教授作为长期技术顾问。

3. 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和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具体措施

（1）公司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自主创新战略，以已有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产品和生产新工艺；二是合作创新战略，根据公司所需技术或产品，选择合作伙伴，联合攻关，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有效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三是模仿创新战略，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进行再创新，以迅速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2）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具体措施

①制定中长期的技术发展战略，坚持“生产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构思一批”的产品开发模式，保证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②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大吸引人才的力度。公司目前已制定《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办法》、《环保科绩效考核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节约成本激励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奖励措施，通过制度化的奖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

③积极承担国家火炬或星火计划项目，培养高科技人才，提升企业技术水平；

④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平台，建立双向合作机制。一方面，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参与公司项目研发过程并协助公司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高校的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协助其进行放大实验及产业化推广。

九、 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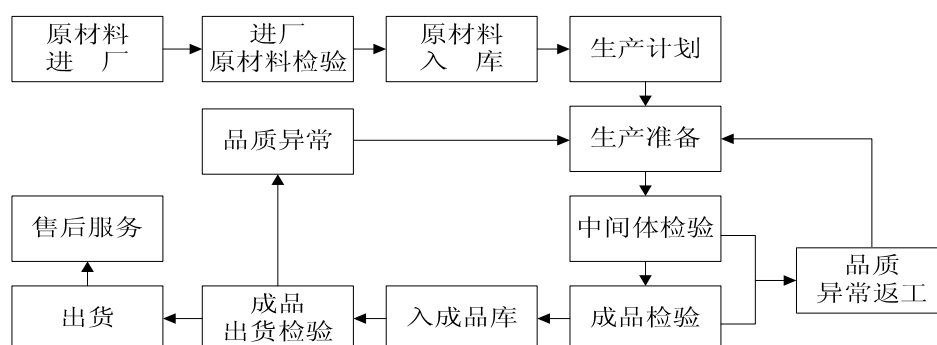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现行标准号
1	代森锰锌原药	GB20699-2006
2	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GB20700-2006
3	75%代森锰锌水分散粒剂	Q/320381GG82-2014
4	霜脲氰原药	Q/320381GG17-2014
5	72%锰锌.霜脲可湿性粉剂	HG/T3884-2006

6	三乙磷酸铝原药	HG3296-2001
7	三乙磷酸铝可湿性粉剂	HG3297-2001
8	90%三乙磷酸铝可溶性粉剂	Q/320381GG59-2014
9	70%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Q/320381GG06-2014
10	嘧霉胺原药	GB29385-2012
11	40%嘧霉胺悬浮剂	GB28152-2011
12	35%威百亩水剂	Q/320381GG41-2014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程序，坚持按年度制定计划，按月实施监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提高质量控制活动的效果。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重点在以下几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

1. 原材料采购控制

公司原材料由物流部统一采购，根据采购产品技术标准及分类，通过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供货期以及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评审，选择合格的供方，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 过程控制

品管部根据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确定检验项目、指标及检验方法，按过程控制要求进行监督和测量，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快速解决，严格执行“不合格品绝不准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保证产品生产全过程合格。

3. 品质控制

品管部严格按相关标准和检测方法要求，按时抽取样品检验分析并登入台帐，产品质量报告单按规定及时传递到相关部门，产品出库前要例行常规抽检，对产品外包装、标签和包装质量内容进行定期抽检，以保证出库产品的质量。

4. 顾客抱怨

品管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信息或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检测，如确有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赔或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然后反馈到相关部门，并对处理结果跟踪验证。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2014年7月22日，徐州市新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今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剂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除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没有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于2010年6月1日出具《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持有公司2,805万股股份，李新生持有公司498.08万股股份，李媛媛持有公司24.86万股股份，李明与李新生、李媛媛为父子、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327.94万股股份。公司其他关联股东为：北京九鼎、厦门九鼎、黄晓捷。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

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其他关联方

（1）南京格色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格色尔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王永与李媛媛（李媛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女，王永系李媛媛之配偶）共同出资设立。2010年2月，李媛媛将其持股权转让给胡光彩（系王永之母）。2012年2月9日，李媛媛与王永离婚。格色尔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润邦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7日，由江苏润昊混凝土有限公司、本公司、赵德良、刘中华、新沂市银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沂市苏鑫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地为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黄山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设立时，润邦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20%股权。2010年8月，润邦公司增资至1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仍为1,600万元，占10%股权。2014年，公司与总经理李新生签署协议，以1,600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润邦公司10%股权，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新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背景介绍

利民化工厂于 1993 年建成 100t/a 百菌清生产线，并于 1995 年将百菌清生产线产能扩充至 400t/a。由于市场需求较旺、前景看好，利民化工厂拟进一步扩充百菌清生产线产能，但受自身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狭窄的限制，利民化工厂决定寻求合作伙伴共同投资生产百菌清原药。在原江苏省化工厅的协调下，利民化工厂与江苏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化工厅下属企业）、香港泰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百菌清产品。

利民化工厂为新河公司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为促进新河公司的发展、巩固其百菌清产品的市场地位，避免利民化工厂与新河公司形成竞争，投资各方一致同意新河公司成立后，利民化工厂不再生产百菌清，其销售的百菌清可从新河公司采购。为充分利用百菌清生产线的产能，减少设备闲置，利民化工为新河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由新河公司提供原材料）。从利民化工的角度考虑，第一，本身要着重发展代森锰锌产品；第二，新河公司如果有良好的发展，对利民化工有利（当时所占股份比例最大）；第三，本身未建百菌清的重要中间体间苯二甲腈生产装置，生产百菌清的毛利率较低，而为新河公司受托加工百菌清亦能获得相应利润，因此愿意作出上述安排。

百菌清属于内吸性杀菌剂，与利民化工主要属于保护性杀菌剂的代森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互补性。利民化工从新河公司购进百菌清、并将代森类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是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其市场份额的战略举措；同时，新河公司也可利用利民化工的销售渠道扩大百菌清产品的销售规模。利民化工在百菌清原药的采购、销售过程中，基本处于盈亏平衡边缘，报告期内，利民化工百菌清原药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07%、5.52%、8.62%和12.62%。

② 报告期内新河公司百菌清原药及制剂产销情况、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期间	原药			制剂			销售收入合计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2014 年 1-6 月	3,724.70	4,111.98	9,251.68	142.85	92.40	200.85	9,452.53
2013 年	5,201.30	5,169.10	11,676.70	251.69	266.45	589.86	12,266.56
2012 年	6,164.97	5,130.13	12,674.74	675.79	571.66	1,190.91	13,865.65
2011 年	6,271.10	5,982.90	15,932.22	427.06	457.24	743.21	16,675.43

新河公司百菌清原药主要有90%原药、96%原药和98.5%原药等三种；百菌清制剂主要有72%悬浮剂和50%悬浮剂，以及75%可湿粉等。

③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A. 采购材料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买百菌清原药	1,722.73	2,666.24	2,128.64	2,203.81
购买百菌清制剂等	24.29	233.50	527.92	256.62
合 计	1,747.02	2,899.74	2,656.55	2,460.43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83.19	89.29	89.28	78.75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5.53	5.85	6.02	5.71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外购的百菌清制剂全部来源于新河公司，包括百菌清胶悬剂、可湿粉剂。2013 年，公司主要向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制剂，另向南通泰禾及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制剂。2014 年 1-6 月，公司百菌清原药和制剂均向新河公司及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向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百菌清原药的均价对比如下：

时间	向非关联方采购			向新河公司采购			差异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4 年 1-6 月	130.00	280.00	2.15	826.26	1,722.73	2.08	-3.20

2013 年度	120.00	263.85	2.20	1,208.20	2,666.24	2.21	0.37
2012 年度	126.75	319.04	2.52	905.62	2,128.64	2.35	-6.62
2011 年度	278.80	663.84	2.38	918.53	2,203.81	2.40	0.84

注：差异率=（向新河公司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公司百菌清原药主要从新河公司采购，在市场紧缺、新河公司无法按时供应的情况下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供应商包括湘潭华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采购。2012 年非关联方采购中有 60 吨百菌清原药，其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单价为 2.79 万元，拉高了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

向新河公司采购制剂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制剂的均价对比如下：

时间	向非关联方采购			向新河公司采购			差异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4 年 1-6 月	11.00	22.58	2.05	12.00	24.29	2.02	1.42
2013 年	41.00	83.81	2.04	116.00	233.50	2.01	1.52

注：因 2011 年、2012 年公司百菌清制剂均向新河购买，故未进行比价分析。

B.提供劳务

交易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委托加工费收入（万元）	22.37	78.13	150.02	150.46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80.55	82.56	98.16	96.75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12	0.25	0.26

新河公司在市场紧缺、百菌清生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委托公司为其代加工百菌清原药及原粉，新河公司提供加工百菌清原药的原料以及需要加工成原粉的百菌清原药。

新河公司就委托加工百菌清原药及原粉分别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价格主要考虑公司为加工所承担的辅助材料、人工、能耗、设备折旧等成本因素，经过双方协商确定。

随着新河公司产能不断扩大，2010 年 11 月起新河公司不再委托公司为其加

工百菌清原药，仅加工百菌清原粉。公司百菌清原药的加工装置已于 2011 年处置完毕。

百菌清原粉由百菌清原药粉碎加工制得，损耗很小；百菌清制剂由原药或原粉与助剂复配，按照制剂标称的原药含量投入相应比例的原药制成。

C.销售包装物

2013 年，公司向新河公司销售外注塑复合袋 2,090 条，总计不含税金额为 0.54 万元。

④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及制剂的对外销售及销售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品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百菌清原药	1,244.88	1,087.81	157.07	12.62
	百菌清制剂	1,957.76	1,653.69	304.07	15.53
	小计	3,202.64	2,741.50	461.14	14.40
2013 年	百菌清原药	1,462.66	1,336.57	126.09	8.62
	百菌清制剂	2,744.05	2,488.11	255.94	9.33
	小计	4,206.71	3,824.69	382.03	9.08
2012 年	百菌清原药	1,548.54	1,463.06	85.48	5.52
	百菌清制剂	2,210.58	1,987.16	223.42	10.11
	小计	3,759.12	3,450.22	308.90	8.22
2011 年	百菌清原药	1,856.22	1,762.05	94.16	5.07
	百菌清制剂	1,973.05	1,697.86	275.19	13.95
	小计	3,829.27	3,459.91	369.36	9.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百菌清原药均系购进原药后直接销售，公司销售的百菌清制剂则主要系购入原药后加工为制剂再出售，故其毛利率通常高于原药。

⑤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及制剂的主要客户系江苏佳泰化工有限公司、RALLIS INDIA LTD（拉里斯印度有限公司）、PT.ARYSTA LIFE SCIENTIFIC LTD（爱利思达生命科学公司）、IBC MANUFACTURING CO., INC（爱毕西生产有限公司）、AGRINOON (HONG KONG)LIMITED（香港安农福建公司）。

⑥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及原粉受托加工的金额、数量和毛利情况

时间	受托加工数量（吨）	加工劳务收入（万元）	加工单价（元/吨）	加工劳务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14年1-6月	111.87	22.37	2,000.00	11.19	11.18	49.98
2013年	390.66	78.13	2,000.00	25.05	53.09	67.94
2012年	750.08	150.02	2,000.00	41.83	108.19	72.12
2011年	1,157.42	150.46	1,300.00	37.14	113.33	75.32

⑦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意见

利民化工向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对外销售，以及受托加工收取加工费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向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受托加工收取的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很小，不存在利用该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进行利润输送的情形。

（2）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①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李新生	其他应收款	-	-	-	1.08
胡海鹏	其他应收款	-	-	-	7.25
孙涛	其他应收款	0.90	-	-	3.41
陈威	其他应收款	4.95	-	-	0.56

②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新河公司	应付账款	559.59	7.33	584.14	913.56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润邦公司股权转让

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集中力量做好公司主业，公司向总经理李新生转让润邦公司股权。根据徐州迅达资产评估事务所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徐迅评报字（2014）第007号《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润邦公司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00.633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

格为1,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接受担保

2011年5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配偶为此授信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协议到期后，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与该行续签《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不变，有限期限至2013年6月6日。实际控制人李明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到期，公司尚有该协议项下2,000万元银行借款，这部分银行借款由李明及其配偶朱美荣提供担保。

2012年3月至8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共签订了4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为该4项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期限
XYHGD2012-001	2,000	2012.3.8-2014.9.7	XYHGDBZ2012-001	2012.7.16 至贷款期限届满后 2 年
XYHGD2012-002	2,000	2012.4.23-2015.9.7	XYHGDBZ2012-002	2012.7.18 贷款期限届满后 2 年
XYHGD2012-003	2,000	2012.5.2-2016.3.2	XYHGDBZ2012-003	2012.7.31 至贷款期限届满后 2 年
XYHGD2012-004	2,000	2012.6.8-2016.9.7	XYHGDBZ2012-004	2012.8.7 至贷款期限届满后 2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三、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四、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对于公司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利用本人的影响发生关联交易。

（4）如因本人的关联关系使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受到损失，本人愿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 6 年。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63 年 12 月至 1969 年 7 月在部队服役；1969 年 7 月至 1975 年 12 月任新沂市酒厂车间主任；197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新沂市农药厂副厂长；1986 年 12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新沂市玻璃厂厂长；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利民化工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利民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李新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1989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解放军某部战士、班长；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为解放军广州通讯指挥学院学员；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解放军某部排长、参谋、干事、指导员、股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孙敬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江苏化工学院有机化工；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教于徐州化工学校；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职于新沂市玻璃厂，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新沂市化工研究所副所长；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为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学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新河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张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1 年 7 至 1984 年 7 月为山东郯南农业学校农学专业学生；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为山东省郯城县第一职业高中教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有限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胡海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南京化工学校学习；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于利民化工厂从事开发科技工程工作；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于新河公司百菌清车间从事建造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年历任利民有限霜脲氰车间主任、销售部业务科长、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杜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5 月生，双学士。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学大教育（纽交所上市公司：XUE）从事管理工作，任总裁助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兼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孙叔宝：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郑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农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农药处副处长、国家石化局政策法规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调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调研员。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现兼任的职务有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自 2009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庞怀林：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博士，研究员，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自1990年7月起任职于湖南化工研究院。现任湖南化工研究院总工程师、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自1992年起担任课题负责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特别是农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和新农药创制研究。在公开出版的杂志和全国性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先后获得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长沙市高开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全国青年创新创效奖、长沙市“市校（院所）科技合作先进个人”、湖南化工研究院“劳动模范”、国家“十二五”石油与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庞怀林自2009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吴超鹏：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系支部书记。现兼任的职务有：兼任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财务管理协会评审委员等。在国际和国内一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研究领域涉及会计、财务、金融等，已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并多次负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等科研项目。吴超鹏自2014年3月22日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

（二）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孙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生，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88年12月任新沂市酒厂配酒员；1988年12月至1990年12月为苏州大学档案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学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新沂市轻工业公司秘书；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利民化工厂，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有限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09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刘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3 月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徐州化工学校就读；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徐州韩式集团；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有限监事、团委书记、市场科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陈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利民化工厂企管科，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利民有限生产部。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详见董事简介。

李媛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国际关系学院；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教于徐州师范大学；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有限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新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利民化工厂质监科科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有限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书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新沂农药厂财务科；199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有限财务科副科长、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宜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23日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1月，任利民有限霜脲氰车间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利民有限霜脲氰车间副主任、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生产部副经理兼生产管理科科长。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敬权、徐勤江、马晓、张荣全、马贤振。孙敬权简介详见董事简介，其他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勤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1988年8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徐州东方化工厂，参与起草氯乙酸产品的行业标准，并被徐州市总工会授予“技术能手”称号；1994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职江苏北方氯碱集团；2001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利民有限技术中心，2009年11月至今任利民化工技术中心主任。

马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设备管理工作及工程开发。

张荣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新沂市化工研究所科研室；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利民化工厂研究所；199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有限废水处理车间、环保科，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环保科科长。

马贤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利民化工厂，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利民有限，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制剂室主任，从事新产品开发及新剂型开发，参与百菌清原药、霜脲氰原药、代森锰锌原药等开发工作。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李明、李新生、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杜磊及独立董事孙叔宝、庞怀林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利民化工 201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吴超鹏经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利民化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2 年 10 月 26 日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孙涛、刘玲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利民化工 201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2 年 10 月 16 日，利民化工二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新生为公司总经理，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陈新安、李媛媛、许宜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书艳担任财务总监，张清华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上述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 明	董事长	直接	2805.00	37.398
李新生	董事、总经理	直接	498.08	6.625
孙敬权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	258.50	3.447
张清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258.50	3.447
胡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258.50	3.447
孙 涛	监事会主席	直接	195.25	2.603
刘 玲	监事	直接	24.86	0.332
李媛媛	副总经理	直接	24.86	0.332
陈新安	副总经理	直接	24.86	0.332
沈书艳	财务总监	直接	24.86	0.332

许宜伟	副总经理	直接	24.86	0.332
徐勤江	技术中心主任	直接	24.86	0.332
张荣全	环保科科长	直接	24.86	0.332

除以上股份持有情况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质押冻结情况

1、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变动情形。

2、 上述持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新生持有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一）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薪酬情况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领取的薪酬总额（万元）
李 明	董事长	35.12
李新生	董事、总经理	39.07
孙敬权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76
张清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23
胡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16.71

杜磊	董事	-
孙涛	监事会主席	5.19
刘玲	监事	5.30
陈威	职工监事	3.48
李媛媛	副总经理	31.48
陈新安	副总经理	22.20
沈书艳	财务总监	23.04
许宜伟	副总经理	24.05
徐勤江	技术中心主任	3.58
马晓	技术中心副主任	4.60
张荣全	环保科科长	5.23
马贤振	制剂室主任	4.18

注：杜磊 2012 年 11 月当选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向独立董事吴超鹏、孙叔宝、庞怀林提供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公司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李明	董事长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利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李新生	总经理、董事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由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新安	副总经理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李媛媛	副总经理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杜磊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投资副总监	发行人股东北京九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
		上海三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超鹏	独立董事	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际财务管理协会	评审委员	无关联关系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科技部“国家级新产品”	评审专家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科委	专家库成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庞怀林	独立董事	湖南化工研究院	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 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湖南海利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新生先生系董事长李明先生之子，副总经理李媛媛女士系董事长李明先生之女。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延长锁定期、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作出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已作出《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竞业禁止声明》：“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和承诺都在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设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等 5 名董事组成，李明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孙涛、刘玲、陈威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威为职工监事，孙涛任监事会主席；李新生担任总经理，孙敬权、胡海鹏、陈新安、李媛媛为副总经理，张清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书艳为财务总监。

2、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冯苏强、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为独立董事。

3、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许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李明、李新生、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杜磊、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李明担任董事长；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孙涛、刘玲、陈威，其中陈威为职工监事，孙涛任监事会主席；李新生担任总经理，孙敬权、胡海鹏、陈新安、李媛媛、许宜伟为副总经理，张清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书艳为财务总监。

5、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王世定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吴超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通过上述机构的设立和制度的建设，公司已基本达到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贷款、关联交易事项：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②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④贷款：所涉及金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⑤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应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章程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2011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4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就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贷款、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了如下约定：（1）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2）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3）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4）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及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5）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需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

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2）1/3 以上董事提议；（3）监事会提议；（4）董事长认为必要；（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6）总经理提议；（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于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4）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共召开 11 次会议，2012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 年共召开 1 次会议，2013 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召开了 9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共召开 6 次、6 次及 7 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 5 次会议。

上述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他 2 名监事由股东推荐，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2012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2 年召开 5 次会议，2013 年召开 3 次会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召开了 3 次会议。上述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过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 22 日因独立董事王世定辞职，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吴超鹏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本届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独立董事人数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 1/3 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关联方为自然人的，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应当作出和表明以下结论性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

1、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

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09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同日，经一届三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名单如下：

名 称	召集人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李 明	李明、孙叔宝、庞怀林
审计委员会	吴超鹏（独立董事）	吴超鹏、杜磊、孙叔宝
提名委员会	孙叔宝（独立董事）	孙叔宝、庞怀林、孙敬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庞怀林（独立董事）	庞怀林、吴超鹏、李新生

二、 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近三年来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评估

（一） 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460045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如下：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 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53.65	12,619.87	8,726.70	13,086.74
应收票据	582.43	1,977.39	1,645.30	197.97
应收账款	11,516.09	6,797.04	7,475.16	5,470.37
预付款项	620.67	638.75	1,121.49	598.33
应收股利	-	-	120.00	-
其他应收款	334.96	568.93	648.10	468.37
存货	8,137.60	8,977.26	8,174.56	8,238.99
其他流动资产	367.44	641.83	836.43	-
流动资产合计	37,712.85	32,221.07	28,747.73	28,060.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11.59	6,178.46	6,440.63	6,837.43
投资性房地产	817.15	834.50	753.48	771.98
固定资产	28,465.46	27,691.50	29,134.66	11,278.60
在建工程	5,734.65	3,800.63	1,253.01	9,049.11
无形资产	4,752.77	4,652.92	3,861.64	3,97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2	142.30	168.79	15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9.54	2,419.19	2,218.56	2,70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0.48	45,719.49	43,830.77	34,769.25
资产总计	89,123.33	77,940.56	72,578.50	62,830.03

2. 合并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41.34	24,639.27	13,000.00	13,870.00
应付票据	1,287.50	-	-	165.00
应付账款	6,986.35	3,888.90	4,720.59	3,119.65
预收款项	581.96	2,101.50	867.24	2,053.82
应付职工薪酬	451.63	823.99	998.77	727.60
应交税费	135.97	34.08	21.01	-236.03
其他应付款	1,531.49	1,150.20	1,406.27	999.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16.24	32,637.93	21,013.88	20,69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	8,000.00	3,9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1.41	495.07	638.10	63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41	495.07	8,638.10	4,629.12
负债合计	40,167.65	33,133.01	29,651.97	25,328.44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6,146.57	15,042.74	15,042.74	15,042.74
专项储备	77.43	17.90	374.49	1,285.76
盈余公积	3,123.41	2,851.95	2,324.90	1,716.68
未分配利润	22,034.55	19,364.97	17,647.97	11,948.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91	-139.98	-123.35	-12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47.06	44,637.58	42,766.76	37,370.60
少数股东权益	208.62	169.98	159.77	130.99
股东权益合计	48,955.68	44,807.56	42,926.53	37,50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123.33	77,940.56	72,578.50	62,830.03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21.08	66,599.06	61,066.46	57,584.04
其中：营业收入	41,321.08	66,599.06	61,066.46	57,584.04
二、营业总成本	38,272.49	61,854.07	55,336.48	52,746.30
其中：营业成本	31,578.56	49,577.42	44,156.24	43,08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3	82.20	52.91	28.00
销售费用	2,310.59	4,194.49	4,140.98	3,448.84
管理费用	3,338.39	6,130.88	5,787.75	5,035.25
财务费用	624.00	1,925.99	1,068.10	1,198.60
资产减值损失	367.83	-56.90	130.49	-4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30	604.36	1,032.16	1,35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30	354.36	776.16	1,177.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7.89	5,349.35	6,762.15	6,197.04
加：营业外收入	165.25	859.43	460.05	1,454.87
减：营业外支出	46.34	153.34	71.95	12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50	6.64	5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6.79	6,055.43	7,150.24	7,526.78
减：所得税费用	518.72	795.87	813.43	1,03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07	5,259.56	6,336.82	6,49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05	5,244.05	6,307.88	6,469.73
少数股东损益	37.03	15.52	28.93	25.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0.84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0.84	0.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6.68	-21.94	-0.61	-26.8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84.76	5,237.62	6,336.20	6,46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6.12	5,227.41	6,307.42	6,44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4	10.21	28.78	18.9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1.49	52,381.89	48,706.99	48,33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5.92	1,639.68	1,484.20	1,53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8	543.85	410.65	8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43.69	54,565.42	50,601.84	50,70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01.09	31,221.49	32,489.21	33,93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8.88	5,771.35	5,645.76	5,59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20	1,470.14	1,217.14	1,49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86	5,820.18	5,196.88	3,8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2.03	44,283.16	44,548.99	44,9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66	10,282.26	6,052.85	5,8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76.06	1,308.97	3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	206.32	76.00	3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19	1,182.38	1,384.97	41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5.56	6,349.14	13,270.01	6,51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56	6,349.14	13,270.01	6,51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37	-5,166.76	-11,885.04	-6,09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84.60	33,239.27	21,000.00	20,9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57	-	293.34	1,25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2.17	33,239.27	21,293.34	22,16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82.53	29,600.00	17,860.00	12,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14	4,472.96	1,573.16	3,44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0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3.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67	37,166.94	19,433.16	16,01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49	-3,927.68	1,860.17	6,14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6	-388.64	-94.68	-13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1.35	799.19	-4,066.70	5,72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8.57	8,589.39	12,656.09	6,93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9.92	9,388.57	8,589.39	12,656.09

（二） 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9.77	12,381.10	8,463.21	12,617.50
应收票据	582.43	1,977.39	1,645.30	197.97
应收账款	11,386.84	6,767.84	7,510.02	6,167.36
预付款项	486.70	529.34	1,070.81	555.49
应收股利	298.31	299.56	424.74	305.49
其他应收款	154.06	424.73	496.02	227.14
存货	7,645.00	8,273.16	7,397.25	7,667.05
其他流动资产	365.93	624.00	827.32	-
流动资产合计	36,609.04	31,277.12	27,834.67	27,738.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24.32	6,691.19	6,953.35	7,350.16
投资性房地产	755.55	770.24	683.89	697.06
固定资产	28,132.15	27,344.42	28,802.30	10,924.27
在建工程	5,734.65	3,800.63	1,253.01	9,049.11
无形资产	4,750.69	4,650.81	3,859.37	3,97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6	121.45	149.21	13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9.54	2,419.19	2,218.56	2,70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05.25	45,797.93	43,919.69	34,832.02
资产总计	88,214.29	77,075.05	71,754.36	62,570.02

2. 母公司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00.00	24,596.40	13,000.00	13,870.00
应付票据	1,287.50			165.00

应付账款	6,912.34	3,719.61	4,451.54	2,970.57
预收款项	484.83	1,839.42	736.24	1,993.60
应付职工薪酬	430.78	671.26	847.04	727.60
应交税费	82.74	18.90	3.81	-241.29
其他应付款	1,501.09	1,148.80	1,405.96	95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99.28	31,994.39	20,444.59	20,44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8,000.00	3,9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1.41	495.07	638.10	63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41	495.07	8,638.10	4,629.12
负债合计	39,750.69	32,489.47	29,082.69	25,069.29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6,146.57	15,042.74	15,042.74	15,042.74
专项储备	77.43	17.90	374.49	1,285.76
盈余公积	3,123.41	2,851.95	2,324.90	1,716.68
未分配利润	21,616.18	19,172.99	17,429.53	11,955.55
股东权益合计	48,463.60	44,585.58	42,671.67	37,500.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214.29	77,075.05	71,754.36	62,570.02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94.11	62,646.35	56,291.53	54,955.64
减：营业成本	29,228.79	46,833.97	40,786.14	41,54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9	81.50	52.47	27.35
销售费用	2,132.89	3,752.27	3,620.41	3,147.05
管理费用	3,043.02	5,496.99	5,258.15	4,592.93
财务费用	641.91	1,795.40	1,045.84	1,077.13
资产减值损失	366.80	-42.05	112.06	-5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30	604.36	1,032.16	1,67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30	354.36	776.16	1,177.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7.22	5,332.64	6,448.63	6,293.51
加：营业外收入	164.21	859.43	459.30	1,451.74
减：营业外支出	46.34	153.34	42.96	12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	10.50	6.64	5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5.08	6,038.72	6,864.97	7,620.12
减：所得税费用	460.43	768.21	782.76	1,00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65	5,270.51	6,082.21	6,616.72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68.87	48,866.73	45,009.32	45,73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96	1,274.33	1,052.58	1,28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7	543.29	366.75	8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8.81	50,684.35	46,428.65	47,8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8.60	28,515.88	29,074.78	32,12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69	5,208.11	5,299.08	5,28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30	1,441.21	1,191.24	1,45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37	5,412.79	4,618.04	3,2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0.95	40,578.00	40,183.14	42,1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85	10,106.35	6,245.51	5,69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76.06	1,308.97	3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6.32	76.00	3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	1,182.38	1,384.97	41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5.56	6,295.67	13,269.65	6,47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5.56	6,295.67	13,269.65	6,47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56	-5,113.30	-11,884.68	-6,05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8.63	33,196.40	21,000.00	20,9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00		293.34	1,25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4.63	33,196.40	21,293.34	22,16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5.03	29,600.00	17,860.00	12,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84	4,410.40	1,573.16	3,34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3.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86	37,104.38	19,433.16	15,91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76	-3,907.98	1,860.17	6,24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8	-261.16	-81.96	-11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67	823.91	-3,860.95	5,75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9.80	8,325.89	12,186.84	6,42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4.47	9,149.80	8,325.89	12,186.84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46030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期内申报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创新大楼B座19楼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万元	100%
LINK FORWARD CO.,LTD (利丰公司)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工业区	制造、销售杀菌剂等农用化工品	66.60 万美元	75.81%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创新大楼B座19楼	植物保护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和转让，化工原料和苗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100%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除因2014年新设子公司新能植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

变化。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经客户对农药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销售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应客户订单要求销售产品，货物运至客户并获得其确认后，其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 自营出口收入确认原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农药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销售金额已经确定，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根据国际商会于1999年7月正式公布，于2000年1月1日生效的《2000通则》规定，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但货物装船时间点难以准确取得，故公司采用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查询的放行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放行日期虽早于货物越过船舷日期，但相距较近且系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故可比上市公司大多采用海关数据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营出口采用海关放行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② 间接出口收入确认原则：

间接出口业务是境内进出口贸易企业根据自己的意愿采购公司产品，并自主出口，进出口贸易企业与公司之间没有任何的委托代理关系。其收入确认原则与国内销售相同。

2. 加工费收入

公司于委托加工完毕并将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劳务收入。

（二）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存货计价方法

（1）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照一次摊销法摊销。

（2）库存商品按制造或购进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及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存货成本，并根据差额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期末存货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定期盘点调整。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在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

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五）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	2.71%-19%
机器设备	6-9 年	5%	10.56%-15.83%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7 年	5%	13.5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六）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将不会在以后期间转回。

（七）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按照所有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确定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公司预计外购专有技术产生经济效益的期限为10年，因此确定其使用寿命为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则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下三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和个别认定组合。

针对账龄组合，公司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率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个别认定组合主要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公司针对个别认定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外汇收款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外汇收款，各方式下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信用证买断方式

信用证买断方式，俗称福费廷业务(Forfaiting)，系一种银行传统金融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下，银行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地购买已经承兑的、并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票据，出口商可通过这种方式加速收款和降低风险。公司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州市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证买断业务。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凭合法有效、已获承兑的信用证向金融机构申请贴现，银行将扣除手续费和贴现息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公司据此确认应收款项

收回，贴现息和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

2、出口押汇或贴现方式

公司在收到客户开证行支付的货款前，向银行提供信用证项下完备的货运单据作抵押，申请银行向公司融通资金。其中，短期信用证申请称为出口押汇；长期信用证申请称为出口贴现。银行在办理上述业务的时候，根据信用证金额和到期时间收取手续费和利息，公司根据信用证金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和利息确认为财务费用。若到期未获支付，公司将其他应付款确认为银行借款；若到期获得支付，公司同时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少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3、普通信用证结算方式

公司持有客户信用证项下货运单据，待信用证到期之后由客户开证行向公司划拨款项。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少。

4、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方式

2010年7月30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协议，以向杜邦的销售与该行开展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根据协议，花旗银行购买应收账款后对公司无追索权，且无额度限制。

在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方式下，公司向银行出售应收账款后，确认应收账款减少，同时将银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

5、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方式

在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销售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为控制外汇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从2009年第四季度开始针对风险较大的客户采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方式锁定风险，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缴纳保证金来对外汇收入设定保险，目前限额为4,500万美元。在保险额度内，公司将坏账风险较大的外汇收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报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照不同出口国家和不同到期日期对应的费率收取保费。当实际发生坏账时，保险公司根据不同情形给予收入金额60%-90%的赔偿。若保险公司在赔偿之后，货款又由公司收回，则保险公司可向公司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赔款及利息。

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方式下，公司将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

6、普通电汇方式

即不存在信用证情况下的普通国际收支方式，与普通赊销相同。

（十二）税项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7%

2. 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坦桑尼亚当地税务政策，利丰公司销售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公司原药出口退税率为9%，制剂出口退税率为5%。

3.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度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5月1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号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

2012年以前，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当年实际销售收入为基础，按照以下标准计提：（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2012年开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基础变更为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计提标准不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代森类	15,035.19	36.46	29,002.90	43.64	28,106.99	46.17	29,566.37	51.80
霜脲氰	3,925.98	9.52	8,321.93	12.52	9,247.20	15.19	8,383.23	14.69
三乙膦酸铝	5,294.37	12.84	7,828.64	11.78	4,364.74	7.17	3,286.47	5.76
噻霉胺	1,547.70	3.75	2,687.46	4.04	2,571.78	4.22	1,824.72	3.20

威百亩	2,180.34	5.29	3,093.82	4.66	3,044.07	5.00	2,646.69	4.64
其他类	13,259.54	32.15	15,519.11	23.35	13,541.24	22.24	11,370.51	19.92
合计	41,243.12	100.00	66,453.86	100.00	60,876.01	100.00	57,077.98	100.00

2. 按收入项目列示的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加工费	27.77	94.64	152.83	155.52
转让材料	12.93	19.58	14.30	280.40
其他	37.26	30.98	23.32	70.14
合计	77.96	145.20	190.45	506.06

(二)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境内销售								
山东省	3,461.32	8.39	4,554.34	6.85	3,300.58	5.42	3,951.34	6.92
河北省	1,480.28	3.59	1,872.45	2.82	1,588.81	2.61	1,083.07	1.90
江苏省	1,226.79	2.97	1,993.03	3.00	1,133.52	1.86	906.52	1.59
云南省	1,049.01	2.54	993.16	2.41	768.95	1.86	663.79	1.61
广东省	998.45	2.42	1,530.62	2.30	1,298.98	2.13	1,475.28	2.58
其他省份	7,039.31	17.08	10,109.09	14.30	7,781.19	12.19	9,548.37	16.28
境内销售合计	15,255.16	36.99	21,052.69	31.68	15,872.03	26.07	17,628.37	30.88
境外销售								
亚洲	5,898.60	14.30	13,544.94	20.38	15,231.34	25.02	8,992.53	15.75
欧洲	7,282.44	17.66	10,756.32	16.19	11,221.25	18.43	9,840.42	17.24
非洲	3,170.43	7.69	4,938.48	7.43	5,142.75	8.45	6,360.81	11.14
美洲	913.92	2.22	1,947.55	2.93	1,570.83	2.58	2,403.36	4.21
大洋洲	236.98	0.57	245.14	0.37	165.08	0.27	94.33	0.17
自营出口小计	17,502.37	42.44	31,432.43	47.30	33,331.26	54.75	27,691.45	48.51
间接出口小计	8,485.59	20.57	13,968.74	21.02	11,672.72	19.17	11,758.16	20.60
境外销售合计	25,987.96	63.01	45,401.17	68.32	45,003.98	73.93	39,449.62	69.12
总计	41,243.12	100.00	66,453.86	100.00	60,876.01	100.00	57,077.98	100.00

六、 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0	206.02	53.47	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6	581.86	223.35	1,146.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5	-81.80	111.28	178.97
小计	118.91	706.08	388.10	1,32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0	114.23	64.79	19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1	-	-7.01	-
合计	94.39	591.85	330.33	1,129.9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及房屋拆迁补偿，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无需支付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住房公积金及捐赠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八、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12,958.07	2,287.38	10,670.70
机器设备	6-9	29,204.83	11,926.10	17,266.06
运输工具	10	632.75	318.25	314.50
办公设备	5	458.99	301.71	157.28
其他设备	7	607.85	550.93	56.92
合计		43,862.50	15,384.37	28,465.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对外投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4-6-30 账面价值(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核算方法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
LINK FORWARD CO.,LTD(利丰公司)	412.73	412.73	75.81	成本法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成本法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1,641.35	4,240.61	34.00	权益法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198.65	1,770.98	34.00	权益法
合 计	3,952.73	6,624.32	-	-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产品登记证，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年)	剩余摊销 年限(年)	原始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新国用(2014)第1130号	60,939.60	出让	50	37.75	472.81	389.36
新国用(2010)第00352号	1,809.50	出让	45	33.58	20.76	9.27
新国用(2010)第00353号	17,831.60	出让	50	31.92	301.06	199.93
新国用(2010)第00354号	48,798.40	出让	50	41.50	487.75	404.80

新国用（2010）第00355号	19,119.80	出让	50	44.83	113.48	101.56
新国用（2014）第1131号	127,007.60	出让	53	45.83	2,219.68	2,016.73
新国用（2014）第1132号	33,855.70	出让	53	45.83	591.69	537.59
新国用（2009）第02441号	5,645.50	出让	50	44.58	6.00	5.36
183713	10,997.00	购买	33	22.50	3.12	2.08
唐店二期土地	33,333.33	出让	50	49.17	493.50	485.43
硝磺草酮技术	-	购买	10	2.2	23.00	6.84
苯醚甲环唑技术	-	购买	10	1.3	63.00	9.57
丙环唑技术	-	购买	10	2.8	10.00	3.58
嘧菌酯技术	-	购买	10	5.1	35.00	20.42
95%嘧菌酯原药登记证	-	自主研发	5	3.08	237.30	146.34
95%硝磺草酮原药登记证	-	自主研发	5	4.25	425.65	370.53

注：新国用（2014）第1130号、新国用（2014）第1131号和新国用（2014）第1132号土地使用权证因地址更名换发新证，故证号发生变更。183713号土地为子公司利丰公司在坦桑尼亚KIBAHA工业区购买的土地。

上表中，由于办公楼部分出租，公司将办公楼所对应的新国用（2010）第00352号土地使用权出租部分应分摊的金额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计40,167.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35,716.2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8.9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合计4,451.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1.08%，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4,741.3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69.27%。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房产抵押、出口信用保险融资	141.34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信用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	信用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信用	10,000.00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信用	8,600.00
合计		24,741.34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986.3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19.56%，分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6,869.36	98.33
1至2年	39.47	0.57
2至3年	12.81	0.18
3年以上	64.70	0.93
合计	6,986.35	100.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581.9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1.63%，分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74.64	98.74
1-2年	7.32	1.26
合计	581.96	100.0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51.63万元。

（五） 应交税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35.9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0.38%，明细情况如下：

税种	金额（万元）
营业税	0.58
企业所得税	53.04
个人所得税	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
教育费附加	6.70
印花税	2.21
土地使用税	35.71
房产税	27.77
合计	135.97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31.49万元，占流动负债4.29%，分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925.63	60.44
1至2年	36.94	2.41
2至3年	0.90	0.06
3年以上	568.02	37.09
合计	1,531.49	1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如下：

单 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内容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532.50	93.51	置换补偿金
利民互助基金	20.92	3.67	援助公司困难员工
段庄村东升运输公司	16.06	2.82	土建运输款
合 计	569.48	100.00	-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系公司 2004 年产权制度改革时，按照新沂市政府批复计提的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之“5、2004 年 9 月改制暨李明等 50 名自然人受让全部股权”相关内容。

（七） 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4,451.41万元，包括银行长期借款4,000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451.41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 或有负债和逾期债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或因抵押、担保等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亦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6,146.57	15,042.74	15,042.74	15,042.74
专项储备	77.43	17.90	374.49	1,285.76
盈余公积	3,123.41	2,851.95	2,324.90	1,716.68
未分配利润	22,034.55	19,364.97	17,647.97	11,948.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91	-139.98	-123.35	-12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47.06	44,637.58	42,766.76	37,370.60
少数股东权益	208.62	169.98	159.77	130.99
股东权益合计	48,955.68	44,807.56	42,926.53	37,501.59

（二）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股	6,045	80.60	6,045	80.60	6,045	80.60	6,045	80.60
其他股	1,455	19.40	1,455	19.40	1,455	19.40	1,455	19.40
合计	7,5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变化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三）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15,042.74	15,042.74	15,042.74	15,042.74
其他资本公积	1,103.83	-	-	-
合计	16,146.57	15,042.74	15,042.74	15,042.74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2014年4月日本SDS Biotech K.K公司以溢价增资公司参股的新河公司和泰禾公司所致，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情况”之“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四）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全生产费用	77.43	17.90	374.49	1,285.76

合计	77.43	17.90	374.49	1,285.76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期初余额	17.90	374.49	1,285.76	1,360.21
当期计提	339.62	452.13	446.72	444.20
当期使用	280.08	808.72	1,357.99	518.65
期末余额	77.43	17.90	374.49	1,285.76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唐店厂区投资建设安全设施及购买安全设备的金额较大所致。

（五）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23.41	2,851.95	2,324.90	1,716.68
合计	3,123.41	2,851.95	2,324.90	1,716.68

（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64.97	17,647.97	11,948.31	8,390.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1.05	5,244.05	6,307.88	6,469.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47	527.05	608.22	661.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	-	2,2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34.55	19,364.97	17,647.97	11,948.3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66	10,282.26	6,052.85	5,80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37	-5,166.76	-11,885.04	-6,09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49	-3,927.68	1,860.17	6,147.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6	-388.64	-94.68	-132.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或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或 2013 年	2012.12.31 或 2012 年	2011.12.31 或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1.06	0.99	1.37	1.36
速动比率（倍）	0.83	0.71	0.98	0.9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06	42.15	40.53	40.07
每股净资产（元）	6.50	5.95	5.70	4.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 净资产的比例（%）	1.21	1.04	0.1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1	9.33	9.43	9.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9	5.78	5.38	5.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0.48	11,778.26	11,207.23	10,70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8	5.29	5.32	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67	1.37	0.81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0	0.11	-0.54	0.7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 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普通股期末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期末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期末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6.3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6.14	0.38	0.38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11.80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2	10.47	0.62	0.62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	15.70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14.88	0.80	0.80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	18.21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15.03	0.71	0.7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995年12月，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利民化工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会师（95）109号《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1996年4月24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新国评字[1996]2号《关于对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

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之“1、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相关内容。

2003年9月，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以200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华大彭徐评报（2003）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之“5、2004年9月改制暨李明等50名自然人受让全部股权”相关内容。

2009年9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之“9、利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该次评估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增值率为 306.04%，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值。由于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新沂市土地基准价格持续走高，征地成本、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土地使用权出现较大幅度增值。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利民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6年7月5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利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1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审所验[1996]第 55 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9年10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16 号《验资报告》。

（三）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59 号《验资报告》。

（四）补足出资的验资

2010 年 6 月 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利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弥补注册资本事项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280 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核报告》，审核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8 日，利民化工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 总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712.85	42.32	32,221.07	41.34	28,747.73	39.61	28,060.78	44.66
非流动资产	51,410.48	57.68	45,719.49	58.66	43,830.77	60.39	34,769.25	55.34
资产总额	89,123.33	100.00	77,940.56	100.00	72,578.50	100.00	62,83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15.52%、7.39%和14.35%。2012年末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固定资产的增加，2013年末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货币资金及在建工程等的增加，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在建工程等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66%、39.61%、41.34%和42.32%，2012年末占比较低，主要是当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红太阳	50.14	57.81	51.78
沙隆达 A	35.92	33.38	30.54
华星化工	70.70	47.73	57.68
诺普信	56.73	62.96	65.34
联化科技	37.61	42.67	50.86
利尔化学	41.61	50.86	54.15

公司简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山股份	28.56	25.47	28.85
扬农化工	79.06	73.69	65.14
新安股份	36.81	38.14	40.88
湖南海利	51.90	42.21	41.76
长青股份	43.89	54.04	75.18
辉丰股份	50.45	60.08	68.10
蓝丰生化	32.70	37.17	44.47
均值	47.39	48.17	51.90
去极值均值	46.22	47.91	51.88
公司	41.34	39.61	44.46

注：为对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在此选取申万三级指数下农药行业所有的非 ST 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时，为防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有募集资金或严重亏损等异常情况影响分析的合理性，计算的“去极值均值”为剔除了最高值和最低值指标的算术平均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上市公司大多尚未披露 2014 年中期报告，故可比分析未包含 2014 年中期数据，下同。

2.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153.65	42.83	12,619.87	39.17	8,726.70	30.36	13,086.74	46.64
应收票据	582.43	1.54	1,977.39	6.14	1,645.30	5.72	197.97	0.71
应收账款	11,516.09	30.54	6,797.04	21.10	7,475.16	26.00	5,470.37	19.49
预付款项	620.67	1.65	638.75	1.98	1,121.49	3.90	598.33	2.13
应收股利	-	-	0.00	-	120.00	0.42	-	-
其他应收款	334.96	0.89	568.93	1.77	648.10	2.25	468.37	1.67
存货	8,137.60	21.58	8,977.26	27.86	8,174.56	28.44	8,238.99	29.36
其他流动资产	367.44	0.97	641.83	1.99	836.43	2.91	-	-
流动资产合计	37,712.85	100.00	32,221.07	100.00	28,747.73	100.00	28,06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加686.95万元、3,473.34万

元和5,491.78万元，增幅分别为2.45%、12.08%和17.04%。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086.74万元、8,726.70万元、12,619.87万元和16,153.65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64%、30.36%、39.17%和42.83%。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持续的盈利不断增加现金流入；同时受各期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差异的影响，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① 应收款项占比分析

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各期应收款项平均净值占流动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6.30 或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或 2013 年	2012.12.31 或 2012 年	2011.12.31 或 2011 年
应收账款净额	11,516.09	6,797.04	7,475.16	5,470.37
应收票据	582.43	1,977.39	1,645.30	197.97
应收款项平均净额（万元）	10,436.47	8,947.44	7,394.40	6,424.4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7.67	25.83	23.88	20.88
营业收入（万元）	41,321.08	66,599.06	61,066.46	57,584.04
应收款项平均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6	13.43	12.11	11.16

注：应收款项平均净额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各期期初数与期末数平均值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平均净额占流动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及2013年末应收票据的余额较高所致。2014年6月末应收款项净值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内销账款集中在年末结算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应收款项平均净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平均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简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红太阳	8.67	8.58	5.13
沙隆达 A	7.39	7.41	6.90
华星化工	3.45	16.38	17.49
诺普信	8.65	8.26	7.00
联化科技	16.37	12.05	10.28
利尔化学	19.02	18.20	15.24
江山股份	5.21	6.16	5.25
扬农化工	13.17	13.62	15.50
新安股份	10.10	9.11	7.82
湖南海利	14.30	11.30	12.56
长青股份	14.03	13.86	18.24
辉丰股份	17.58	16.96	15.66
蓝丰生化	22.92	19.05	14.36
均值	12.37	12.38	11.65
去极值均值	12.24	12.34	11.64
公司	13.43	12.11	11.16

② 应收账款来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470.37万元、7,475.16万元、6,797.04万元和11,516.09万元，其中境内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6.54万元、381.53万元、987.17万元和4,964.21万元，境外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993.83万元、7,093.63万元、5,809.87万元和6,551.88万元，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

公司对境内销售实行上门对账制度，每年四季度均安排专人与90%以上的客户进行上门对账催收，因此境内销售的应收账款净额较小。公司境外销售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类，其中自营出口的比重较大，自营出口回款期一般为3个月左右，间接出口回款期一般为2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的销售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电汇	14,098.88	80.78	22,024.65	68.72	19,992.72	64.12	17,180.30	58.68
出口保理业务信贷	1,733.70	9.93	5,338.52	16.66	5,710.56	18.32	6,033.65	20.61
普通信用证结算	1,199.27	6.87	3,781.27	11.80	4,605.08	14.77	4,583.93	15.66
信用证买断	422.32	2.42	902.21	2.82	870.57	2.79	1,478.01	5.05
合计	17,454.18	100.00	32,046.65	100.00	31,178.93	100.00	29,27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主要采取普通电汇方式收回货款，该种方式与赊销类似，普通电汇方式又称 O/A（开放账户），包含 D/P（收单托收）、D/A（远期承兑交单）、T/T（传统意义上的普通电汇）、CAD（交单付现）等方式。公司通过普通电汇方式收到的款项占比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普通电汇方式收款的出口业务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普通电汇方式较之其他收款方式更为简便高效。

公司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方式仅针对应收杜邦公司款项，2013 年受杜邦公司采购计划临时性调整影响，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方式回款占比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受银行普遍提高普通信用证结算及信用证买断条件的影响，公司减少了使用该类收款方式回笼货款，收款占比有所下降。2014 年 1-6 月，因美元升值，公司减少了保理及信用证买断等提前收回外汇的操作。

公司选择自营出口收款方式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区域市场的交易习惯

公司在与境外客户签约时通常会根据客户交易习惯确定收款方式，例如中南美洲市场客户习惯使用 D/A（远期承兑交单）方式，前苏联地区客户习惯使用部分预付款方式，其余部分货款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

B、客户信用状况和及其所在区域的政治经济形势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欧美、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跨国企业、世界农药巨头等客户进行首次交易时接受完全无保证的 T/T（传统意义上的普通电汇）方式，而在与非洲、中东、前苏联等地区的某些客户进行首次交易时，往往会采用部分预收款、L/C（信用证）等方式锁定坏账风险。

C、信用保险赔付比例

由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不同地区客户执行不同的坏账赔付比例，公司在某些高风险地区采用“保险+预收款”的方式降低风险，其中预收款比例即为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比例。

公司在十几年的对外贸易活动中极少发生坏账损失，其主要原因是：

A、公司自营业务的国外销售渠道较完善，获得国外客户资信情况的渠道较多，而且公司通过中信保资信平台可以较为便捷地查询到客户信用状况。一旦某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公司会在较短时间获知这一信息，并在实际活动中尽量避免与该客户发生业务往来；

B、由于取得进口国农药登记证需要制造商和进口商合作，且花费较长时间，进口商承担主要的经济成本，因此取得登记的进口商通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公司与大部分自营业务客户有登记合作，这种因登记产生的交易关系较为稳定，因此一般不会出现因信用问题而影响交易的情形。

C、公司针对高风险客户或首次交易客户采取审慎的交易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采取间接出口方式、出口信用保险方式或其他更为审慎的付款方式降低风险。根据公司规定，首次交易除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否则一般采取预收款或者信用证交易模式。

③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24.02	99.07	7,117.70	99.40	7,797.76	99.00	5,750.52	99.55
1 至 2 年	95.98	0.80	37.66	0.52	73.49	0.93	8.12	0.14
2 至 3 年	13.77	0.11	2.65	0.04	2.28	0.03	0.15	0.00
3 年以上	2.71	0.02	2.71	0.04	2.71	0.04	17.99	0.31
合计	12,136.48	100.00	7,160.73	100.00	7,876.25	100.00	5,77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598.33万元、1,121.49万元、638.75万元和620.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3.90%、1.98%和1.65%。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59	86.61	591.17	92.55	1,109.98	98.97	496.38	82.96
1至2年	42.55	6.86	38.10	5.96	10.02	0.89	101.74	17.00
2至3年	31.05	5.00	9.49	1.49	1.49	0.13	0.04	0.01
3年以上	9.49	1.53	-	-	0.00	0.00	0.17	0.03
合计	620.67	100.00	638.75	100.00	1,121.49	100.00	598.3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服务。201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年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性质的款项还包括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预付检验检测费用、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跟踪分析情况通报》精神，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68.37万元、648.10万元、568.93万元和334.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2.25%、1.77%和0.89%。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员工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15	85.85	506.57	84.07	578.20	81.18	371.85	72.49
1至2年	13.73	3.67	71.29	11.84	63.18	8.87	114.79	22.38
2至3年	19.24	5.14	5.07	0.84	48.18	6.76	3.77	0.74

3 年以上	19.99	5.34	19.59	3.25	22.70	3.19	22.54	4.39
合计	374.11	100.00	602.53	100.00	712.26	100.00	512.96	100.00

(5) 存货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59.73	32.32	2,086.00	23.24	2,625.86	32.12	2,958.72	35.91
库存商品	5,252.80	63.82	6,674.08	74.34	5,237.63	64.07	5,076.47	61.6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18.06	3.86	217.17	2.42	311.08	3.81	203.80	2.47
合计	8,230.59	100.00	8,977.26	100.00	8,174.56	100.00	8,23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238.99万元、8,174.56万元、8,977.26万元和8,230.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36%、28.44%、27.86%和21.58%。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二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均在96%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逐年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乙二胺于2012年后主要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与进口相比其采购时间与运输距离大幅缩短，因此2012年后公司乙二胺的备货量大幅减少，从2011年末1,282.63万元，下降至2012年末255.71万元和2013年末392.78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根据近期生产计划安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备货，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其他类原材料储备在各期末也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4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上升，主要是乙二胺价格上升，公司适度增加库存，以及为甲霜锰锌大额订单备货所致。

201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杜邦公司临时性调整采购计划，一批产品的发货时间由2013年12月推迟至2014年1月份，由此导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增加。

2014年6月末公司提取存货减值准备92.99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之超额部分和上市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3.94	299.89	652.29
企业所得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超额部分	101.89	164.49	49.14
上市费用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91.61	177.45	135.00
合计		367.44	641.83	836.43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011.59	11.69	6,178.46	13.51	6,440.63	14.69	6,837.43	19.67
投资性房地产	817.15	1.59	834.5	1.83	753.48	1.72	771.98	2.22
固定资产	28,465.46	55.37	27,691.50	60.57	29,134.66	66.47	11,278.60	32.44
在建工程	5,734.65	11.15	3,800.63	8.31	1,253.01	2.86	9,049.11	26.03
无形资产	4,752.77	9.24	4,652.92	10.18	3,861.64	8.81	3,975.66	1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2	0.37	142.3	0.31	168.79	0.39	153.33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9.54	10.58	2,419.19	5.29	2,218.56	5.06	2,703.15	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0.48	100.00	45,719.49	100.00	43,830.77	100.00	34,769.2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9,061.52万元、1,888.73万元和5,690.99万元，增幅分别为26.06%、4.31%和12.45%，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入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4,240.61	3,252.32	3,522.63	3,674.38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1,770.98	1,326.14	1,307.53	1,552.59
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600.00	1,610.46	1,610.46
合计	6,011.59	6,178.46	6,440.63	6,837.4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下降主要是新河公司和泰禾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014年4月日本SDS Biotech K.K公司以溢价增资新河公司和泰禾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故2014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上升较多。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情况”之“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014年2月公司将持有的润邦公司股权转让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润邦公司股权转让”。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71.98万元、753.48万元、834.50万元和817.15万元，201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同比增加系公司本期增加了房产出租面积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670.70	37.49	8,823.11	31.86	9,008.38	30.92	6,177.52	54.77
机器设备	17,266.06	60.66	18,367.09	66.33	19,777.96	67.88	4,778.98	42.37
运输工具	314.50	1.10	356.57	1.29	273.93	0.94	266.92	2.37
办公设备	157.28	0.55	117.41	0.42	69.20	0.24	48.34	0.43
其他设备	56.92	0.20	27.32	0.10	5.19	0.02	6.83	0.06
合计	28,465.46	100.00	27,691.50	100.00	29,134.66	100.00	11,278.60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958.07	2,287.38	-	10,670.70	82.35
机器设备	29,204.83	11,926.10	12.67	17,266.06	59.12
运输工具	632.75	318.25	-	314.50	49.70
办公设备	458.99	301.71	-	157.28	34.27
其他设备	607.85	550.93	-	56.92	9.36
合计	43,862.50	15,384.37	12.67	28,465.45	64.9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5%、40.14%、35.53%和31.94%。

公司固定资产2012年末较2011年末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2年1,3环己二酮和噻虫啉项目、唐店厂区附属工程、霜脲氰及三乙膦酸铝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19,923.64万元所致。2013年，公司丙森锌技改工程、霜脲氰脱水工艺改造工程及噻霉胺精制工程转入固定资产756.31万元。2014年1-6月，公司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唐店厂区仓库及唐店含盐废水处理项目转入固定资产2,306.95万元。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9,049.11万元、1,253.01万元、3,800.63万元和5,734.65万元，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2年 转固定资产	2012.12.31	2013年 转固定资产	2013.12.31	2014年1-6月 转固定资产	2014.6.30
1,3 环己二酮和噻虫啉项目	5,436.98	6,172.60	-	-	-	-	-
唐店厂区附属工程	2,389.99	5,871.12	-	-	-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730.57	-	948.70	-	1,029.75	1,029.75	-
唐店霜脲氰工程	254.96	4,145.60	-	-	-	-	-

唐店三乙磷酸铝工程	61.76	3,656.00	-	-	-	-	-
硫酸铵工程	64.16	78.31	-	-	-	-	-
丙森锌技改工程	110.69	-	177.02	177.02	-	-	-
霜脲氰脱水工艺改造	-	-	88.88	349.87	-	-	-
噻霉胺精制工程	-	-	38.40	229.41	-	-	-
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	-	-	-	717.21	-	3,280.09
唐店厂区办公楼	-	-	-	-	761.72	-	1,176.22
唐店含盐废水处理项目（公用工程）	-	-	-	-	182.84	325.79	-
唐店厂区仓库	-	-	-	-	487.00	951.41	-
焚烧炉环保项目	-	-	-	-	521.04	-	646.31
唐店二期工程	-	-	-	-	13.53	13.53	-
噻菌酯项目	-	-	-	-	79.53	-	102.47
苯醚技改项目	-	-	-	-	8.00	-	8.00
唐店预处理废水项目	-	-	-	-	-	-	521.56
合计	9,049.11	19,923.63	1,253.00	756.30	3,800.62	2,320.48	5,734.65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975.66万元、3,861.64万元、4,652.92万元和4,752.77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产品登记证。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产品登记实验费用	1,126.85	1,334.03	1,618.15	1,541.18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610.64	1,085.16	600.42	1,161.97
预付土地款	702.05	-	-	-
合计	5,439.54	2,419.19	2,218.56	2,703.15

预付产品登记实验费用主要为公司预付给科研检测机构的与办理新产品登记证相关的试验及检测费用。取得新产品登记证前所需的产品使用环境、药效、毒

性、残留等检测试验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三年以上，根据行业特点，公司的该类试验支出可以在取得产品登记证后结转确认相应登记证成本（无形资产）。报告期内预付产品登记实验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了95%硝磺草酮原药、95%啉菌酯原药等7个产品登记证，其前期发生试验检测费合计685.90万元资本化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4.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0.40	94.06	363.69	91.55	401.09	86.21	306.40	8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15	5.94	33.59	8.45	64.16	13.79	44.58	12.70
合计	659.54	100.00	397.28	100.00	465.25	100.00	350.98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少量存货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提取存货减值准备92.99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4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原三乙膦酸铝生产线停用，设备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12.67万元。

5. 管理层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匹配，存货余额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不存在不良资产及高风险资产，资产核算方法谨慎，部分资产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负债分析

1. 负债结构

公司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716.24	88.92	32,637.93	98.51	21,013.88	70.87	20,699.32	81.72
非流动负债	4,451.41	11.08	495.07	1.49	8,638.10	29.13	4,629.12	18.28
负债合计	40,167.65	100.00	33,133.01	100.00	29,651.97	100.00	25,32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总额逐年有所增加。

2.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741.34	69.27	24,639.27	75.49	13,000.00	61.86	13,870.00	67.01
应付票据	1,287.50	3.60	-	-	-	-	165.00	0.80
应付账款	6,986.35	19.56	3,888.90	11.92	4,720.59	22.46	3,119.65	15.07
预收款项	581.96	1.63	2,101.50	6.44	867.24	4.13	2,053.82	9.92

应付职工薪酬	451.63	1.26	823.99	2.52	998.77	4.75	727.60	3.52
应交税费	135.97	0.38	34.08	0.10	21.01	0.10	-236.03	-1.14
其他应付款	1,531.49	4.29	1,150.20	3.52	1,406.27	6.69	999.27	4.83
流动负债合计	35,716.24	100.00	32,637.93	100.00	21,013.88	100.00	20,699.32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314.56万元、11,624.05万元和3,078.3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52%、55.32%和9.4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870.00万元、13,000.00万元、24,639.27万元和24,741.3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01%、61.86%、75.49%和69.27%，2013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前期建设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使用低成本的短期借款置换了长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5.00万元、0万元、0万元和1,287.50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19.65万元、4,720.59万元、3,888.90万元和6,986.35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购买原材料款项及工程设备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053.82万元、867.24万元、2,101.50万元和581.96万元，主要为预收境内客户的销货款。报告期内，2011年末公司预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为锁定市场及回笼货款，公司给予预收款客户一定的价格折扣，因此期末预收款余额较高；2012年末，公司大型项目基本竣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预收款规模降低；2013年末，公司取得95%硝磺草酮原药产品登记证，该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导致预收款增长较多。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较低，主要是三季度为行业用药淡季，客户预付款较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27.60万元、998.77万元、823.99万元和451.63万元。

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09	98.55	815.35	98.95	940.94	94.21	629.80	86.56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6.54	1.45	8.64	1.05	57.84	5.79	97.80	13.44
合计	451.63	100.00	823.99	100.00	998.77	100.00	727.60	100.0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	-	-	-315.08
企业所得税	53.04	14.98	17.04	39.38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6.08	13.67	-	-
房产税	27.77	-	-	34.83
土地使用税	35.71	-	-	-
其他	3.37	5.43	-	4.84
合计	135.97	34.08	21.01	-236.03

2011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主要是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导致留抵进项税额增加，超过销项税额所致。2011年后应交增值税为零，主要是将期末留抵增值税额（负数）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所致。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系子公司南京利民和非洲利丰应交所得税余额，母公司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负数）已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7）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99.27万元、1,406.27万元、1,150.20万元和1,531.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532.50	34.77	594.78	51.71	652.66	46.41	704.80	70.53
运费	260.44	17.01	235.73	20.49	159.88	11.37	10.21	1.02
工程款	550.13	35.92	124.56	10.83	175.63	12.49	34.88	3.49
电费	-	-	-	-	227.32	16.16	14.55	1.46
其他	188.41	12.30	195.12	16.96	190.78	13.57	234.83	23.50
合计	1,531.49	100.00	1,150.20	100.00	1,406.27	100.00	999.27	100.00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000.00	89.86	-	-	8,000.00	92.61	3,990.00	8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1.41	10.14	495.07	100.00	638.10	7.39	639.12	1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41	100.00	495.07	100.00	8,638.10	100.00	4,629.12	100.00

（1）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均为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借入的工程项目专项借款。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6.30 或2014年1-6月	2013.12.31 或2013年	2012.12.31 或2012年	2011.12.31 或2011年

流动比率	1.06	0.99	1.37	1.36
速动比率	0.83	0.71	0.98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6	42.15	40.53	40.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60.48	11,778.26	11,207.23	10,708.41
利息保障倍数	6.08	5.29	5.32	7.65

报告期内，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708.41万元、11,207.23万元、11,778.26万元和6,360.48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及银行借款规模快速扩大，相应的折旧摊销费及利息费用逐年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分别为7.65倍、5.32倍、5.29倍和6.08倍，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逐年较大幅度增长，利息费用增长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顺畅，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的资信评级较高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但农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和外部借款，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如果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可以改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1	9.33	9.43	9.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9	5.78	5.38	5.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折算至全年为7.38次，主要是当期公司营

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红太阳	20.30	35.89	59.87	2.86	3.77	4.35
沙隆达 A	15.78	16.33	19.80	7.51	5.87	5.57
华星化工	31.53	6.46	5.77	15.00	2.25	2.02
诺普信	13.16	13.29	14.82	2.91	2.4	2.20
联化科技	6.50	8.94	10.18	4.34	4.27	4.86
利尔化学	6.21	6.64	7.55	3.69	3.86	4.42
江山股份	24.54	21.25	26.26	5.28	6.43	6.68
扬农化工	10.81	11.27	10.84	13.26	9.64	9.90
新安股份	17.47	18.48	19.06	5.97	5.88	5.07
湖南海利	7.37	9.11	8.33	2.65	3.43	2.99
长青股份	10.21	7.99	6.36	3.11	2.79	3.07
辉丰股份	5.80	6.09	6.57	2.71	2.93	3.05
蓝丰生化	4.79	5.94	8.06	4.30	5.12	7.73
均值	13.42	12.90	15.65	5.66	4.51	4.76
去极值均值	12.56	11.44	12.53	5.08	4.25	4.54
公司	9.33	9.43	9.98	5.78	5.38	5.8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国际贸易收入占比较大，出口销售结算周期较长所致。与出口比例较大的利尔化学、辉丰股份和蓝丰生化等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和市场营销各环节的管理较为有效。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对应收款项和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和存货周转效率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匹配。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41,243.12	99.81	66,453.86	99.78	60,876.01	99.69	57,077.98	99.12
其他业务	77.96	0.19	145.20	0.22	190.45	0.31	506.06	0.88
合 计	41,321.08	100.00	66,599.06	100.00	61,066.46	100.00	57,58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委托加工费收入、转让材料收入等。

1. 收入变动与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项目	代森类	霜脲氰	三乙膦酸铝	嘧霉胺	威百亩	其他类	合计
2014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15,035.19	3,925.98	5,294.37	1,547.70	2,180.34	13,259.54	41,243.12
	收入占比	36.46	9.52	12.84	3.75	5.29	32.15	100.00
	销量(吨、千升)	7,891.86	538.70	2,763.42	348.84	4,109.97	-	-
	平均价格	1.91	7.29	1.92	4.44	0.53	-	-
	同比增长率	-9.16	10.87	41.46	9.82	-3.92	58.75	14.99
	其中：销量影响	-11.30	6.55	49.45	10.66	-1.14	-	-
	价格影响	2.14	4.32	-7.99	-0.84	-2.79	-	-
2013 年	销售收入	29,002.90	8,321.93	7,828.64	2,687.46	3,093.82	15,519.11	66,453.86
	收入占比	43.64	12.52	11.78	4.04	4.66	23.35	100.00
	销量(吨、千升)	15,493.82	1,171.64	3,990.85	604.92	5,831.41	-	-
	平均价格	1.87	7.10	1.96	4.44	0.53	-	-
	同比增长率	3.19	-10.01	79.36	4.50	1.63	14.61	9.16
	其中：销量影响	5.17	-10.29	86.94	12.66	6.07	-	-
	价格影响	-1.98	0.28	-7.58	-8.16	-4.44	-	-
2012 年	销售收入	28,106.99	9,247.20	4,364.74	2,571.78	3,044.07	13,541.24	60,876.01
	收入占比	46.17	15.19	7.17	4.22	5.00	22.24	100.00
	销量(吨、千升)	14,717.60	1,305.60	2,056.34	531.65	5,482.90	16,550.73	1,307.34
	平均价格	1.91	7.08	2.12	4.84	0.56	-	-
	环比增长率	-4.94	10.31	32.81	40.94	15.01	19.09	6.65
	其中：销量影响	-0.03	12.37	29.89	32.26	18.18	-	-
	价格影响	-4.91	-2.07	2.92	8.68	-3.17	-	-
2011 年	销售收入	29,566.37	8,383.23	3,286.47	1,824.72	2,646.69	11,370.51	57,077.98
	收入占比	51.80	14.69	5.76	3.20	4.64	19.92	100.00

销量(吨、千升)	14,721.77	1,159.14	1,593.57	409.97	4,616.00	-	-
平均价格	2.01	7.23	2.06	4.45	0.57	-	-

注：①此处统计的某类产品销售量为将发行人所有产品中该类产品的含量折算为标准量并加计而得，上表某类产品平均价格系将该类产品收入除以销量而得。

②因其他类产品包含40余种产品类别，无法折算为标准含量，因此未计算其销量和平均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有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等五种，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0.08%、77.76%、76.65%和68.06%。其他类产品包括百菌清、苯醚甲环唑、硝磺草酮、噻虫啉、复配类产品及南京利民和非洲利丰销售的其他农药生产企业产品等40余类产品。随着苯醚甲环唑、硝磺草酮、噻虫啉等新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是销售额增长的主要产品。影响其收入变化的最主要因素是产能增加导致的销量增加。三乙膦酸铝和嘧霉胺的销量增长主要源于产品新生产线分别于2012年第四季度和2010年第四季度竣工后产能逐步释放；而代森类产品受制于产能局限，销量已无法明显提高，代森类产品售价在2012年下降，导致销售额略有下降。2013年，因上年检修时对生产线进行大修，使得代森类产品2013年产量提高，销售额也随之增长；2014年，由于蒸汽供应商出现设备故障及停电，公司代森类生产线前后停产约一个月，产量降低导致销量降低。但公司利用停产期间进行临时检修以替代每年7-8月间的例行停产检修，预计2014年下半年产量恢复正常。霜脲氰也存在与代森类产品类似的情况，2012年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年底新建生产线竣工导致当期产量增加；2013年则因杜邦公司临时调整订货计划导致销量略有下降；2014年，杜邦公司订货计划恢复正常，销量上升带动销售收入回升。其他类产品中，因噻虫啉等生产线于2012年底竣工，使得其他类产品销售额在2013年出现明显增长。

影响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另一主要因素是市场环境变化。三乙膦酸铝和威百亩在2012年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欧盟的农药准入政策发生变更。2011年，三乙膦酸铝在欧盟重新登记完成之后，使得2012年销售额随登记范围扩大而增长；威百亩则因欧盟禁用同类产品溴甲烷及公司逐步拓宽欧洲的市场推广工作使得销售额在2012年增长；2014年1-6月，因公司与拜耳公司新增联合登记，拜耳

公司对三乙膦酸铝产品需求增加，使得三乙膦酸铝销售收入上升。2013年，因百菌清和甲霜锰锌在公司所有产品中率先取得全套GLP认证资料，使得海外登记工作取得突破，2013年和2014年1-6月销售量增长较快，导致其他类产品销售额持续上升；2014年1-6月，因硝磺草酮、苯醚甲环唑、噻虫啉及其中间体等新产品的市场逐步打开，公司来源于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2. 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境内销售								
山东省	3,461.32	8.39	4,554.34	6.85	3,300.58	5.42	3,951.34	6.92
河北省	1,480.28	3.59	1,872.45	2.82	1,588.81	2.61	1,083.07	1.90
江苏省	1,226.79	2.97	1,993.03	3.00	1,133.52	1.86	906.52	1.59
云南省	1,049.01	2.54	993.16	2.41	768.95	1.86	663.79	1.61
广东省	998.45	2.42	1,530.62	2.30	1,298.98	2.13	1,475.28	2.58
其他省份	7,039.31	17.08	10,109.09	14.30	7,781.19	12.19	9,548.37	16.28
境内销售合计	15,255.16	36.99	21,052.69	31.68	15,872.03	26.07	17,628.37	30.88
境外销售								
亚洲	5,898.60	14.30	13,544.94	20.38	15,231.34	25.02	8,992.53	15.75
欧洲	7,282.44	17.66	10,756.32	16.19	11,221.25	18.43	9,840.42	17.24
非洲	3,170.43	7.69	4,938.48	7.43	5,142.75	8.45	6,360.81	11.14
美洲	913.92	2.22	1,947.55	2.93	1,570.83	2.58	2,403.36	4.21
大洋洲	236.98	0.57	245.14	0.37	165.08	0.27	94.33	0.17
自营出口小计	17,502.37	42.44	31,432.43	47.30	33,331.26	54.75	27,691.45	48.51
间接出口小计	8,485.59	20.57	13,968.74	21.02	11,672.72	19.17	11,758.16	20.60
境外销售合计	25,987.96	63.01	45,401.17	68.32	45,003.98	73.93	39,449.62	69.12
总计	41,243.12	100.00	66,453.86	100.00	60,876.01	100.00	57,077.98	100.00

注：由于间接出口是由外贸企业或进出口企业自主出口，因此不能统计具体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销往除西藏以外的30个省、市、自治区，境外销往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中，山东省占有较大份额。山东是我国重要的蔬菜水果基地，也是公司长期以来的优势市场，因此山东片区的销售收入稳定在较高水平。2012年，由于国内市场资金紧张，境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3年，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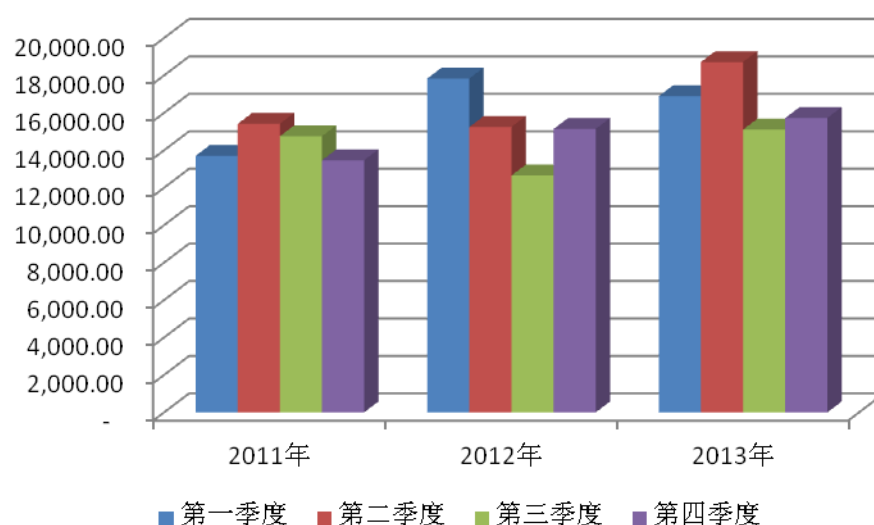
内市场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①2012年下半年，公司在例行检修期间对代森锰锌生产线进行大修，且三乙膦酸铝、硝磺草酮等生产线陆续竣工，产能释放导致销量上升；②公司针对苯醚甲环唑等部分产品国内市场开拓取得成效，销售额有所增长。

境外销售中，欧洲、亚洲、非洲市场占比较高。欧洲市场销售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和杜邦公司、德国拜耳等跨国公司的合作。2012年随着合作的加深和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双方交易量增长。2012年，公司来源于亚洲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过去几年在亚洲农业大国的登记工作取得成效，于2012年成为泰国实行重新登记后第一家获得登记证的代森锰锌生产企业，市场逐步打开推动销售额增长。美洲市场2012年销售额下降的原因是：其一，2012年南美部分国家气候干旱，如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阿根廷、乌拉圭等，杀菌剂市场需求降低；其二，干旱引发的农业减产导致终端客户支付能力受限，而且部分美洲国家外汇管制趋严，使得进口商资金运转出现问题，部分进口商被中信保取消了额度，公司适度缩减该区域市场的业务规模以控制坏账风险。2013年，随着上述情况好转，公司来源于美洲的销售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

由于国内农药施用季节集中在上半年，2014年1-6月境内销售占比高于前三年。

3. 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发售，因各地集中用药季节不一，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2011年下半年，国内客户对代森类产品价格下降存在一定的预期，同时受银根收紧的影响客户缺乏备货资金，在两因素双重作用之下市场需求降低，公司第三、四季度销售额下行。

2012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2011年年底客户储备较少，在正常市场需求刺激下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出现增长。2012年二、三季度，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销售额有所下滑。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额随我国经济企稳复苏而出现恢复性增长。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2,782.64万元、44,126.53万元、49,529.62万元和31,548.52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成本	成本增幅	收入增幅	成本	成本增幅	收入增幅	成本	成本增幅	收入增幅	成本
代森类	10,450.90	-4.51	-9.16	19,302.76	-1.49	3.19	19,594.04	-12.02	-4.94	22,270.08
霜脍氰	2,976.80	7.25	10.87	6,373.84	13.09	-10.01	5,635.89	14.41	10.31	4,925.93
三乙膦酸铝	4,393.32	53.05	41.46	6,110.41	77.04	79.36	3,451.42	25.97	32.81	2,739.95
嘧霉胺	1,207.62	9.57	9.82	2,121.96	20.00	4.50	1,768.34	34.27	40.94	1,317.05
威百亩	1,397.04	-7.48	-3.92	2,110.88	-3.40	1.63	2,185.20	15.56	15.01	1,890.91
其他	11,122.83	54.88	58.75	13,509.77	17.56	14.61	11,491.64	19.22	19.09	9,638.72
合计	31,548.52	19.57	14.99	49,529.62	12.24	9.16	44,126.53	3.14	6.65	42,782.64

2012年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主要原因为：其一，主要原料乙二胺市场价格较之2011年有较大下降；其二，公司当期与拜耳公司等开展三乙膦酸铝和嘧霉胺业务，上述知名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较高，公司增加了处理工序、提高了销售价格。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其主要原因为唐店厂

区于2012年年底建成，由于部分生产线尚未搬迁至此，公司两个厂区同时运转，导致成本增加。

2. 原材料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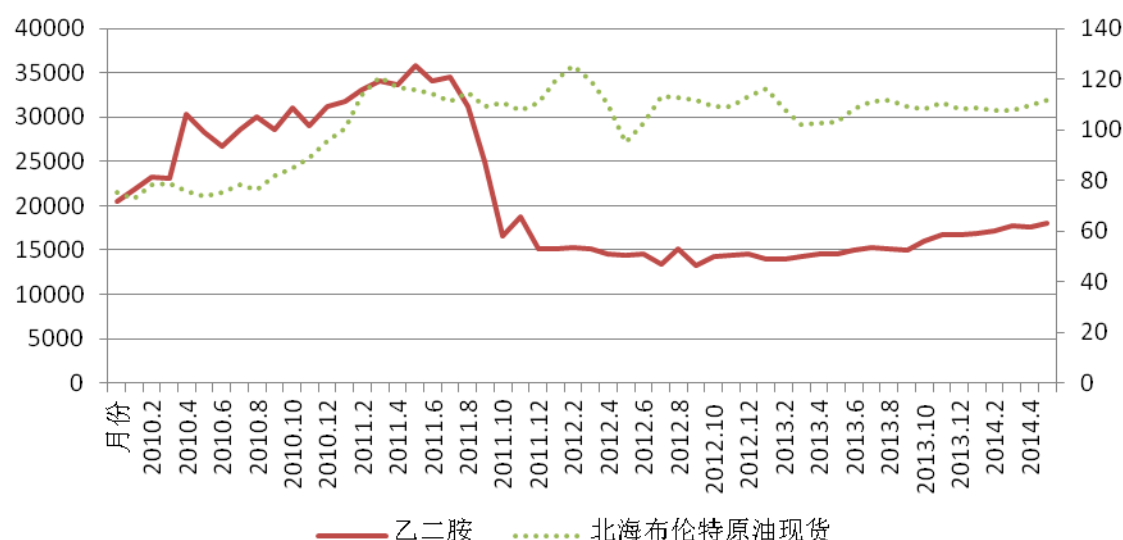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以化工原料为主，人工、动力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75%以上，其中硫酸锰、二硫化碳、乙二胺三种原材料合计成本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16%、31.45%、30.69%和20.65%。2014年1-6月代森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其三种主要原料硫酸锰、二硫化碳、乙二胺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硫酸锰和二硫化碳

金融危机后，硫酸锰和二硫化碳价格在2011年分别维持在3,400元/吨和3,100元/吨左右，2012年略有上涨，2013年及2014年1-6月小幅回落。

（2）乙二胺

2010年开始，乙二胺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以当月入库价格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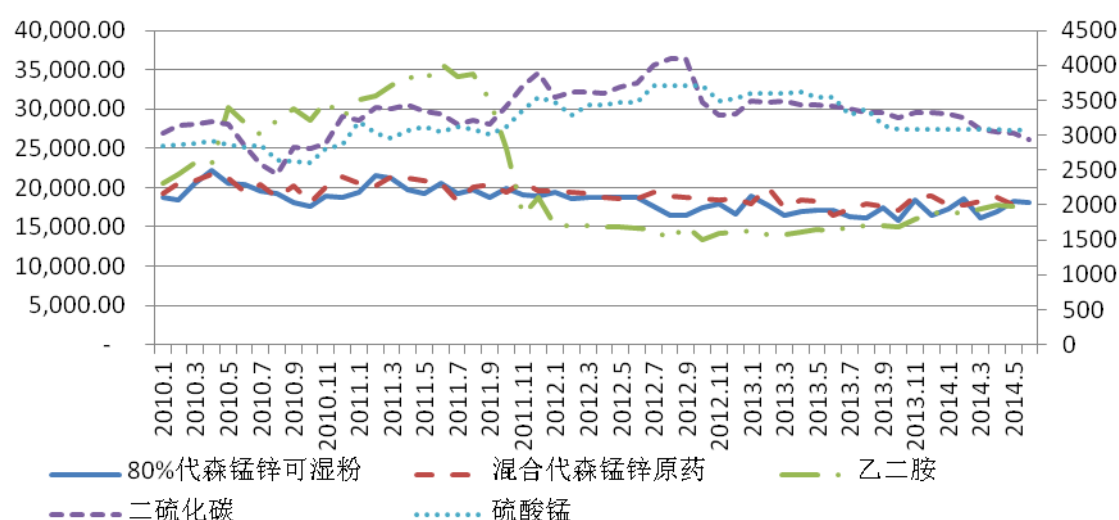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凤凰财经网-行业-产品价格-北海布伦特原油月平均价格。北海布伦特原油价格按照次坐标轴，单位为美元/桶，乙二胺价格按照主坐标轴，单位为元/吨。

金融危机后，石油价格缓慢回升。乙二胺作为石化产品，其2010年至2011年5月价格变化与石油一致；乙二胺国内市场价格自2011年5月开始下跌，并于当年年底跌至15,000元/吨左右，较2011年4月最高点下降约60%，主要是因为境外厂家在

境内直接设厂投产和山东联盟等本土化工企业所产乙二胺开始逐步投放市场。由于当时境外采购从订货到入库大约需要2-3月，故乙二胺入库价格滞后于市场价格。2014年1-6月，受原油价格上涨及国内乙二胺行业竞争趋缓的影响，公司乙二胺采购价格开始上涨。

3. 代森类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代森类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价格变化的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80%代森锰锌可湿粉、混合代森锰锌原药和乙二胺按照主坐标轴刻度，二硫化碳和硫酸锰按照次坐标轴刻度。

由上图可见，代森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1 年价格基本维持不变，2012 年和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材料乙二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价格总体呈缓慢上升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小幅回落。

2010 年至 2011 年中期，公司代森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印度厂商在 2010 年前后通过新建和兼并等方式扩大产能。为了消化新增产能，印度厂商采取了价格竞争策略，导致代森类产品价格在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同时未能同步上升。2011 年下半年，乙二胺价格大幅下降，受其滞后影响，代森类产品价格 2012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乙二胺价格波动幅度大于其他两种主要原材料。乙二胺作为一种化工基础原料，2011 年中以前其生产工艺主要由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等数家跨

国化工企业垄断，供应能力有限，生产厂家全球布局尚未成熟，制造商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其市场价格极易受个别厂家停工检修、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和厂家区域定价等因素影响；2010年至2011年中，全球乙二胺需要量逐年增加，乙二胺价格处于逐步上升状态；其后，随着乙二胺2011年中实现国产化，其价格陡降60%，并维持在15000元/吨左右。而硫酸锰、二硫化碳和代森类产品早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实现工业化生产，生产、销售和定价已经完全市场化，生产厂家需要通过不断地差异化维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其价格一直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

4.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89%、81.50%、72.53%和80.69%。2013年，受高价格乙二胺库存已于2012年消化完毕及当期唐店厂区大量辅助设施转固导致制造费用和辅助成本上升影响，2013年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明显下降。2014年1-6月随着唐店厂区新建生产线纷纷投入正常运行，折旧摊销和辅助成本被摊薄，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回升。

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9,694.60	16,924.24	16,749.48	14,295.34
营业利润（万元）	3,377.89	5,349.35	6,762.15	6,197.04
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率(%)	80.69	72.53	81.50	83.89
原材料价格变动5%影响成本（万元）	1,272.82	1,796.15	1,798.16	1,794.52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13.13	10.61	10.74	12.55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2.63	2.12	2.15	2.51
营业利润变动比例（%）	37.68	33.58	26.59	28.96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7.54	6.72	5.32	5.79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①除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②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保持不变；③忽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相应变动；④期间费用保持不变。⑤产品结构不发生改变，下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对三种主要原材料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价格变动5%导致主营	乙二胺	1.24	1.35	1.44	3.66

	二硫化碳	0.85	1.10	1.13	1.18
	硫酸锰	0.62	0.80	0.80	0.83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乙二胺	0.25	0.27	0.29	0.73
	二硫化碳	0.17	0.22	0.23	0.24
	硫酸锰	0.12	0.16	0.16	0.17
价格变动 5%导致营业利润变动的比例（%）	乙二胺	3.57	4.28	3.57	8.44
	二硫化碳	2.43	3.49	2.80	2.72
	硫酸锰	1.78	2.54	1.99	1.91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乙二胺	0.71	0.86	0.71	1.69
	二硫化碳	0.49	0.70	0.56	0.54
	硫酸锰	0.36	0.51	0.40	0.38

2012年由于乙二胺市场价格下降，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针对乙二胺的敏感系数有所降低；2013年各原材料营业利润敏感系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变化导致营业利润下降。2014年1-6月，由于代森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三种代森类产品主要原料对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的影响有所降低。

公司为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状况的影响，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与原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如硫酸锰供应商中信大锰矿业等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货源，减少价格波动。

（2）加强原材料价格监控，持续关注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变化情况，根据港口库存数量、进口数量等信息调整订货数量和订货频率。

（3）签署长期销售合同时，通常约定当成本变动超过一定比例时，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4）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以预收款项先行购买原材料，从而锁定部分成本，减小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结构分析

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代森类合计	4,584.28	47.29	9,700.14	57.32	8,512.95	50.83	7,296.28	51.04
霜脲氰合计	949.17	9.79	1,948.09	11.51	3,611.30	21.56	3,457.30	24.18
三乙磷酸铝合计	901.05	9.29	1,718.22	10.15	913.32	5.45	546.52	3.82
嘧霉胺合计	340.08	3.51	565.50	3.34	803.44	4.80	507.67	3.55
威百亩	783.30	8.08	982.95	5.81	858.87	5.13	755.77	5.29
其他类合计	2,136.71	22.04	2,009.34	11.87	2,049.60	12.24	1,731.79	12.11
总计	9,694.60	100.00	16,924.24	100.00	16,749.48	100.00	14,29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代森类、霜脲氰类产品，两类产品合计实现的毛利占比分别为75.22%、72.39%、68.83%和57.08%，其中代森类产品对利润贡献最大。2014年1-6月，其他类产品中的噁虫啉及其中间体、硝磺草酮等新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其贡献的毛利显著提高。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增加值	毛利率	增加值	毛利率	增加值	毛利率
代森类	30.49	-2.96	33.45	3.16	30.29	5.61	24.68
霜脲氰	24.18	0.77	23.41	-15.64	39.05	-2.19	41.24
三乙磷酸铝	17.02	-4.93	21.95	1.02	20.92	4.30	16.63
嘧霉胺	21.97	0.93	21.04	-10.20	31.24	3.42	27.82
威百亩	35.93	4.15	31.77	3.56	28.21	-0.34	28.56
综合毛利率	23.51	-1.96	25.47	-2.05	27.51	2.47	25.0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但部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各产品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主要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代森类产品和霜脲氰销售收入占比高，其毛利率基本决定了综合毛利率水平。2013 年，三乙磷酸铝的收入占比上升，逐渐成为影响综合毛利率的

主要因素之一。各主要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单位：%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代森类	30.49	36.46	11.12	33.45	43.64	14.60	30.29	46.17	13.98	24.68	51.80	12.78
霜脲氰	24.18	9.52	2.30	23.41	12.52	2.93	39.05	15.19	5.93	41.24	14.69	6.06
三乙膦酸铝	17.02	12.84	2.18	21.95	11.78	2.59	20.92	7.17	1.50	16.63	5.76	0.96
嘧霉胺	21.97	3.75	0.82	21.04	4.04	0.85	31.24	4.22	1.32	27.82	3.20	0.89
威百亩	35.93	5.29	1.90	31.77	4.66	1.48	28.21	5.00	1.41	28.56	4.64	1.32
合计	-	67.85	18.33	-	76.65	22.44	-	77.76	24.15	-	80.08	22.01
综合毛利率	23.51			25.47			27.51			25.05		

（2）综合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代森类	-1.29	-2.19	-3.48	1.46	-0.85	0.61	2.91	-1.70	1.20	
霜脲氰类	0.10	-0.73	-0.63	-2.38	-0.62	-3.00	-0.32	0.20	-0.12	
三乙膦酸铝类	-0.58	0.18	-0.40	0.07	1.01	1.09	0.25	0.30	0.54	
嘧霉胺类	0.04	-0.06	-0.03	-0.43	-0.04	-0.47	0.11	0.32	0.43	
威百亩类	0.19	0.23	0.42	0.18	-0.11	0.07	-0.02	0.10	0.09	
合计	-1.54	-2.58	-4.12	-1.10	-0.61	-1.70	2.93	-0.79	2.14	
综合毛利率	23.51			25.47			27.51			25.05

2012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代森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2013 年，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产品主要为霜脲氰。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代森类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影响	1.16	-1.41	-3.89	

成本影响	-4.12	4.57	9.50	
综合影响	-2.96	3.16	5.61	
毛利率	30.49	33.45	30.29	24.68
霜脍氰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影响	1.95	0.17	-1.24	
成本影响	-1.18	-15.82	-0.95	
综合影响	0.77	-15.64	-2.19	
毛利率	24.18	23.41	39.05	41.24
三乙膦酸铝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影响	-1.86	-6.49	2.37	
成本影响	-3.06	7.51	1.93	
综合影响	-4.93	1.02	4.30	
毛利率	17.02	21.95	20.92	16.63
嘧霉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影响	-0.11	-6.11	5.77	
成本影响	1.04	-4.09	-2.35	
综合影响	0.93	-10.20	3.42	
毛利率	21.97	21.04	31.24	27.82
威百亩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影响	-0.01	-3.34	-2.34	
成本影响	4.16	6.89	2.00	
综合影响	4.15	3.56	-0.34	
毛利率	35.93	31.77	28.41	28.5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关键因素有：销售价格相对于原料市场价格变动滞后性；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产品、技术、产能变化。

①销售价格相对于原料市场价格变动滞后

由于原料转化成产品需要经过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在原材料价格变动时，企业因消化原有库存，导致产品价格变动往往滞后于原料价格变动。

以代森类产品为例，乙二胺、硫酸锰和二硫化碳是制造代森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1 年其成本占该类产品生产成本的 80%左右，2012 年占 69.07%；其中，2011 年乙二胺占 40%以上，2012 年占 28.53%。2011 年中期，乙二胺生产格局发

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陡降，并于 2012 年开始进入平稳期，代森类产品价格自 2012 年才开始缓慢下降，当年因代森类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89 个百分点。2013 年，因上年已将高价格库存乙二胺消化完毕且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原材料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涨 4.57 个百分点。2014 年 1-6 月，因乙二胺价格上涨及产量下降，代森类原材料成本及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4.12 个百分点；同时，产品价格上涨滞后于乙二胺价格上涨，导致产品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尚不足弥补成本上升的影响，代森类毛利率总体下降 2.96 个百分点。

同样的原因还导致三乙磷酸铝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上升，威百亩毛利率在 2011 年下降，在 2013 年上升。

②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

2011 年下半年乙二胺实现国产，其生产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持续下降，随着高价格乙二胺库存逐步消化完毕，2012 年公司代森类毛利率开始回升。

2012 年，公司开始向拜耳公司销售三乙磷酸铝，该部分优质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同时，主要原材料三氯化磷和乙醇的价格降低，两者作用叠加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3 年，公司为了消化嘧霉胺产能，提高嘧霉胺制剂的市场份额，采取以价换量的策略，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6.11 个百分点。

③产品、技术创新和产能变化

2012 年下半年，公司新建霜脲氰生产线正式投产，产能扩大一倍。原霜脲氰生产线产品基本销售给杜邦公司，新线建成后产能扩充，部分新增产品面对境内客户销售，价格低于杜邦公司；同时，霜脲氰新线位于唐店新厂区，主力产品代森锰锌尚未搬迁至此，废水处理等固定费用和辅助成本主要摊销至霜脲氰产品，推动单位成本上升。两者共计导致毛利率降低 2.19 个百分点；2012 年年底，公司新厂区大量的动力、机修等辅助设施竣工，同样由于代森类产品尚未搬迁至新厂区，固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和辅助成本 60%左右分摊至霜脲氰产品且新生产线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导致 2013 年霜脲氰单位成本上涨，毛利率从而下降 15.82 个百分点。

2011 年底，公司通过调整工艺参数提高了乙醇回收率，并通过改善原料配比增加收率约 2 个百分点，三乙膦酸铝单位成本环比降低，2012 年其毛利率随之上升。2014 年 1-6 月，因拜耳公司采购数量增加，其对产品品质及包装要求较高，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11 年底，公司根据拜耳公司要求提高了嘧霉胺产品纯度，高质量产品导致平均价格上升，嘧霉胺产品 2012 年毛利率上升。2013 年，公司新厂区动力、机修等辅助设施于上年底竣工后，嘧霉胺产品分摊的辅助成本和固定费用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4.09 个百分点。

2013 年下半年之前，公司为防止威百亩产品含量波动、保证产品质量，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含量通常高于客户要求。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采用更精准的含量控制技术，有效减少了含量超标造成的浪费，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2014 年 1-6 月毛利率从而上升。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红太阳	13.97	10.59	6.30
沙隆达 A	23.79	16.74	16.13
华星化工	4.47	14.72	5.87
诺普信	41.00	41.29	42.52
联化科技	32.86	31.54	27.09
利尔化学	22.27	22.82	21.86
江山股份	23.42	12.57	9.98
扬农化工	23.11	17.94	16.72
新安股份	21.41	13.42	10.04
湖南海利	23.54	23.82	18.01
长青股份	26.56	24.66	21.56
辉丰股份	25.70	23.66	24.63
蓝丰生化	16.79	20.44	21.36
行业均值	22.99	21.09	18.62

去极值均值	23.04	20.21	17.61
公司	25.56	27.51	25.0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均超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公司各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内销业务毛利率	22.92	26.13	26.64	23.36
外销业务毛利率	23.85	25.16	27.82	25.80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0.93	-0.96	1.18	2.44

除因客户对质量规格的特殊要求等因素影响外，公司内外销产品定价并无明显区别。2012年，公司内销业务中代森类产品销售占比约65.64%，外销业务中代森类占比约42.10%。当期随着主要原料乙二胺价格下降，代森类毛利率上升，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缩小。2013年，外销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其主要原因是：①人民币加速升值导致以美元计价的订单毛利率降低；②公司霜脲氰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而霜脲氰产品主要销往境外。2014年1-6月，受乙二胺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代森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内销业务中代森类产品销售占比大于外销业务，使得内销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外销业务，最终导致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

（四）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8.00万元、52.91万元、82.20万元和53.13万元，主要由增值税产生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构成。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环比增幅	金额	环比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2,310.59	4,194.49	1.29	4,140.98	20.07	3,448.84
管理费用	3,338.39	6,130.88	5.93	5,787.75	14.94	5,035.25
财务费用	624.00	1,925.99	80.32	1,068.10	-10.89	1,198.60
合计	6,272.98	12,251.36	11.41	10,996.83	13.57	9,682.6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费用	5.59	6.30	6.78	5.99
管理费用	8.08	9.21	9.48	8.74
财务费用	1.51	2.89	1.75	2.08
合计	15.18	18.40	18.01	16.81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运输费	1,618.59	2,703.30	2,826.77	2,194.71
工资及绩效奖金	348.24	670.62	590.79	499.01
差旅费	96.64	221.92	206.05	198.50
广告宣传费	74.87	203.64	209.56	219.71
登记检测费	24.09	101.58	102.68	124.39
通讯邮寄费	9.39	34.38	20.65	20.40
其他	138.77	259.05	184.50	192.12
合计	2,310.59	4,194.49	4,140.98	3,448.84

注：登记检测费为公司产品在境外申请销售登记所需之资料费、登记费及检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发生较大变化，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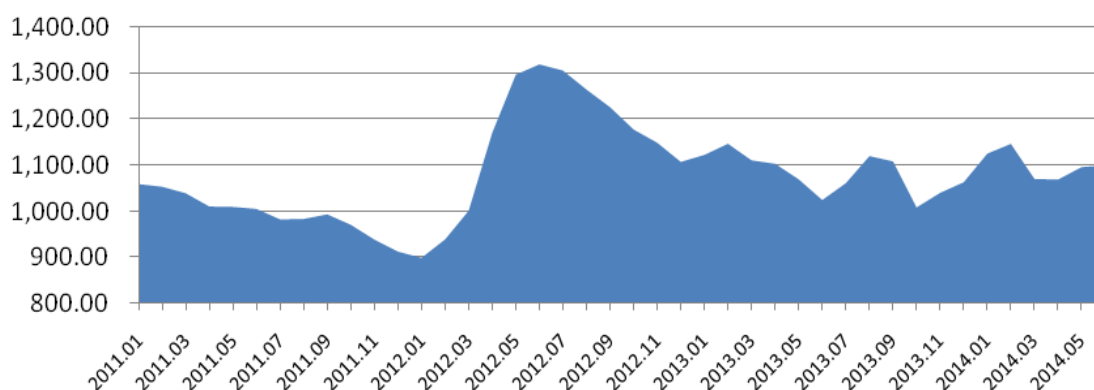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内贸运费	400.06	534.51	472.64	539.52
外贸运费	1,218.53	2,168.79	2,354.13	1,655.19
运费合计	1,618.59	2,703.30	2,826.77	2,194.71
内贸收入	15,255.16	21,052.69	15,872.03	17,628.37

外贸收入	25,987.96	45,401.17	45,003.98	39,449.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243.12	66,453.86	60,876.01	57,077.98
内贸运费收入比（%）	2.62	2.54	2.98	3.06
外贸运费收入比（%）	4.69	4.78	5.23	4.20
运费收入比（%）	3.92	4.07	4.64	3.85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内贸运费随内贸收入下降而下降，内贸运费收入之比较为稳定。2011 年、2012 年外贸运费未与外贸收入同比例变动，且外贸运费收入比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国际海运价格变化。报告期内我国出口集装箱运价发生如下变化：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2012 年，因海运费上升，公司外贸运费收入比较高，其后有所回落。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内贸运费收入之比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苯醚甲环唑、噻虫啉等单价较高的新产品收入增长摊薄了内贸运费收入比。

2. 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工资、福利费、工会及其他职工经费	917.93	1,412.49	1,576.64	1,353.88
技术开发及试验费	623.21	1,270.18	1,409.86	909.99
社保及保险费	701.36	1,237.72	1,137.27	1,031.73

折旧与摊销	363.58	890.12	380.18	426.54
排污及绿化费	152.35	245.04	180.00	190.00
税费	147.17	220.96	184.58	178.22
机物料和修理费	113.07	206.72	365.53	198.89
办公费	66.33	125.16	97.39	153.01
差旅费	55.43	120.96	137.87	147.01
招待费	28.41	106.98	84.85	84.31
车辆费	34.10	101.40	64.05	102.06
水电费	22.72	77.60	69.95	78.37
其他	112.73	115.55	99.58	181.24
合 计	3,338.39	6,130.88	5,787.75	5,035.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企业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

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增长项目为工资、福利费、工会及其他职工经费、社保及保险费、技术开发及试验费、机物料和修理费。当年，因公司多个部门搬迁至离市区较远的新建唐店厂区办公及社会工资水平提高，导致为职工支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工资费用上涨；社保基数及计提比例调整导致为职工缴纳的社会统筹保险上升，同时唐店厂区建成后财产保险支出增加，因此公司2012年社保及保险费增加；技术开发及试验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技术部门针对新产品的小试环节支出较多；机物料和修理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针对主要生产线进行了较为彻底的大修理。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的增加项目为社保及保险费、折旧与摊销。社保及保险费增加主要是因为唐店厂区上年末固定资产转固较多，支付的财产保险费上升；折旧与摊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唐店厂区上年末建成的硝磺草酮生产线因尚未取得登记证闲置至第四季度，及三乙膦酸铝和霜脲氰新线建成后老线改建为试验装置前闲置，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增加；排污及绿化费增长系收费方式和费率变化导致。主要的减少项目为工资、福利费、工会及其他职工经费、技术开发和试验费及机物料和修理费。除技术开发和试验费系根据公司原定研发计划而产生的自然下降外，工资、福利费、工会及其他职工经费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奖金与利润水平挂钩，2013年净利润有所下降，管理人员奖金随之下降；机物料和修理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曾对老生产线进行过大修且当年底

多条新生产线建成，公司生产装置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导致2013年机修需求较低。

2014年1-6月，管理费用主要增长项目为工资、福利费、工会及其他职工经费和社保及保险费，其原因为随着当期硝磺草酮、噻虫啉等新产品生产线开始正常运转，位于市外的新建唐店厂区的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员工通勤、食宿等费用上升；此外，当期企业效益转好，计提的管理人员奖金增加。管理费用的主要减少项目为折旧与摊销，主要原因是2013年年底取得登记证之后硝磺草酮生产线正常生产，其折旧计入生产成本。

3.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688.14	1,412.56	978.62	861.81
减：利息收入	56.78	43.97	57.05	76.06
利息净支出	631.36	1,368.59	921.57	785.75
手续费	24.90	39.90	35.67	49.46
汇兑损益	-32.26	517.50	110.86	363.39
合计	624.00	1,925.99	1,068.10	1,198.60

（1）利息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短期借款利息	649.34	909.94	704.05	769.06
长期借款利息	-	404.88	91.84	-
借款利息小计	649.34	1,314.82	795.89	769.06
其他类利息	38.80	97.74	182.73	92.75
利息支出合计	688.14	1,412.56	978.62	861.81

注：2011年计入财务费用的长期借款利息为0，系公司借入专项借款用于工程建设，利息全部资本化所致。2014年1-6月计入财务费用的长期借款利息为0，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借入长期借款4,000万元，故当期长期借款利息为0。

借款利息系公司向银行借入款项支付的利息；其他类利息包括出口保理业务

信贷、信用证买断、贴现支付等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短期借款平均余额及实际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短期借款平均余额	10,754.44	14,965.28	10,693.06	11,676.5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649.34	909.94	704.05	769.06
实际利率	6.04	6.08	6.58	6.59

注：平均银行借款余额为年均值，系按借入金额以计息期间加权平均所得。实际利率为利息支出占平均借款余额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专项借款平均余额及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专项借款平均余额	-	6,061.11	8,546.67	3,387.4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404.88	641.21	235.12
其中：费用化利息	-	404.88	91.84	-
资本化利息	-	-	549.37	235.12
实际利率	-	6.68	7.50	6.94

注：上表中 2012 年、2013 年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中分别包含 91.84 万元、404.88 万元费用化利息，因在建工程项目转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记入了财务费用。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2014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签订专项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分别为 1,640 万元、8,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用于唐店厂区工程建设，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2013 年相关工程已完工，利息全部费用化。2014 年专项借款系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入，当期未发生利息支出。

（2）汇兑损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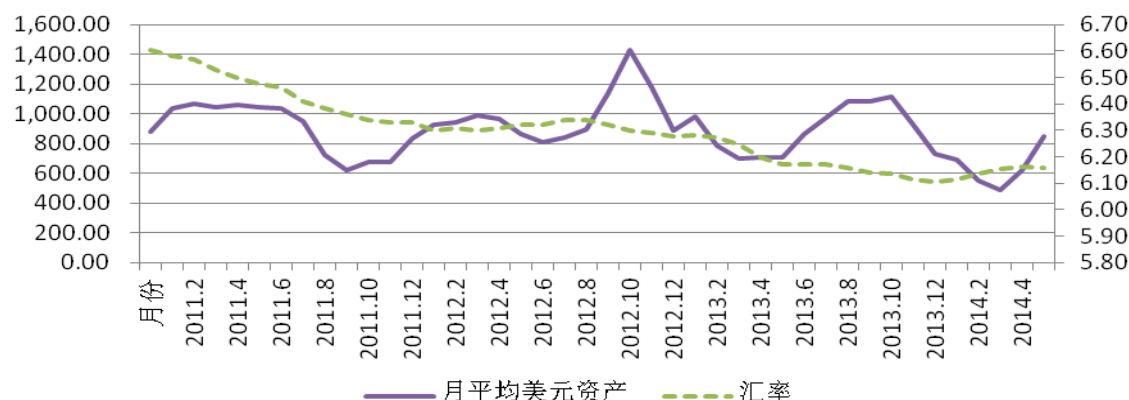
因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在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的期间，汇兑损失较为明显。公司汇兑损失主要系美元货币性资产产生，美元货币资产包括美元应收账款和美元银行存款（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美元资产）。各期汇兑损失、汇率变化及自营出口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自营出口收入（万元）	17,502.37	31,432.43	33,331.26	27,691.45
当期平均美元货币资产（万美元）	659.24	900.40	983.55	902.34

当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幅度（%）	-0.65	2.76	0.63	4.83
汇兑损失（万元）	-32.26	517.50	110.86	363.39

注：上表中年平均美元货币资产系当年月平均数算术平均而得，月平均数为月初余额和月末余额算术平均数。汇率数据来源于凤凰财经网人民币兑美元月平均中间价。

公司月平均美元货币资产和月平均汇率变化过程如下：



由此可见，公司汇兑损失与美元货币性资产平均持有量及汇率变化幅度相关。

公司应对汇率变化的主要措施有：

①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外汇收款

利用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方式提前收款。公司与渣打银行、花旗银行签署出口保理业务信贷协议，通过应收账款转让实现提前收款；通过信用证买断、出口押汇或出口贴现提前收回资金。

②在国际市场上用外汇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支付外汇进口原材料的方式对冲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各期支付外汇购买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收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化工原料使用外汇	70.30	102.53	241.30	1,107.54
当期收到的外汇现金	2,222.67	4,325.16	3,888.91	3,646.67
进口原料使用外汇占外汇收入比	3.16	2.37	6.20	30.37

由上表可见，2011年公司每年通过进口原料消化的外汇占当期收汇的30%以上，部分抵消了汇率变动的风险。2012年至2014年1-6月进口原料使用外汇金额下

降的主要原因是乙二胺国产化之后公司向境外企业采购乙二胺的规模逐渐缩小。因此在平均美元货币资产相近的情况下，2011年前后汇兑损失与汇率呈非同比例变化。

③外销报价中考虑汇率损失。公司与客户商谈价格时已考虑汇率变化的影响，在汇率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出口的美元报价可根据汇率变化而相应调整，报价中已包含对预期汇率损失的补偿。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会计核算方法	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润邦公司	成本法	-	250.00	256.00	181.98
新河公司	权益法	194.32	240.02	669.80	820.75
泰禾公司	权益法	134.98	114.34	106.37	356.57
合计		329.30	604.36	1,032.16	1,359.30

新河公司系国内主要百菌清生产商之一，泰禾公司为新河公司加工百菌清中间体，新河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先正达公司销往北美。2012年北美大旱，导致销售渠道内百菌清产品积压较多，2013年处于去库存化过程之中，使得新河公司当期业绩下滑。2014年1-6月，百菌清行业景气度开始恢复，当期来源于两家公司的投资收益随之回升。2014年，公司已将润邦公司股权转让。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47%、5.24%、11.29%和3.21%（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后，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39.76万元、5,977.56万元、4,652.19万元和2,846.65万元。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	216.52	60.11	58.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	216.52	59.61	58.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0.50	-
递延收益摊销	43.66	143.02	131.03	124.60
政府补助	58.70	438.84	92.32	1,022.03
其他	57.88	61.04	176.58	249.54
合计	165.25	859.43	460.05	1,454.8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当期收到的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的递延收益摊销构成。2013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房屋拆迁补偿。营业外收入项目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30.00	国债专项资金	12.86
		淮河流域治污补助	8.21
省级发展基金	15.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71
		淮河流域工业废水治理	5.10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0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3.79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3.57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款	5.00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27
专利资助	3.70	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14
小计	58.70	小计	4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102.36
201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2012 年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奖励	150.00	淮河流域工业废水治理	65.90
销售收入超五亿元奖励	1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	国债专项资金	25.72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53.64	淮河流域治污补助	16.43
新沂市科学技术资金	3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1.43
出口企业结构调整资金	15.00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7.57

2012 年上半年进出口实现增长目标奖励	4.00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7.14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 标准化补助经费	5.00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4.55
新沂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20	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29
小计	438.84	小计	14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581.86
2012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	30.00	淮河流域工业废水治理	66.00
		国债专项资金	25.77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28.48	淮河流域治污补助	16.43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7.5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84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4.55
		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29
双创人才赞助经费	6.00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3.57
徐州市科技进步奖	2.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86
小计	92.32	小计	13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223.35
201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奖励	605.94	淮河流域工业废水治理	66.00
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176.00		
省级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引导 资金	160.00	国债专项资金	25.7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48	淮河流域治污补助	16.43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21.74		
徐州市节能技术进步专项资金	8.00	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 导资金	7.57
双创人才资助经费	6.00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0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4.55
其他	3.88	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29
小计	1,022.03	小计	12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1,146.63

2.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0.50	6.64	5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50	6.64	54.55
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	14.00	112.47	30.06	67.60
其他	32.34	30.37	35.24	2.98
合计	46.34	153.34	71.95	125.13

公司2011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霜脲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损失53.03万元，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为向新沂市慈善会捐款48.80万元和拥军捐赠12.00万元；2012年对外捐赠主要是扶贫捐赠25.00万元,2013年对外捐赠为向新沂市慈善会捐款58.20万元、扶贫捐赠25.00万元、向新沂市消防队捐赠16.72万元。

（八）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沙隆达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618.32	10,618.54	5,056.73
	销售净利率(%)	10.39	4.45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3.27	9.72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7	0.09
华星化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01.10	171.11	-8,821.80
	销售净利率(%)	1.10	11.8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6	0.26	-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30
扬农化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549.73	19,823.45	13,970.74
	销售净利率(%)	13.01	9.00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7.71	10.59	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1.13	0.81
湖南海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8.96	2,867.66	-2,334.24
	销售净利率(%)	1.26	1.4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94	7.69	-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9

红太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33.56	28135.69	5,783.83
	销售净利率(%)	5.13	4.1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38	9.72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0.09
诺普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55.76	9,578.21	5,913.85
	销售净利率(%)	10.26	8.25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12	7.47	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0.17
联化科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850.37	36,161.69	29,112.95
	销售净利率(%)	13.35	12.43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42	18.69	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0	0.75
利尔化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56.56	9,626.04	4,449.42
	销售净利率(%)	7.97	9.32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86	10.00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0.22
江山股份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34.75	3,469.86	-2,772.48
	销售净利率(%)	9.57	1.15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8.01	3.77	-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0.18	-0.14
新安股份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001.43	1,749.88	-16,666.13
	销售净利率(%)	6.46	2.3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75	0.44	-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03	-0.25
长青股份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51.60	15,466.86	10,057.05
	销售净利率(%)	12.13	12.41	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11.08	9.17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5	0.49
辉丰 股份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6,153.22	10,995.21	5,861.04
	销售净利率(%)	7.82	7.89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8.95	6.51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8	0.37
蓝丰 生化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745.60	6,007.62	8,473.75
	销售净利率(%)	1.53	4.67	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1.47	5.22	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64
行业 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2,515.46	11,897.83	4,468.05
	销售净利率(%)	7.69	6.88	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11.92	7.57	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5	0.32
去极值 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2,500.15	10,758.09	4,148.90
	销售净利率(%)	7.78	6.89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11.46	2.82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3	0.30
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4,652.19	5,977.56	5,339.76
	销售净利率(%)	7.90	10.38	1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10.47	14.88	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0	0.71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净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3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盈利水平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当期杀虫剂和除草剂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不断走高。公司主要产品中大多为杀菌剂，且由于投资收益减少和财务费用增加，盈利水平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3%、14.88%、10.47%和 6.14%（折算为全年为 12.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9%、13.98%、10.42%和 5.84%（折算为全年为 11.68%）。2013 年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使用留存收益投资的项目尚未完全产生效益且公司投资收益减少、财务费用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前期投入项目 2014 年逐渐产生收益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开始回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66	10,282.26	6,052.85	5,8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37	-5,166.76	-11,885.04	-6,09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49	-3,927.68	1,860.17	6,14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6	-388.64	-94.68	-13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5,241.35	799.19	-4,066.70	5,72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8.57	8,589.39	12,656.09	6,93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9.92	9,388.57	8,589.39	12,656.09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1.49	52,381.89	48,706.99	48,33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5.92	1,639.68	1,484.20	1,534.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8	543.85	410.65	840.12
现金流入小计	31,343.69	54,565.42	50,601.84	50,70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01.09	31,221.49	32,489.21	33,93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8.88	5,771.35	5,645.76	5,59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20	1,470.14	1,217.14	1,497.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86	5,820.18	5,196.88	3,882.79

现金流出小计	26,302.03	44,283.16	44,548.99	44,9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66	10,282.26	6,052.85	5,802.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7	1.37	0.81	0.77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相符，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5,022.70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包括折旧摊销 4,310.26 万元、财务费用（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1,749.50 万元。2014 年 1-6 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977.57 万元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折旧摊销 2,173.98 万元、财务费用（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668.82 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与现金流量配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出现较大差异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此外还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转让	期末余额
2014 年 1-6 月	1,977.39	7,802.73	9,197.69	582.43
2013 年	1,645.30	20,536.60	20,204.51	1,977.39
2012 年	197.97	12,525.58	11,078.25	1,645.30
2011 年	1,113.12	13,430.89	14,346.03	197.97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见下表：

单位：元/股

公司简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红太阳	2.02	0.57	0.22
沙隆达 A	1.35	0.39	0.30
华星化工	-0.24	0.30	0.68
诺普信	0.38	1.00	0.23
联化科技	0.89	0.97	0.51

利尔化学	0.54	0.51	0.20
江山股份	3.24	2.29	-0.02
扬农化工	4.14	2.59	2.12
新安股份	1.61	0.77	0.59
湖南海利	0.07	0.49	0.25
长青股份	0.98	0.80	0.02
辉丰股份	1.14	-0.48	-0.65
蓝丰生化	0.26	0.28	0.15
行业均值	1.26	0.81	0.35
去极值均值	1.13	0.76	0.28
公司	1.37	0.81	0.77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行业均值，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质量较高。

（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76.06	1,308.97	3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	206.32	76.00	3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02.19	1,182.38	1,384.97	41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45.56	6,349.14	13,270.01	6,513.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6,545.56	6,349.14	13,270.01	6,51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37	-5,166.76	-11,885.04	-6,096.32

因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四）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684.60	33,239.27	21,000.00	20,9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57	-	293.34	1,254.38
现金流入小计	13,392.17	33,239.27	21,293.34	22,164.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82.53	29,600.00	17,860.00	12,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8.14	4,472.96	1,573.16	3,44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3.98	-	-
现金流出小计	8,270.67	37,166.94	19,433.16	16,01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49	-3,927.68	1,860.17	6,14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银行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回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保证金。2011年，因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3年，公司债务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息、股利分配和保证金支出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应收账款质押借款的保证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固定资产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6,285.25万元、12,562.92万元、5,396.08万元和5,829.2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投资分别为2,600.84万元、2,512.58万元、1,899.61万元和2,936.42万元，机器设备投资分别为3,684.41万元、10,050.34万元、3,496.47万元和2,892.78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均是围绕主业进行，主要包括：南厂区建设工程，代森锰锌、丙森锌、霜脲氰等生产线及污水处理工程，唐店厂区建设工程和络合态代森锰锌改造工程、募投项目前期投资等。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建设了譬如噻虫啉、硝磺草酮等新产品生产线，新产品的涌现丰富了公司产品序列，提供了更广泛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使原有产品生产能力得到了提高，如嘧霉胺产能从500t/a增加到1,000t/a、三乙膦酸铝产能从1,600t/a增加到5,000t/a，原有产品新增产能的释放增强了公司供货能力，增加了销售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新建和改善环保设施提升了治污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最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唐店厂区的基础建设，为募投项目奠定了基础。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公司专注于农药杀菌剂的生产经营，资产质量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一年以内的货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营业收入收现率高，资产周转较快。此外，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借款从未逾期，有助于通过银行借贷资金，满足企业市场经营的需要。

（二） 公司财务限制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7,500万股，净资产为48,955.68万元，与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相比，仅靠自身的滚动积累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公司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 核心产品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其中代森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代森类产品市场状况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代森类产品作为前几大杀菌剂品种，施用成本较低且对环境友好，因此公司十余年来一直将代森类作为重点发展品种。在这期间，我国代森类生产厂家经历了初期发展、国内恶性竞争、国内行业整合等一系列的发展阶段。公司作为行业整合后国内代森类产品主要厂家，已经开始在国际市场上积极参与竞争。近年来，印度代森类厂家因直接承接杜邦等老牌农药巨头的生产线及自身生产线加速扩张，已经在局部市场形成了产能和技术上的优势，并成为全球主要代森类厂商且能在部分国家或地区主导市场价格。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代森类产品将完成升级换代；此外，我国自产乙二胺规模加速扩大，而印度尚不能自主生产乙二胺，公司将扭转技术劣势并形成一定成本优势。综上，公司代森类产品作为主要的利润来源，其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 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平均每年自润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逾200万元，2014年公司将持有的润邦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不再享有该公司投资收益。2014年5月，全球主要百菌清生产厂商之一的SDS Biotech K.K.公司以增资形式持有新河公司、泰禾公司15%股权，根据相关协议，Biotech K.K.公司将向新河公司无偿提供完整的工艺和生产技术支持（但以其有权通过转让、许可、提供技术协助、技术培训等方式合法提供的工艺和技术为限），同时逐步采购百菌清。因此，本次战略合作虽然摊薄了公司的持股比例但将提高参股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 生产线升级换代周期的影响

2010年之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大多系本世纪初期建成，公司于2010年底开始针对原有生产线陆续进行升级换代，目前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和嘧霉胺生产线已经完成上述进程。在通常情况下，刚建成的生产线因其建设成本和无法避免的调试费用相对旧生产线较高导致固定的折旧摊销较多，在竣工之初会影响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大多数产品生产线正在或刚结束这一过程，在外部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将在整体升级换代过程结束之后中逐步增强。

4. 厂区搬迁的影响

公司原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南厂区，为遵循本地规划，公司将在2015年之前将所有主要产品生产线全部迁入唐店厂区。为将搬迁过程和产品线升级换代过程结合及迫于资金压力，公司采取陆续搬迁的方式已经完成了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生产线的搬迁，仅余代森类和威百亩生产线仍在南厂区运转。由于唐店厂区配套环保、安全、水电等附属设施无法完全按照生产线搬迁进度进行建设，因此客观上形成目前两个厂区附属设施同步运转的现状，导致2013年固定费用上升较大。一旦全部生产线完成搬迁，南厂区将会关闭，届时公司配套设施的固定费用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 国际市场产品成功登记的影响

农药原药或制剂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必须符合进口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公司2011年取得霜克、三乙膦酸铝、代森锰锌等产品的部分品种在巴基斯坦、突尼斯

等地区的登记；2012年取得了代森锰锌，百菌清，丙森锌、嘧霉胺等产品的部分品种在泰国、埃及、哥伦比亚的登记；2013年取得了部分代森锰锌、霜脲氰制剂品种在多米尼加、尼日利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哥伦比亚、约旦等国的多项登记；2014年1-6月取得了甲霜锰锌、代森锰锌、三乙膦酸铝、霜脲锰锌等多个产品在巴基斯坦、埃及、泰国等国的多项登记。公司正在和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智利、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墨西哥、美国等国家的不同客户合作代森锰锌以及复配制剂、三乙膦酸铝、百菌清、丙森锌、嘧霉胺、苯醚甲环唑的登记和销售。公司新产品嘧菌酯、硝磺草酮（又称甲基磺草酮）、噻虫啉在美洲市场也有巨大的需求，目前和当地不少大的农药经销商和进口商都在开展登记注册合作。上述产品成功登记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展产品销售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

6. 与跨国农药公司加深合作的影响

公司与杜邦、先正达、拜耳、马克西姆等跨国农药公司一直存在合作。2012年开始成为拜耳公司嘧霉胺、三乙膦酸铝供应商，2014年第二季度已开始向拜耳提供噻虫啉中间体噻唑烷，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噻虫啉的合作登记；公司目前还正与富美实、马克西姆公司、纽发姆进行苯醚甲环唑、百菌清、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的合作登记。随着公司与上述跨国农药公司合作程度的加深，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稳定经营业绩；另一方面跨国企业市场信誉好、单笔订单量大、回款及时，可以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坏账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7. 研发投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2,092.67 万元、2,072.75 万元、2,500.06 万元和 1,141.15 万元。研发项目涵盖产品创新、生产工艺改进和环保等方面，某些研发项目会持续较长时间，投入当期将增加支出，而其经济效益在以后各期才能体现，因此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盈利短期内将受到影响，但是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财富的长期增长。

8. 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

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不但可以获得企业未来发展所急需的资金，

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折旧费用的上升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析

（一）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

为了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内容进行修订，2014年8月8日，利民化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发放股利的条件下，在本次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者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的比例关系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3、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二）公司确定现金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1、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02.45 万元、6,052.85 万元和 10,282.26 万元，占前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84%、93.56%和 196.0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2,137.56

万元，占 2010 年至 2012 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301.72%，满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对现金的要求。公司股利分配比例符合实际经营活动中产生现金的能力。

2、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盈利规模及目前所处阶段的需要

公司未来三年，力争农药原药品种达 18 个，制剂达 58 个，原药年产量突破 3 万吨，年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目前公司新建项目效益释放尚需时日，且受制于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逐渐上涨等宏观经济环境条件，发展速度还有提升的空间。因此，20%的现金分红比例能够兼顾公司持续增长和股东现金回报对股利政策的要求。

3、现金分红比例符合股东回报和社会资金成本的要求

公司为保障不同股东对投资收益取得形式的不同偏好，在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下制定目前的现金分红比例。同时，由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社会资金成本，留存利润再投资收益亦可增加股东财富。因此公司留存利润和现金分红的组合有利于兼顾股东财富的最大化及股东现金收益的稳定性。

4、现金分红比例符合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两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此之外，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积极发展其他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其他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先期投入，有利于公司抓住投资机会，快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所以公司预留一定净利润对公司战略发展项目进行再投资，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增长，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

5、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外部融资环境的客观现实

公司目前内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留存收益和债权融资，留存收益较债权融资限制条件较少、财务风险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增加留存收益，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秉承“所求之利，回报于民”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依靠科技和管理进步，塑造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以“推动植保科技发展”为己任，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良好业绩回报股东。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锻造核心竞争力，筑牢持续发展的基础。在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科研技术水平、做专做精主业、兼顾链条扩张等方面，争取获得实质性的突破和进展。

（一）整体经营目标

若外部融资环境良好，未来三年，公司力争农药原药品种达18个，制剂达58个，原药年产量突破3万吨，年销售收入达10亿元。

（二）产品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杀菌剂领域，所涉及的除草剂和杀虫剂较少。公司将通过加大经费投入、引进高精人才、提升装备水平等措施和手段，加快产品研发及结构调整的进程。

1、做专做强杀菌剂。以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等优势产品为基础，加快发展以苯醚甲环唑为代表的三唑类及以嘧菌酯为代表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新型杀菌剂。

2、选优选好杀虫剂。巩固并强化杀线虫剂威百亩的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拓展噻虫啉市场，加快高活性、低残留的新型烟碱类杀虫剂噻虫胺的开发进程。

3、做新做精除草剂。发展适用于玉米田的新型高效、高附加值的除草剂硝磺草酮。

4、加快传统剂型的替代研究，继续开发以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为主的新型、环保水基化制剂。

（三）技术发展战略

以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前沿，继续加强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实施对新型原药（包括生物农药）、重要化工中间体及清洁生产技术的跟踪研究与储备开发。

以公司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着力提高面向生产和市场的服务功能，实施新产品工程化技术的开发、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新剂型和安全、环保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四）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针对公司未来三年及中长期业务发展需要，以技术及管理人员为重点，以引进、培养、激励为主线，逐步建立起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以此支撑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人才引进。依靠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引进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所需的专家型人才；通过良好的校企关系，引进现代物流、市场营销、国际贸易、财务金融、农学植保等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

2、人才培养。通过职业生涯规划及人才库建设，确保公司人才需求的培养梯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分层次、按需要对公司高管、中低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及业务培训；通过有目的岗位轮换，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3、人才激励。结合行业及地域收入水平，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并完善公司收入分配体系，建立起与能力、岗位、业绩、基本生活保障等相匹配的集年薪奖金、福利保障、股权奖励、职务升迁、荣誉表彰等于一体的人才激励机制。

（五）市场开发计划

1、国际市场

（1）加快完善GLP实验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境外客户的22种产品的

42项GLP资料（包括急性6项毒性、5批次全分析、理化性质、致敏性、生态毒性等），未来三年继续补充新产品的GLP资料，如嘧菌酯，苯醚甲环唑，硝磺草酮等。

（2）扩大联合登记的产品对象及销售区域，在巩固欧洲、东南亚、非洲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中南美洲等市场潜力。具体是：亚洲地区，稳固公司产品在菲律宾和泰国的市场占有率，开拓和深入越南、巴基斯坦及印度尼西亚市场，准备成立柬埔寨分公司进行自主登记；中东和非洲地区，进一步加强土耳其市场的产品销售，利用坦桑尼亚子公司触及和覆盖肯尼亚市场，开拓南非市场；美洲地区，利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平台扩大销售，重点区域是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

（3）稳固并扩大与杜邦、先正达、拜耳等国际跨国企业的战略合作，控制市场波动风险，稳定公司业绩来源。

2、国内市场

（1）稳定原药及大包装制剂销售，巩固并扩大与诺普信、广东中迅、青岛翰生、京博农化、浙江禾本、山东海讯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

（2）加强小包装制剂渠道建设与维护，在黑龙江宁安、吉林通化、山东寿光、江苏丰县、安徽砀山、河南灵宝、陕西洛川、山西运城、宁夏中卫、新疆建设兵团、四川彭州、云南文山、广西桂林、江西南丰、广东徐闻、福建漳州等重点区域靠前布置营销网点，使公司产品销售更贴近终端消费市场。

3、品牌建设与服务

（1）积极更新营销理念，以中国驰名商标及江苏省名牌产品为平台，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与品牌形象。

（2）注重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品质，满足农民增产增收需求。

（3）强化营销及植保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指导农民安全、经济用药。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今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融资以及采取何种方式融资。目前公司没有特定的再融资计划。

（七）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短期内无具体的兼并收购计划。从长远来看，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 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二）公司所遵循的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境外销售地贸易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实施，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六）无其他重大不利情况发生。

四、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一）资金需求

未来3年内，公司大规模的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虽然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总体充足、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二）人才需求

产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环境友好”是农药行业发展的方向。采用新合成与分离技术来提高产品收率和纯度，减少生产中的排放是农药研发目标，这需要大量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在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后，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对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 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的。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农药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将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经营水平，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农用杀菌剂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增强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产品研发、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其次，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客户的忠诚度。

再次，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最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四个项目，其投资计划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备案单位及文号
1	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13,249.10 其中： 备案投资 12,923.30 分摊土地 325.80	1	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3001101054-1)
2	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	8,089.25 其中： 备案投资 8,000.00 分摊土地 89.25	1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发改备字[2009]132号)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5,691.20 其中： 备案投资 5,560.00 分摊土地 131.20	1	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 (新发改经贸投发[2009]19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合 计	33,029.55	—	—

前三个项目拟在公司唐店厂区建设，备案投资中未包含土地，分摊土地金额系根据唐店厂区整体规划，按项目用地面积占该厂区总占地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他部分再按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后续建设。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情况（万元）	拟投资总	占拟投资总额

号		金额	内容	额(万元)	比例(%)
1	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3,605.89	土地 325.80 厂房土建 2,492.67 设备 515.02 其他建设费 272.40	13,249.10	27.22
2	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	7,230.70	土地 89.25 厂房 917.53 设备 3,823.92 流动资金 2,400.00	8,089.25	89.39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1,806.27	土地 131.20 厂房 475.21 设备 834.16 登记费 365.70	5,691.20	3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	-	6,000.00	-
合 计		12,642.86	—	33,029.55	38.28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四个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3,029.55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产业政策的要求

2010年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农药工业产业政策》，明确了推进农药行业结构调整、品牌建设以及国际市场拓展的发展方向；提出了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及应用技术，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具体要求。此次拟投资建设的代森锰锌、霜脲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符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的政策要求。

(二)市场变化的需要

一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种植结构变化导致水果、蔬菜种植面积扩大，拉动杀菌剂需求上升，公司扩大代森锰锌、霜脲氰产能，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杀菌剂市场需求；二是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对代森锰锌的防效和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扩大络合态代森锰锌产能成为当务之急；三是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水基化农药制剂越来越受市场青睐，此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制剂顺应了市场潮流。

（三）突破产能瓶颈的需要

代森锰锌、霜脲氰作为公司的优势产品，受产能限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建设本次募投项目25,000t/a代森锰锌、2,000t/a霜脲氰，可提升公司供货能力，并增加收入和利润；技术中心升级有利于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强化产品竞争优势。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1、从行业特点来看

农药原药企业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除募投项目外，公司将陆续开始新项目的建设，存在初始流动资金投入的需求；且环保和安全投入将逐步上升，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加。

2、现有规模和成长性来看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分别为22,137.56万元、-23,148.12万元和4,080.23万元。公司通过筹资活动获得的现金与公司对外投资的缺口为19,067.88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弥补前述资金缺口后仅余3,069.68万元充实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对市场的预测，公司未来三年将陆续上马噻菌酯、啶酰菌胺、恶唑菌酮、吡唑醚菌酯4个新产品，且苯醚甲环唑经技改扩建后，销售规模将会有较大提升，按照每个产品平均需要铺底流动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计算，上述新项目共计需要新增流动资金至少7,500万元，因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将会逐步加大。

3、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99	1.76	2.86	1.46	1.20	2.10

可比上市公司扣除极值后平均水平	1.69	1.48	1.75	1.16	1.04	1.23
本公司	0.99	1.37	1.36	0.71	0.98	0.96

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用于新建项目，这些项目的初始投资导致大量资金沉淀为非流动资产。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公司不仅需要加快新项目新产品的建设和推广进度，使其尽快产生经济利益，而且需要增加公司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公司行业特征、现有规模及成长性和资金周转速度决定了公司采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络合态代森锰锌与公司现有普通代森锰锌的化学成份、所用原材料及反应过程相同，只是通过改变工艺条件使代森锰与锌离子的络合程度得到大幅提升，为区别于普通代森锰锌，业内将其称之为络合态代森锰锌。

由于代森锰与锌离子络合程度的提升，使锌离子很好地控制了锰离子的释放速度，不会因锰离子释放过快而对作物产生药害，故络合态代森锰锌较普通代森锰锌在施用时对作物更安全，尤其体现在作物的敏感期（如花期、幼果期、膨大期），且能够延长药效期。

络合态代森锰锌是公司现有普通代森锰锌的升级产品，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产销情况

（1）产销现状

公司拥有代森类产品产能 20,000 t/a，包括两条代森锰锌生产线（10,000 t/a）

和两条丙森锌生产线（相当于代森锰锌 10,000 t/a）。丙森锌生产线为柔性生产线，可用于生产代森锰锌、代森锌。

报告期内代森类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产能 (吨)	产品	产量 (吨)	销售量 (吨)	产销率 (%)
2011 年	20,000	普通代森锰锌	13,205.26	11,549.21	87.46
		络合态代森锰锌	1,892.31	1,683.17	88.95
		代森锌	870.52	803.87	92.34
		丙森锌	717.86	685.52	95.49
2012 年	20,000	普通代森锰锌	12,852.54	11,871.13	92.36
		络合态代森锰锌	1,736.84	1,310.85	75.47
		代森锌	1,171.56	839.51	71.66
		丙森锌	666.90	696.11	104.38
2013 年	20,000	普通代森锰锌	14,262.41	11,889.32	83.36
		络合态代森锰锌	1,065.68	1,359.50	127.57
		代森锌	1,052.73	1,235.91	117.40
		丙森锌	1,246.08	1,009.09	80.98
2014 年 1-6 月	20,000	普通代森锰锌	5,954.17	5,943.56	99.82
		络合态代森锰锌	1,095.61	1,016.60	92.79
		代森锌	329.83	562.25	170.47
		丙森锌	235.99	369.44	156.55

代森锰锌现有产能已成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的瓶颈。首先，代森锰锌因易降解不宜长期储存，但其销售使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第二、四季度是销售旺季，受产能限制在销售淡季也只能满负荷生产储存，产品含量下降而遭受损失；其次，销售旺季其销售订单往往需排到生产时间的一个月以后，难以满足临时性订单的需求，损失了一部分市场份额；最后，因产品供应能力有限，公司无法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和营销。募投产品达产后，一方面可以减少淡季生产长期储存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满足临时性订单和新拓展市场的需求。

丙森锌为公司新产品，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同时经过多年技术改进，该产品已达到跨国农药公司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产销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2）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投产后，将拆除现有两条代森锰锌生产线，丙森锌生产线将专门用于生产丙森锌，公司代森锰锌实际产能将由目前的15,000 t/a增加至25,000 t/a，新增

产能10,000 t/a。

2.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农药细分行业——杀菌剂行业。随着全球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如蔬菜、水果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近年来气候变化引起全球范围内的高温高湿等天气现象频繁出现，作物病害威胁显着上升，使杀菌剂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杀菌剂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络合态代森锰锌作为普通代森锰锌的升级产品，不仅具有普通代森锰锌杀菌谱广、不易产生抗药性、环境友好等诸多优点，还具有使用更安全、持效期更长、复配兼容性更好等特性，是代森锰锌的发展方向。国际上以陶氏化学为代表的代森锰锌生产商，其产品为络合态代森锰锌。

3. 代森锰锌市场容量分析

近年来，全球代森锰锌市场快速增长，2002年至2012年全球代森锰锌杀菌剂销售额由2.18亿美元增至6.3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20%，是第三大杀菌剂品种。按2012年代森锰锌全球销售额6.30亿美元估算，公司代森类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约为7.07%。

国家“十二五”农药工业专项规划指出：力争到2015年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占比达到40：15：45。2010年三大类农药产量为196.7万吨，而2013年杀菌剂产量仅有20.3万吨，按上述占比推算，在2015年增至29.5万吨，才能在总产量不变的情况下达到“十二五”规划要求的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年复合增长率为20.55%。包括代森锰锌在内的杀菌剂将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4.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代森锰锌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印度的UPL、INDOFIL和SABERO三家公司。

代森锰锌在世界各国的专利保护均已过期，随着全球制造业产业转移，生产领域由印度和中国企业承接，陶氏化学等跨国农药公司逐步退出生产领域，主要通过渠道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在生产领域，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主要对手为印度三家企业。

代森锰锌在生产领域的竞争主要体现为成本竞争，其主要原材料为乙二胺、硫酸锰和二硫化碳。目前，我国乙二胺已逐步实现本土化生产，硫酸锰和二硫化碳国内生产供应充足，而印度乙二胺完全依赖进口，硫酸锰和二硫化碳部分依赖进口。考虑运费和关税的因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具有优势。

5. 产能消化计划

（1）替代原有15,000 t/a普通代森锰锌产能

公司络合态代森锰锌产品经过多年的工艺技术积累和提升，技术成熟可靠，产品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已成为全球最大农药公司先正达的供应商。

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收率。根据测算，本项目装置生产的络合态代森锰锌生产成本比公司现有普通代森锰锌低，而目前公司络合态代森锰锌售价比普通代森锰锌高2,000元/吨左右，故该项目达产后，生产的络合态代森锰锌性价比明显高于现有普通代森锰锌。以高质优价的营销方式，充分释放竞争力，便可迅速赢得原有普通代森锰锌客户的青睐，不仅可以消化原有15,000 t/a普通代森锰锌产能，而且能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吸引深度合作。

（2）新增10,000 t/a产能消化计划

①原有客户市场拓展

普通代森锰锌在作物敏感期使用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药害，不能使用，而作物敏感期用药量占整个生育期用药量的一半以上；络合态代森锰锌安全性高，可用于各种作物的敏感期，如荔枝、葡萄、苹果、梨、香蕉、蜜柚、枣子等作物的花期、幼果期、果实膨大期。故随着应用期的延长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将为络合态代森锰锌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三年公司普通代森锰锌年销售量达12,000吨至13,000吨左右，据公司保守估算，原有客户预计能够消化络合态代森锰锌5,000t/a的新增产能。

②新客户市场拓展

境内市场客户分制剂加工、分装企业及终端市场。对制剂加工、分装企业，公司将通过突出产品性价比，拓展与新客户合作；对终端市场，公司将通过拓宽

营销渠道和下沉营销网络，提升终端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通过以上措施达到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公司计划在辽宁、河北与皖北的花生主产区，宁夏、甘肃、贵州的土豆主产区，贵州、湖南、湖北的烟草主产区，广东、福建的荔枝产区，广西的西柚产区，山东的葡萄产区，山东沾化的冬枣产区等市场加强络合态代森锰锌的推广和应用。据公司国内销售部估算，预计能够消化络合态代森锰锌2,000 t/a的新增产能。

境外市场主要拟采取与境外农药企业合作登记的方式销售。公司近年来已开始着力开发东欧（俄罗斯、乌克兰）、东南亚（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南美洲（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南非等市场，并加快在这些国家的产品登记，据公司海外事业部估算，预计能够消化络合态代森锰锌 3,000 t/a 的新增产能。

为上述产能消化所开展的营销措施详见本节“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络合态代森锰锌项目的“4. 产品产量、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6. 技术保障

公司从 2007 年开始组织科技人员进行攻关，成功生产出络合态代森锰锌。经 FAO 双比色检测、大田作物试验及跨国农药企业的使用验证，各项性能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

1. 报告期内产销情况

（1）产销现状

报告期内霜脲氰产销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产能（吨）	产量（吨）	销售量（吨）	产销率（%）
2011 年	1,000.00	1,156.49	1,159.14	100.23
2012 年	2,000.00	1,241.88	1,305.60	105.13
2013 年	2,000.00	1,317.24	1,171.64	88.95
2014 年 1-6 月	2,000.00	657.18	538.70	81.97

霜脲氰 2013 年产量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霜脲氰扩产后的新装置尚处于优

化调整期，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2013 年产销率较前两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杜邦公司采购量季节性调整；2014 年 1—6 月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为杜邦公司采购备货。

（2）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于2012年9月建成投产，公司已将原有1,000t/a霜脲氰原药生产线关停，霜脲氰原药实际产能达2,000t/a，新增产能1,000t/a。

2. 行业发展趋势

霜脲氰属杀菌剂类产品，杀菌剂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之“（一）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之“2.行业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霜脲氰属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友好的内吸性杀菌剂，是防治植物霜霉病、疫病的特效药。市场需求因其能与保护性杀菌剂混配提高药效而快速增长，并且对杂质、纯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3. 市场容量分析

霜脲氰是杀菌剂类农药的主要品种，根据对上海农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张一宾访谈的情况，全球市场销售额从2005年1.10亿美元增长至2012年1.4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51%。按2012年霜脲氰全球销售额1.40亿美元估算，公司霜脲氰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0.46%。

霜脲氰的市场容量具体分析如下：

①霜脲氰主要用于防治蔬菜、水果等作物的霜霉病、疫病，2009年全球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为6.35亿亩和12.29亿吨，我国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世界的43%和49%，均居世界第一（资料来源：新华日报/2010年4月3日），其中：我国蔬菜面积已由1996年的1.6亿亩增至2009年的2.73亿亩，年均增长率为5.43%。蔬菜种植面积的扩大将带动霜脲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②据农药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显示，国内目前共有102家企业登记了117个制剂品种，霜脲氰制剂登记企业及登记品种逐年增加，拉动了霜脲氰原药的市场需求。

③根据农业部农药登记资料的亩用量推算，在施药效果相同的情况下，霜脲氰与其同类产品甲霜灵、霜霉威亩用药成本分别为 2.4 元、3.2 元、3.2 元，霜脲氰亩用药成本较低，可以部分替代同类产品。霜脲氰良好的性价比将扩大其在同类农药市场的份额。

4.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霜脲氰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西安文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东湖生化有限公司、宁夏裕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华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年产能分别为500吨、300吨、200吨、100吨和50吨（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霜脲氰生产能力国内第一，规模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供货能力，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成本。公司不仅是杜邦公司在国内最大的霜脲氰供应商，还是国内主要制剂厂商如诺普信、上海惠光、广东中迅等公司的霜脲氰主要供应商之一。

5. 产能消化情况

（1）境外销售

霜脲氰原药和制剂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原药	销售量（吨）	344.30	861.24	1,018.41	927.11
制剂	销售量（吨）	537.27	788.07	597.63	521.23
	折合原药（吨）	79.21	85.53	59.55	48.95
合计（按原药计）		423.51	946.77	1,077.96	976.06

2013 年境外销量较 2012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杜邦公司采购量季节性调整所致；2014 年 1—6 月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为杜邦公司采购备货。

据公司海外事业部估算，随着霜脲氰国际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境外销售霜脲氰原药（含制剂折合原药）可达到1,200~1,300 吨/年，能够消化新增产能200~300吨/年。

（2）国内销售

霜脲氰原药和制剂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原药	销售量（吨）	106.67	185.85	185.54	141.08
制剂	销售量（吨）	66.54	115.31	102.08	88.77
	折合原药（吨）	8.53	39.02	42.10	42.00
合计（按原药计）		115.19	224.87	227.64	183.08

境外客户通常会向公司提前下订单、采购计划性强，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难以安排境内客户的临时性订单。扩产后，公司将利用在农药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现有销售渠道，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性价比，预计可新增销售量200吨以上。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但由于霜脲氰扩产后的新装置尚处于优化调整期，实际产能并未完全释放，从而使销售量未能相应增加。

为上述产能消化所开展的营销措施详见本节“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霜脲氰项目的“4. 产品产量、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13,249.10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9,423.30	71.12
	其中：建筑工程费	1,290.00	9.74
	设备购置费	6,072.30	45.83
	安装工程费	901.00	6.80
	其他建设费	1,160.00	8.76
2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26.42
3	土地	325.80	2.46
	投资总额	13,249.10	100.00

注：其他建设费主要包括联合试运转费、基本预备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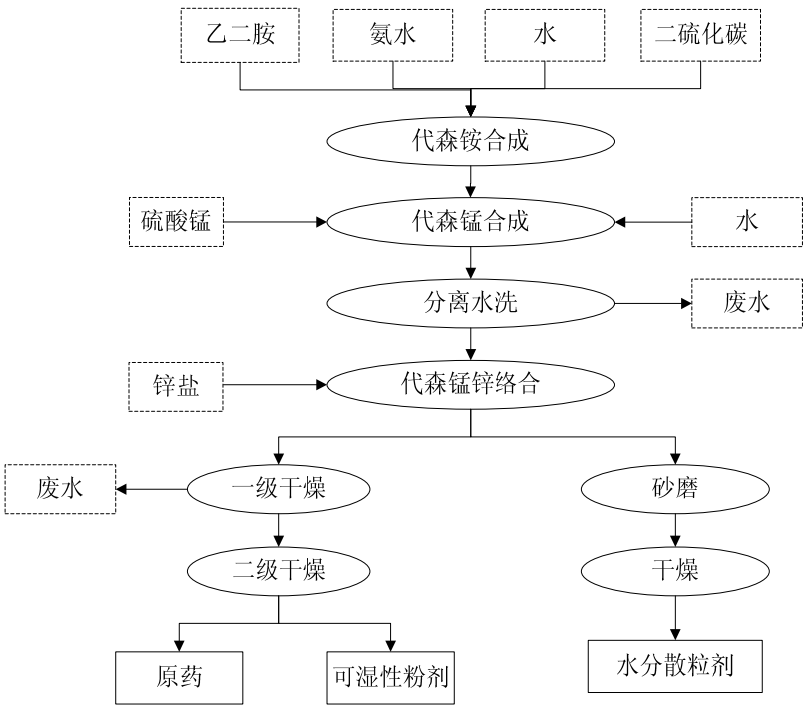
2. 项目的技术情况

（1）项目关键技术及来源

本项目关键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关键技术	技术来源	先进性
络合态代森锰锌	代森锰锌闭路循环干燥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粉体输送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代森类产品生产中含氨废水综合治理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的选择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需购置关键工艺设备仪器196台（套）。

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1）主要原辅材料

络合态代森锰锌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等，预

计年消耗量34,637.5吨；各种配料预计年消耗量2,442.5吨。

（2）主要能源

本项目主要能源和动力消耗包括水、电力、热、冷和压缩空气，具体情况如下：

①供水

本项目需新鲜水164,037.5t/a，其中：工艺水用量113,637.5t/a，循环水消耗量43,200t/a，生活水用量7,200t/a。公司现有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需要。

②供电

公司设有20万伏高压线接入厂内总变电所，本项目总装机容量3,000KW，由总变电所供给，可满足二级负荷要求。

③供热

本项目由一台10吨蒸汽沸腾锅炉供热，待园区集中供热时再统一供给，能满足供热要求。

④供冷

本项目需冷量为65万大卡/h，由三台冷冻机供给，可满足用冷要求。

⑤压缩空气

本项目所需压缩空气3.47m³/min（0.8Mpa），厂内建有空压机房，供气能力为100m³/min（0.8Mpa），可满足需要。

4. 产品产量、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产品产量

本项目各类型产品的产量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品种	产量（t/a）
络合态代森锰锌	94%代森锰锌原药	5,000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15,000

	75%代森锰锌水分散粒剂	5,000

（2）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销售方式与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模式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经营模式”。

（3）营销措施

①扩大宣传力度。利用“全国农药交流暨农化产品展览会”、“全国植保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交易会”及境外展会等平台，宣传产品技术水平、品质升级和规模优势等相关信息；在相关农资报刊、网站、重点市场电视台投放产品广告，进行企业形象宣传。

②加强技术推广。定期召开终端零售市场产品专题推广会，聘请植保专家及农技人员，介绍产品知识、指导科学用药。

③提升终端品牌。在重点市场与经销商建设利民形象店及示范园。

④强化渠道建设。合理规划和布局营销网络，加强流通管理，保持销售渠道畅通。

⑤提高市场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植保技术支持与产品使用解决方案，全力打造集售前、售中、售后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带动公司产品整体发展。

⑥境外市场拟加大新市场开拓：一是对现有客户从其他产品销售向络合态代森锰锌拓展；二是加大参与国外各种农展会的频率和通过B2B电子商务平台结识新客户；三是在国外市场增设子公司或办事处，如现已在坦桑尼亚设立非洲利丰公司、在越南设立办事处。

5. 环保

（1）环保投入

本项目环保投入估算为1,750.80万元，其中：构筑物176.80万元，设备1,281.00万元，其他293.00万元，环保投入占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8.58%。

（2）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高浓度废水，包括母液水和洗涤水。

序号	排放点	污染物组分	废水浓度 (CODmg/l)	废水量 (吨/吨产品)	处理后 (CODmg/l)	COD去除率 (%)
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						
1	母液水	硫酸铵、代森铵、 代森锰等	8,000	3.00	450	94.4
2	洗涤水	硫酸铵、代森铵、 代森锰等	3,000	2.30	450	85.0
络合态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1	母液水	硫酸铵、代森铵、 代森锰等	8,000	3.00	450	94.4
2	洗涤水	硫酸铵、代森铵、 代森锰等	3,000	1.88	450	85.0
络合态代森锰锌水分散粒剂						
1	母液水	硫酸铵、代森铵、 代森锰等	8,000	3.00	450	94.4
2	洗涤水	硫酸铵、代森铵、 代森锰等	3,000	1.62	450	85.0

治理措施：

A.沉降压滤后回收锰（ Mn^{2+} ），作为生产原料；

B.多效蒸发提取硫酸铵，蒸出水回用于生产；

C.上述预处理的废水经CASS生化装置处理，接管进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二硫化碳和氨气。粉尘经旋风与布袋除尘后排放；二硫化碳经深冷回收利用；氨气经硫酸吸收转化为硫酸铵回收利用。

③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代森锰锌渣。代森锰锌渣精制后回用，其余无利用价值的废渣送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6.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在公司唐店厂区建设，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由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具体事宜。本项目建成后，定员120人，其中生产人员100人，管理和技术人员20人。

（2）实施进展情况

本目前前期已完成详细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备案等工作。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程设计，目前正在开展土建施工、设备购置等工作。

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投入资金合计3,605.89万元，其中：土地分摊金额为325.80万元，厂房土建2,492.67万元，购置设备515.02万元，其他建设费272.40万元。

7. 项目效益分析

（1）测算基础和依据

①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以公司2011年1~9月销售均价和采购均价计，均采用不含税价。

②折旧、摊销：依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房屋建筑物年限30年，机器设备年限7年，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

③人工、制造费用：按公司实际情况估计。

④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额的7%和5%。

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6%，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9%计。

⑥项目计算期：建设期按1年计，项目计算期按11年（含建设期）。

⑦生产负荷：工程建成后，生产负荷按第1年80%，第2年及以后为100%。

⑧所得税：所得税税率暂按15%计。

⑨借款及利息：假定项目全部以公司自有资本投入，无借款。

⑩财务基准收益率：本项目属精细化工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取12%。

（2）主要财务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数据和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或指标
一	主要经济数据		
1	年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54,390
2	年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81
3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40,192
4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13,917
5	年平均净利润	万元	11,763
二	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23.96
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2
3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06.54
4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2.14
5	年均息税前利润	万元	13,917
6	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737
7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税前）	万元	65,750
8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	万元	55,110

（3）盈亏平衡及敏感性分析

① 盈亏平衡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盈亏平衡点为35.71%。

② 敏感性分析

在建设投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和生产负荷4个因素变化时，对项目财务

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项 目	变动幅度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基本方案		123.96	106.54
1	建设投资变化	10%	114.12	98.28
		-10%	135.79	116.44
2	产品售价变化	-10%	85.15	73.52
		-20%	46.24	40.22
3	原材料价格变化	10%	101.70	87.62
		-10%	146.25	125.48
4	生产负荷变化	-10%	108.60	93.48
		-20%	93.26	80.44

注：①为谨慎起见，产品售价、生产负荷变动幅度仅按向下变动10%和20%来做敏感性分析。

②以上敏感性分析均指当且仅当该因素发生变化时，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变化情况。

由以上敏感性分析表明，财务内部收益率对产品售价最为敏感，因此，公司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市场情况变化。

（4）结论

本项目总体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54,39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1,763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短，经济效益良好。盈亏平衡和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2年9月建成并开始试生产，于2012年12月转为固定资产，以下内容该项目实际投资及运行情况：

1. 实际投资总额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7,230.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741.45	65.57

	其中：厂房	917.53	12.69
	设备及安装	3,823.92	52.88
2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33.19
3	土地	89.25	1.23
	实际投资总额	7,230.70	100.00

2. 项目的技术情况

（1）项目关键技术及来源

本项目关键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关键技术	技术来源	先进性
霜脲氰	一种从霜脲氰母液中提取脒化物合成霜脲氰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晶型改变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杂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工艺流程

霜脲氰原药及制剂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3）主要设备

根据工艺流程，霜脲氰车间购置关键工艺设备仪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不锈钢反应釜	4 台
2	搪瓷反应釜	23 台
3	刮刀式自卸料离心机	6 套
4	冷凝器	20 台
5	真空机组	14 套
6	吸收塔	4 个
7	精馏塔	1 套
8	闪蒸干燥系统	1 套
9	自动包装系统	1 套

10	多效蒸发系统	1 套
11	DCS 控制系统	1 套
12	配电柜	18 台
13	高效液相色谱	4 台
14	制冷机	1 台
15	空压制氮机组	1 套
16	焚烧炉	1 套

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霜脲氰原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氯乙酸、碳酸钠、醋酐、乙胺、硫酸二甲酯，2013年实际消耗量4,321吨；制剂生产的主要助剂包括木质素、乌托、十二烷，2013年实际消耗量97.9吨。霜脲氰原材料主要在江苏、山东、浙江和上海等地区就近采购。

（1）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和助剂2013年用量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氯乙酸	吨	262
2	碳酸钠	吨	165
3	乙胺	吨	1120
4	醋酐	吨	1390
5	硫酸二甲酯	吨	1384
6	木质素	吨	71.8
7	乌托	吨	20.7
8	十二烷	吨	5.4

（2）主要能源及供应

本项目主要能源和动力消耗包括水、电力、热、冷和压缩空气，2013年实际耗用量及供应情况如下：

①供水

本项目用新鲜水60,356t/a，其中：工艺水用量9,356t/a，循环水消耗量48,000 t/a，生活水用量3,000t/a。公司现有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需要。

②供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1,300KW，由公司总变电所供给，能满足供电要求。

③供热

本项目由一台10吨/小时蒸汽锅炉供热，待园区集中供热时再统一供给，能满足供热要求。

④供冷

本项目配置一台250KW冷水机组提供低温水。

⑤压缩空气

本项目需压缩空气0.3m³/min（0.8MPa），由公司空压机房供应。

4. 产品产量、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产品产量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各类型产品的产量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品种	产量（t/a）
霜脲氰	98%霜脲氰原药	1,954.08
	72%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500

（2）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销售方式与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模式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经营模式”。

（3）营销措施

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主要依靠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及网络。霜脲氰除满足杜邦公司需求外，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该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加大国内市场开拓。

①产品措施

原药产品：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改进提高产品质量与有效成分含量，

以凸显与同类产品的优势，从而形成良好的卖点。

制剂产品：一是不断改进产品的品质和药效；二是通过“利民”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宣传、凸显产品的性能特点与产品的个性，塑造产品品牌；三是以多品种多规格满足不同的客户或细分市场的需求；四是采用环保型制剂符合各国和各地区环保监管要求。

②价格措施

原药产品：产品定价突出性价比，并运用生产成本优势，在按市场价格销售的同时，对下游采购商提供销量累积折扣以迅速占领目标市场。

制剂产品：根据目标市场农作物的经济效益高低配备不同规格产品，对产品实施差异化价格策略，优质优价，并合理规划渠道利润。

③渠道措施

原药产品：加强与现有大客户在产品链上的资源共享，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和巩固现有客户资源，提升产业链运营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营销网络的密集度，全面提升渠道营销能力。

制剂产品：以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结合产品的目标市场合理规划布局产品经销网点，实施网络扁平化，使公司销售贴近市场终端，让渠道利润合理并具有竞争力；同时，根据公司营销网络规划目标，进一步提高物流配送水平和效率，节省运输成本和确保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此外，公司还将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对营销渠道体系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和评价。

④推广措施

原药产品：突出技术水平卖点，加强产品综合优势的宣传，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产品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

制剂产品：以技术营销为先导，引导需求，拉动市场购买，主要措施有三方面，一是加强技术推广。聘请植保专家及当地的农技师在重点终端市场召开农户会和推广会，对零售商、农药使用大户进行产品的性能特点、使用方法及病害防

治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大宣传，提高产品知名度。在相关农资报刊、网站、重点市场电视台投放产品广告，并在农资零售店、农村宣传栏、商店等人流量较大的地点张贴产品广告、散发宣传单，加强企业和品牌形象宣传；三是进行形象店和示范园建设，提高公司品牌。公司拟在苹果、柑橘、蔬菜、烟草、中药材等主产区与经销商联合建设形象店并配套建设若干个示范园，引导农户科学用药并提高品牌忠诚度。

5.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高浓度废水，包括母液水和洗涤水。

排放点	污染物组分	废水 (CODmg/l)	废水量 (吨/吨产品)	处理后 (CODmg/l)	COD去除率 (%)
母液及 洗涤水	甲基硫酸钠、氯化钠、 氰乙酰乙基脲、霜脲氰等	80,000	13.7	450	99.4

治理措施：废水经除油器除油后送入多效蒸发除盐，蒸出水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经电解、中和絮凝、高级氧化等预处理，进入CASS生化处理，接管进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氨气，采取硫酸吸收转化为硫酸铵回收利用。

③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无机盐，一部分精制后回收利用，另一部分交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6.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 2013 年已实际运行一个完整年度，2013 年实际产量、销量、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	产量（吨）	1,317
2	销量（吨）	1,172
3	销售收入（万元）	8,322
4	销售利润（万元）	1,948
5	毛利率（%）	23.41

由于本项目扩产后的新装置尚处于优化调整期，2013年实际产能利用率未能充分发挥，加之另一募投项目——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尚未建成，整个唐店厂区环保车间废水处理的60%和锅炉车间的40%等辅助生产成本分摊至霜脲氰产品导致其成本上升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5,691.20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2,235	39.27
	其中：建筑工程费	960	16.87
	设备购置费	960	16.87
	安装工程费	315	5.53
2	新产品开发及申报登记和其他费用	3,325	58.42
3	土地	131.20	2.31
	投资总额	5,691.20	100.00

2.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建研发中心大楼、购买制剂研发所需的实验设备和仪器，项目的主要建设方案如下：

- （1）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设计建筑面积3,000m²；
- （2）建设原药研发实验室、制剂研发实验室、分析实验室；
- （3）建设中试放大实验室；

（4）建设环保技术开发实验室；

（5）建设与研发中心配套的水、电及环保设施。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成三年内，将开发新农药原药6个、制剂10个，完成农药产品合成新工艺研究成果6项，农药新剂型研究成果8项，办理农药登记证16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项，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科研论文5篇。

4. 环保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研发中心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及生活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

三废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备注
1	实验废水	8.2 m ³ /d	COD _{Cr} :600mg/L BOD ₅ :200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活废水	15 m ³ /d	COD、SS		间断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在公司唐店厂区建设，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具体事宜。本项目建成后，人员编制60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52人，工人8名。

（2）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投入资金合计1,806.27万元，其中：土地131.20万元，研发楼475.21万元，购置实验设备834.16万元，新产品申报登记费365.70万元。

6.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

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供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从间接影响来看，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虽然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并为未来三年除募投项目之外的投资项目做好准备。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2. 对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747.0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拓展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基本政策

公司将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财务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10%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4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8月8日，利民化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资、购买资产、回购股票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4、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的利润分配中应当包含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

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分配进行监督，利民化工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建立更加科学、稳定、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要、融资环境等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具体规划为：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发放股利的条件下，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者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各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投资项目、购买设备以及原材料采购、运营资金周转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未来对股东的分红等，使公司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节 重大合同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一） 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二）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三）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四） 公司已建立网站（www.chinalimin.com），刊载有关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张清华

联系人：张清华、刘永

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limin@chinalimi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 方式
XYHLD2013-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2,500	6%	2013.8.29 -2014.8.28	信用
XYHLD2013-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2,700	6%	2013.9.17 -2014.9.16	信用
XYHLD2013-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2,800	6%	2013.9.29 -2014.9.28	信用
XYHLD2013-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2,000	6%	2013.10.31 -2014.10.30	信用
7391002013M10000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6%	2013.12.17 -2014.8.19	信用
2014年（新沂）字00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1,000	6%	2014.3.4 -2015.1.3	信用
150130060D14051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2,000	6%	2014.5.30- 2015.4.1	信用
150130060D14060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2,000	6%	2014.6.4- 2015.6.1	信用
2014年（新沂）字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1,000	5.6%	2014.5.4- 2014.10.20	信用
XYHGD2014-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6,000	基准利率	2014.6.30- 2017.6.29	担保
7391002014M100000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000	基准利率	2014.7.29- 2015.7.23	信用
7391002014M100000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400	基准利率	2014.7.29- 2015.7.21	信用
7391002014M100000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600	基准利率	2014.8.5- 2015.8.14	信用

（二）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供应商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2013.11.1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尼鲁喷雾	1 套	1,620.00

		干燥设备		
2014.3.12	江苏长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乙二醇配制釜	1 台	454.00
		喷雾接受料仓	1 台	
		代森钠 合成冷却器	4 台	
		硫酸锰加热储罐	2 台	
		罐区液碱储罐	1 台	
		罐区乙二醇储罐	1 台	
		液碱储罐	1 台	
2014.3.7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3-环己二酮	50 吨	357.50
2014.7.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乙二醇	168 吨	352.80
2014.7.25	宜兴市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森锰锌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340.00
2014.3.12	张家港化工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釜等	若干	872.00
2014.6.16	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蒸发器等	若干	1,100.00

（三）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客户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2014.04.01	ELHELBPESTICIDESANDCHEMICALSCO.,LTD	80%代森锰锌可湿粉	200 吨	50.00 万美元
2014.6.4	杜邦公司	98%霜脲氰原药	64 吨	64.64 万美元
2014.6.4	杜邦公司	98%霜脲氰原药	64 吨	64.64 万美元
2014.6.25	杜邦公司	98%霜脲氰原药	80 吨	80.80 万美元
2014.7.2	杜邦公司	98%霜脲氰原药	96 吨	96.96 万美元
2014.7.2	杜邦公司	98%霜脲氰原药	64 吨	64.64 万美元
2014.2.24	拜耳公司	95%三乙磷酸铝原药	200 吨	57.00 万美元
2014.3.17	拜耳公司	噻唑烷	24 吨	49.20 万美元
2014.8.7	拜耳公司	噻唑烷	20.4 吨	48.96 万美元

（四）其他合同

1. 出口保理业务信贷协议

2010年7月30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供应商协

议》，协议约定花旗银行向公司提供出口保理业务信贷服务，公司可将向杜邦收取的应收账款在花旗银行贴现，费用标准依据花旗银行提供的价格表计算，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收账款贴现均在对公司无追索权的基础上进行。协议双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或在一方违反/未履行协议项下任何重大义务时提前5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

花旗银行同期提供的价格表中约定收取贴现费及贴现交易费的标准为：①贴现费为应收账款金额乘以贴现率， $\text{贴现率} = (\text{申请贴现当日的资金成本} + 4.75\%) \times (\text{贴现期}/360)$ ；②贴现交易费为0。该收费标准自2011年5月29日起生效。

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账户质押协议

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49794130917），并于同日签订了修改协议以及《帐户质押协议》（编号：PA749794130917）。前述协议约定花旗银行向公司提供105.30万元美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公司在该行开立质押帐户，并存入存款设立质押。该协议主要用于公司锁定外币应收账款收回时的汇率。

3.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公司与南京利民均为该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保单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买方破产和拖欠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90%，买方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80%，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90%，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90%（《信用限额审批单》另有规定除外）。约定投保金额为4,500万美元，最高赔偿限额为810万美元，年度保险费为16.20万美元，有效期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2月2日，双方签署保险单续传协议，保险期间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

4. 《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已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两个协议，公司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

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5.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受托方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2010.8.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95%灭菌丹原药毒性试验	175.10	4 年
		95%克菌丹原药毒性试验	175.10	
2010.10.22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5%噻虫啉原药测试	237.30	2010.10.30- 2014.10.30
		95%硝磺草酮原药测试	237.30	
		95%嘧菌酯原药测试	237.30	
2011.6.8	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	95%磺草酮原药和 95%嘧菌 环胺原药毒理学试验	347.00	3.5 年

6. 保险后出口押汇合同

2013年6月1日，子公司南京利民与中信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签署《保险后出口押汇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南京利民将其经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险之后的外币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申请提前收回货款，中信银行保留向南京利民追索的权利。南京利民提前收回的货款为申请办理押汇业务的外币应收账款扣减按照相应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后计算利息的金额。押汇额度以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7. 综合授信协议及房产抵押合同

2013年6月13日，南京利民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额度为248万元，南京利民以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

8. 工程合同

签订日期	对方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3.11.26	江苏德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硫酸锰仓库	255.93 万元
2013.12.02	江苏德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唐店厂区立体仓库	274.36 万元
2014.4.11	广东省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饰工程	623.43 万元

9. 销售框架协议

2011年1月8日，公司与Du Pont Company（Singapore）Pte Ltd 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向其供应霜脲氰，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合同对供货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发运方式及价格确定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可在原材料成本、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口退税率等波动之时相应调整供货价格。该协议还约定因杜邦公司在加工、生产、包装、标签和运输货物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协助，公司不得向境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目前，该协议有效期虽已届满，但双方仍然按照该协议内容进行交易，新的框架协议正在商讨过程中，预计续签的框架协议将延续上述主要条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较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较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利民、利丰公司、新能植保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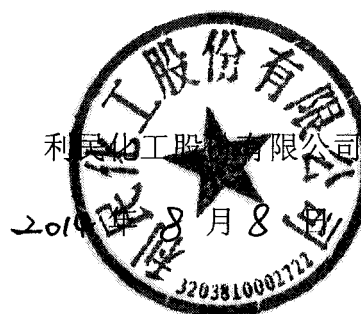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明 李新生 孙敬权
李明 李新生 孙敬权
张清华 胡海鹏 杜磊
张清华 胡海鹏 杜磊
吴超鹏 孙叔宝 庞怀林
吴超鹏 孙叔宝 庞怀林

全体监事签名： 孙涛 刘玲 陈威
孙涛 刘玲 陈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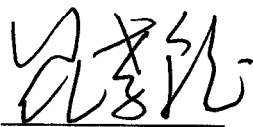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媛媛 陈新安
李媛媛 陈新安
沈书艳 许宜伟
沈书艳 许宜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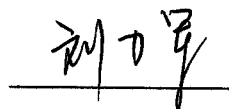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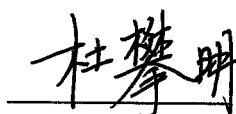


瞿孝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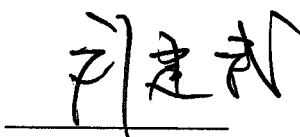
刘力军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攀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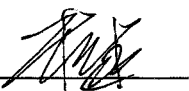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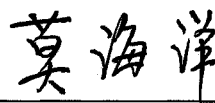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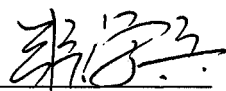


赖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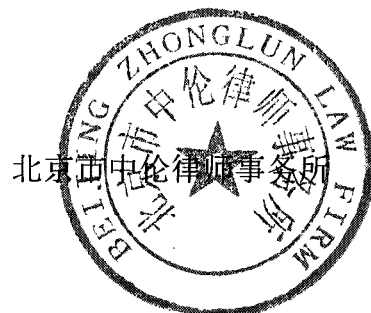


莫海洋

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需如 王晓欣

王需如

王晓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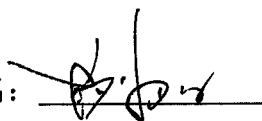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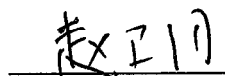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7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昱阳



赵卫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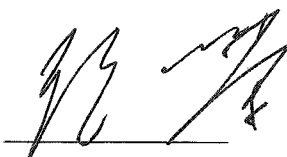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前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6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5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魏先锋、胡春香已不在本所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邮 编：221400

电 话：0516-88984525

联 系 人：张清华、刘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25楼

电 话：021-68886971

联 系 人：何勇、热孜叶·吾甫尔、宋锴